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股票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72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罗亿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p>

	<p>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本公司股东黄伟汕、张朝益、方永生承诺：“本人在泰恩康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从郑汉杰、孙伟文受让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b>保荐人（主承销商）</b></p>	<p>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b>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b></p>	<p>2017 年 9 月 13 日</p>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目录

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10
一、股份锁定安排.....	10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1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8
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5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9
第一节释义 .....	30
一、常用词语释义.....	30
二、专用词语释义.....	31
第二节概览 .....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风险因素 .....	44
一、药品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	44
二、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	44

三、研发风险.....	44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5
五、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45
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	4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6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47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47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47
十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47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8
十四、药品上市的风险.....	49
十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9
十六、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49
十七、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50
十八、产品质量风险.....	50
十九、产业政策风险.....	50
二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0
二十一、人才流失风险.....	51
二十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51
<b>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	5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7
七、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8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十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84
<b>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b>	<b>87</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7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2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0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85
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91
九、公司研发情况.....	195
十、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99
十一、未来发展战略.....	200
<b>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07</b>
一、发行人独立性.....	207
二、同业竞争.....	20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9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12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5
<b>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b>21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1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2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2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29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36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6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7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238
十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242
<b>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243</b>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43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54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5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5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277
七、分部信息.....	280
八、非经常性损益.....	280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8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1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36
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34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5
<b>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b>	<b>354</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3
<b>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b>	<b>385</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85
二、重要合同.....	385
三、对外担保事项.....	39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0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9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0
<b>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b>	<b>39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91
二、保荐机构声明.....	3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7



第十三节附件 .....	398
一、备查文件.....	398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398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罗亿华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黄伟汕、张朝益、方永生承诺：“本人在泰恩康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从郑汉杰、孙伟文受让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郑汉杰、孙伟文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人拟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若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于公司。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瑞兰德、聚兰德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本企业拟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若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于公司。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增持义务的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③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公司股本 2%孰低）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阶段，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本公司利润分配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药研发是制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制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上述回购事宜。

如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因《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许丽虹、林姿丽、罗亿华、林三华承诺：（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东北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其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其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其自愿将各自在公

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研发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汇率变动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药品上市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人才流失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和政策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管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产品种类丰富、竞争力强，销售体系完备、覆盖面广，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储备丰富，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具备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医药产业领域尤其是医药代理运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泰恩康、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泰恩康有限	指	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即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康有限	指	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即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于2006年6月20日更名为“广东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金安贸易	指	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
特区贸易总公司	指	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指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五环制药厂	指	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
器材厂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	指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天福康、马鞍山天福康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威康、威康	指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威康医疗	指	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泰恩康电子商务	指	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华铂凯盛	指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铂凯盛	指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铂精诚	指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维泰利	指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维泰利	指	Vitality Healthcare Inc.
天福康亳州	指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投资	指	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瑞兰德前身），于2012年5月25日更名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全优加	指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竞天公诚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Liu & Associates, P. C. 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有关美国维泰利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龙湖工商局	指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行龙湖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用词语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

新版 GMP	指	2010年10月19日，卫生部出具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该文件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 The Counter，是指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剂型	指	剂型是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疾病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是临床使用的最终形式。如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
丸剂	指	丸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形固体制剂。中药丸剂包括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蜡丸、浓缩丸和滴丸等。化学药丸剂包括滴丸、糖丸等。
片剂	指	片剂系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颗粒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中药提取物	指	中药提取物，是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的处方项下载明，并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且用于中成药投料生产的挥发油、油脂、浸膏、流浸膏、干浸膏、有效成份、有效部位等成份。
中成药	指	将饮片根据法定处方批量加工生产成有商品名和商标，标明主治、用法、用量和规格的药品。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经证明具有相同质量、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化学二类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化学三类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化学四类药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化学五类药	指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质量受权人	指	药品生产企业授权其药品质量管理人员对药品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并由其承担药品放行责任。
BE	指	bioequivalency，即生物等效性试验：在相似的试验条件下单次或多次给予相同剂量的试验药物后，受试制剂中药物的吸收速度和吸收程度与参比制剂的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临床试验	指	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流通环节只经过一个商业企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中康资讯	指	指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国健康全产业数据管理与商业应用的提供者。
和胃整肠丸	指	厂家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是其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产品为肠胃类非处方药（OTC），主要由木榴油、颠茄、肉桂、甘草等配制而成，适用于邪滞中焦所致的恶心、呕吐、纳差、胃痛、腹痛、胃胀、腹胀、泄泻。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指	厂家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是其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产品为眼科类处方药，是一种合成的有机碘片，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疾病。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指	该产品为女性紧急避孕药（非处方药），产品剂型为滴丸，具有含量均匀、吸收快、及时起效、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
保心安油	指	通用名称：薄荷护表油，厂家为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其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之非独家经销商。该产品为非处方药（OTC），主要用于舒缓因轻微碰撞或扭伤引起之肌肉或关节疼痛、轻微头痛，关节风湿痛、舟车劳顿引起之头晕、咳嗽引起之胸部不适、风寒引起之轻微肚痛、蚊叮虫咬引起之痕痒的药物。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5,5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1228956X7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栋 3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 (二)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的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商，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公司

自 1999 年起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全权负责其中国市场的报关、报检、市场推广、经销商选择、销售定价等工作，并分别将其运营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领域的知名产品。此外，公司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及吻合器、缝线等强生医疗器械。通过成功运营上述产品，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产品运营推广经验，并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依托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实施综合型医药企业的发展战略，2009 年公司进入外用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目前拥有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公司还拥有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生产线，依托在 OTC 领域的营销网络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收购完成后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的丸剂生产线，目前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其中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

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已取得了多项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共 3 项。此外，山东华铂凯盛还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4,844 万元。

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以医药代理运营为特色，以营销网络为核心优势，以生产、研发创新为双轮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

## 2、主要产品

### (1) 代理产品

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运营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和胃整肠丸”（肠胃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眼底疾病用药）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避孕药）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保心安油、强生医疗器械等产品。

### (2) 自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中成药与外用药合计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中成药共有丸剂、颗粒剂、片剂 3 个剂型，37 个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等；外用药共有 6 个剂型，16 个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产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其中复方乌鸡丸、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除此之外，同时，公司还生产销售棉签、口罩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7,128.33	72.95%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25,463.65	83.90%
自产产品	2,642.29	27.04%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4,887.97	16.10%
医药技术服务	0.76	0.01%	37.74	0.10%	92.92	0.25%	-	-
总计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郑汉杰现直接持有公司 52,348,9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69%，孙伟文现直接持有公司 36,787,15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7%。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合计持有泰恩康 89,136,0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伟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关于郑汉杰和孙伟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533011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32,342.29	34,717.56	35,238.40	19,381.84
非流动资产	29,635.47	29,302.39	23,203.32	6,033.19
资产总计	61,977.76	64,019.95	58,441.72	25,415.03
流动负债	15,447.69	18,458.80	16,099.62	8,406.54
非流动负债	1,411.13	1,420.65	607.13	-
负债总计	16,858.82	19,879.45	16,706.75	8,40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479.65	43,440.70	41,349.96	17,008.49
股东权益合计	45,118.93	44,140.51	41,734.97	17,008.49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771.38	36,479.67	36,996.20	30,351.62
营业利润	1,239.09	3,667.96	5,637.71	5,528.15
利润总额	1,296.88	4,233.01	5,996.09	5,528.15
净利润	978.59	3,105.52	4,281.28	4,045.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992.74	2,790.99	4,058.10	4,045.81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17	1,110.21	1,776.38	2,4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	-4,364.66	-10,852.49	-66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	-1,998.73	20,120.72	-1,99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59	-5,252.38	11,044.61	-202.8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末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88	2.19	2.31
速动比率（倍）	1.35	1.27	1.7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41	27.70	26.73	3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7.20	31.05	28.59	3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2.83	3.13	3.18
存货周转率（次）	0.61	2.75	3.86	3.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03.95	6,017.12	7,435.00	6,12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4	11.13	13.81	34.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992.74	2,790.99	4,058.10	4,045.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80	5.32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15	0.07	0.23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4	1.42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比例（%）	5.03	5.25	6.01	0.07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60	0.8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7.70	15.13	23.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7	0.21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7	0.21	0.30	0.30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9,404 万元	9,404 万元	3.00 年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7,632 万元	7,632 万元	1.75 年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786 万元	13,786 万元	1.75 年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843 万元	8,843 万元	1.75 年
合计		<b>39,665 万元</b>	<b>39,665 万元</b>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86元（按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扣除发行费用，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验资、审计及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王浩、李挺

项目协办人：钟林建

项目经办人：龚才林、廖彬成、周子洵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周璇、李实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郑镇涛

**（四）验资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何国铨、张静璃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孙明杰、王东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611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电子邮件：cis@szse.cn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药品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

目前，公司作为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保心安油、强生医疗器械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2.18%、76.20%、72.95%。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与“和胃整肠丸”，2002 年起开始代理强生医疗器械，2003 年起开始代理保心安油，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些供应商还授予公司中国大陆地区独家运营权，但仍存在因双方协议未能正常履行导致独家代理关系被终止，从而对公司的代理运营业务产生影响的风险。

### 二、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均系进口药品。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局令第 4 号）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目前，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若在相关执照有效期届满时，再注册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核耗时过长，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进口有关产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研发风险

为强化公司的研究创新能力，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325.02 万元、852.05 万元、1,914.56 万元和 562.64 万元，研发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发生的药品研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

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 合作研发项目共 3 项。除此之外,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 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多个阶段; 仿制药注册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或其他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 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 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 公司对代理运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1.55%、68.35%、71.78%和 67.94%, 其中向信健有限公司(沃丽汀的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3.41%、48.53%、42.75%、45.04%。报告期内, 公司向五大代理运营业务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但集中度仍然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仍不排除因境外供货短缺, 《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到期而不能续期, 或其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公司代理运营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其中提出: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 压缩流通环节,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压缩中间环节, 降低虚高价格。

目前, 公司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 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 在一定程度上会上受“两票制”的影响, 而公司代理或自产的其他药品主要为非处方药

(OTC)，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受“两票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6.79 万元、14,813.88 万元、15,308.68 万元、3,277.78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14%、40.04%、41.98%、33.55%。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就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在开展自主产品研发工作的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研发能力，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经过多重项目筛选，公司与多家公司签署了一致性评价合同，为客户提供一致性评价服务。未来，公司可能会因内部管理不严、员工经验不足、政策不确定变化等因素导致一致性评价进展延后，影响客户一致性评价的申请，而被诉讼或要求赔偿。这种诉讼或要求赔偿行为的发生对公司业务和声誉方面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方面出现损失。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无法及时消化，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代理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进口药品均使用美元或港币结算。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进口产品金额分别为 16,077.57 万元、16,012.77 万元、18,009.63 万元和 4,364.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8%、69.20%、75.62%和 71.46%。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6.18 万元、277.64 万元、271.57 万元和 12.69 万元。

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其波动将对公司进口药品的采购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 6,441.24 万元的商誉，占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0.39%，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购天福康 100%股权和 2016 年收购武汉威康 5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若被收购公司收购后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32.82 万元、12,125.24 万元、12,779.72 万元和 13,215.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8%、34.41%、36.81%和 40.82%。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但是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未出现拖欠货款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

## 十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51.62 万元、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9,771.38 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2.44 万元、7,420.82 万元、9,927.50 万元和 10,130.9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20.06%、27.21%和 103.68%。公司存货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保证药品销售的及时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建立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对畅销品种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当导致存货跌价、损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4%、14.13%和 6.6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器材厂、泰恩康制药厂及天福康为高新技术企业，天福康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器材厂与泰恩康制药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天福康、器材厂及泰恩康制药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1.93	129.9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9.27	29.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所得税税收优惠/净利润	3.00%	4.89%	-	-

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药品上市的风险

药品研发成功后需解决规模化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工艺、质控、环保、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的问题，才能最终获得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物。除此之外，若公司研发的药品上市后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开发的药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届时已有治疗领域、疗效、安全性等类似的竞争产品上市，也将会给公司实现药品研发成果带来风险。

#### 十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级以上区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但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的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配送企业建立了多年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和渠道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十六、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关于药品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规定。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根据该通知，我国药品价格改革的方向将由行政降药价转为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来调整价格。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不确定性。2015年7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建立国家重点监测品种目录。在国家药价监测政策的基础上，部分省市也陆续开展药价监测。

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多重药价监控政策下，结合国家近年来一直推行的药品降

价措施和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可能导致公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七、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销售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等许可证或执照，药品制造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或销售有关产品，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八、产品质量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由于公司代理运营产品或自产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代理产品或自产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等，这些监管部门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本次发行前，郑汉杰、孙伟文夫

妇直接持有公司 57.36%的股份。此外，郑汉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如果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十一、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医药营销团队，并积累了大量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对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渠道拓展、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起了关键作用。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成功研发后续新药产品的重要基础。目前医药行业中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发生核心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抢骨干人才，从而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

## 二十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影响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受到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15,540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郑汉杰
- (五)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2日
- (六)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2月12日
- (七)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1栋3楼
- (八) 邮政编码：515041
- (九) 联系电话：0754-88847515
- (十) 传真号码：0754-88847519
-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i-kang.com.cn>
- (十二) 电子信箱：[tekpublic@tnkfun.com](mailto:tekpublic@tnkfun.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1999年1月，泰康有限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泰康有限是由金安贸易、孙伟文、郑嘉隆于1999年1月出资组建。根据广东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光会验字第（287）号）审验，截至1998年11月23日，泰康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金安贸易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伟文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郑嘉隆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9年1月22日，泰康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号为279851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安贸易	50.00	50.00
2	孙伟文	30.00	30.00
3	郑嘉隆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二）2011年12月，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公司是由郑汉杰、孙伟文、瑞兰投资和聚兰德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泰恩康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8,970,940.34元为基础，按1:0.6820的比例折合为67,500,000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31,470,940.3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74309，注册资本6,75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31,153,950	46.154
2	孙伟文	20,769,075	30.769
3	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6,975	13.077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10.000
合计		<b>67,500,000</b>	<b>100.000</b>

注：2012年5月25日，杭州纳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杭州市迁入深圳市，迁入后变更为“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2014年10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泰恩康”，证券代码“831173”，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4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成功发行股票4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750.00万元增加至7,170.00万元。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5月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等10名机构投资者及李东辉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成功发行股票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70.00万元增加至7,770.00万元。

上述两次定向发行的详细情况参见《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批准后，公司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15年2月，发行人收购天福康100%股权**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与王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6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二者合计持有的天福康100%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5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天福康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4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5,600.00万元。

2015年1月23日和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

2015年2月9日，天福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福康9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福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二)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55%的股权**

### **1、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武汉威康55%的股权**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武汉威康55%的股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7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武汉威康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86.38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人本次受让武汉威康55%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30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武汉威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阳、魏铄、孙平和叶莉芬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威康出资额174万元、126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6年12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正式持有武汉威康5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威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恩康	330.00	55.00	货币
2	徐阳	150.00	25.00	货币
3	魏铄	12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00.00	100.00	

## 2、武汉威康被收购前一年度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本次股权收购前，武汉威康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是公司沃丽汀产品的主要经销商之一。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审计报告》（广会专字 [2016]G15044500083 号），武汉威康被收购前一年度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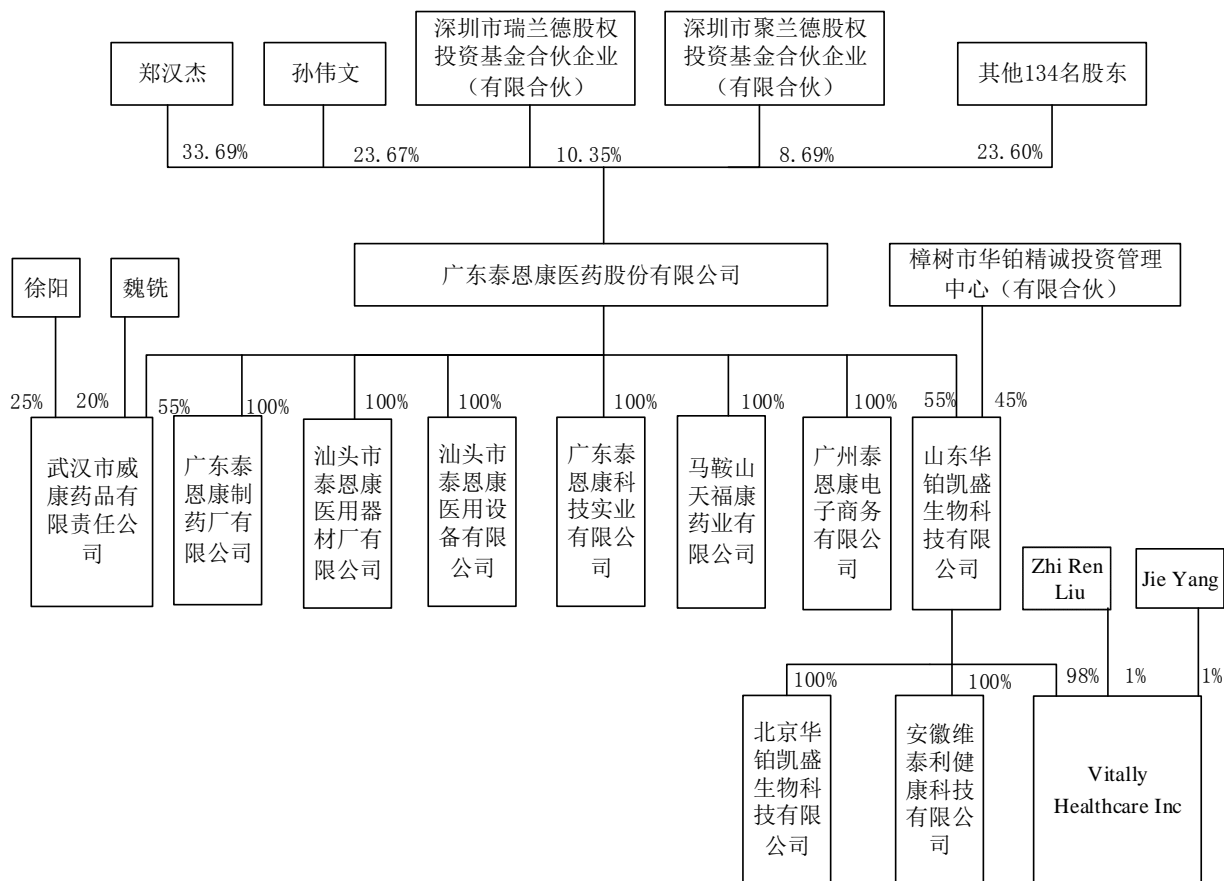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503.78
营业成本	7567.20
销售费用	495.18
管理费用	153.14
财务费用	-3.89
营业利润	266.45
利润总额	266.45
净利润	199.84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孙公司，子公司天福康拥有 1 家分公司。其中，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设备公司、天福康、武汉威康及山东华铂凯盛系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业务定位
1	泰恩康制药厂	主要从事外用药的研发和生产，其生产的产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2	器材厂	主要从事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3	设备公司	主要从事强生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4	天福康	主要从事六味地黄丸等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其生产的产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5	武汉威康	主要从事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处方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的推广销售
6	山东华铂凯盛	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

## 2、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40822464H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外用药的研发和生产，其生产的产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泰恩康制药厂100%股权

####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393.24	4,386.01
净资产	3,119.71	2,999.91
净利润	119.79	757.13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40829850D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一期）一、二层及 B 幢三、四、五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一期）一、二层及 B 幢三、四、五层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器材厂 100% 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862.39	2,726.54
净资产	1,651.80	1,524.40
净利润	127.41	451.04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3756162XA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幢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强生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系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补充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设备公司 100% 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070.74	4,129.31
净资产	3,746.72	3,602.42
净利润	144.30	646.32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760万元
实收资本	1,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149049451R (1-1)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六味地黄丸等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其生产的产品通过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和网络统一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天福康100%股权

#####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3,515.31	13,734.01
净资产	-3,034.60	-2,833.97
净利润	-200.63	-701.09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3472988G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阳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环大厦B座24层2302、230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岸区中环大厦B座24层2302、2303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处方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的推广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武汉威康55%股权，徐阳、魏铄分别持有武汉威康25%和20%的股权。

##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052.26	4,499.98
净资产	1,221.06	1,155.49
净利润	65.56	412.14

注：1、公司于2016年12月收购武汉威康55%股权，并自2016年12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BXAU43B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北楼三层32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766号北楼三层327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平台，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山东华铂凯盛55%股权，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华铂凯盛45%股权。

②山东华铂凯盛股东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方式	是否为山东华铂凯盛员工
1	张震	117.00	26.00	货币	普通合伙	是
2	刘宗银	9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3	林浩波	69.75	15.5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4	王成	54.00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5	徐益	45.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6	王卫	22.5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	否
7	闫庆连	20.25	4.5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8	李牧	18.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9	郭太明	9.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10	董朋伟	2.2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11	王秀红	2.25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是
合计		450.00	100.00	--		

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112.44	4,672.40
净资产	200.08	399.97
净利润	-199.73	-456.92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7)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123025843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并提供给器材厂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科技实业100%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497.90	4,255.35
净资产	-1,028.69	-958.29
净利润	-70.40	-291.97

注: 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8) 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泰恩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196424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45号142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45号142房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筹备和布局互联网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互联网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泰恩康电子商务100%股权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9.22	46.55
净资产	29.27	36.81
净利润	-27.53	-54.15

注: 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9)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1310668D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层15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5层1511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药品注册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研发药品办理药品注册申报等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山东华铂凯盛持有北京华铂凯盛100%股权

####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20.63	386.90
净资产	-104.79	-96.74
净利润	-8.06	-53.52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0)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维泰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N0X4316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罗亿华
注册资本	500万
实收资本	500万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筹备和布局保健品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北京华铂凯盛持有安徽维泰利100%股权



##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65	9.89
净资产	9.65	9.88
净利润	-0.23	-0.12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1) 美国维泰利公司

#### ①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Vitally Healthcare Inc.
注册地	美国佐治亚州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营业地址	美国佐治亚州诺克斯市桃树工业大街4720号4201单元
计划资本总额	40万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0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筹备和布局保健品的销售，为发行人补充保健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安徽维泰利持有美国维泰利98%股权，ZhiRenLiu和JieYang各持有美国维泰利1%的股权。

根据《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6月30日，美国维泰利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6.10	33.10
净资产	25.89	32.89
净利润	-6.84	-15.21

注：上述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郑汉杰现直接持有公司 52,348,9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3.69%，孙伟文现直接持有公司 36,787,15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7%。郑汉杰和孙伟文夫妇合计持有泰恩康 89,136,0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为药师。曾在汕头市郊区下蓬卫生院、汕头市郊区卫生局任职，1992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任经理。199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孙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EMBA)；1989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市康辉旅行社工作；2002 年至 2015 年，任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汉杰	33.69%	中国	否	44050219630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孙伟文	23.67%	中国	否	4405041967122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1)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0.3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19129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合伙年限	12 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所属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D4220
实际控制人	罗伟广

②瑞兰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0.00	95.00
合计			<b>11,800.00</b>	<b>100.00</b>

其中，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892
2	有限合伙人	杨时青	5,900.00	52.6316
3	有限合伙人	孙德香	5,300.00	47.2792
合计			<b>11,210.00</b>	<b>100.00</b>

注：珠海瑞兰德有限合伙人杨时青、孙德香为夫妻关系。

(2)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8.6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309287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合伙年限	7 年
所属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D403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罗伟广

②聚兰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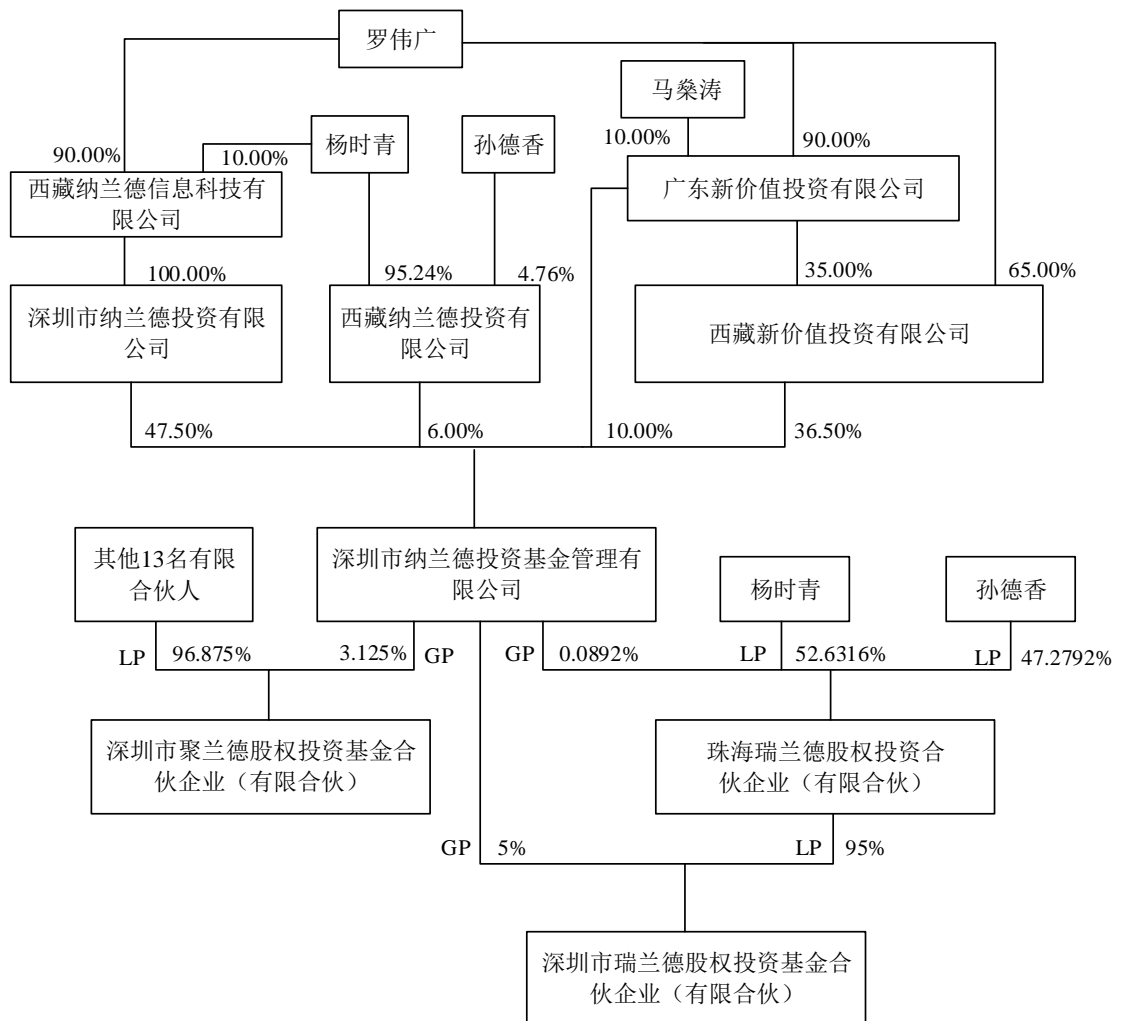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25
2	有限合伙人	邓海雄	3,000.00	18.75
3	有限合伙人	李涛	3,000.00	18.75
4	有限合伙人	黄云轩	2,000.00	12.50
5	有限合伙人	劳俊豪	1,500.00	9.375
6	有限合伙人	黎耀强	1,500.00	9.375
7	有限合伙人	王媛	1,000.00	6.25
8	有限合伙人	劳伟明	500.00	3.125
9	有限合伙人	刘英姿	500.00	3.125
10	有限合伙人	董伟清	500.00	3.125
11	有限合伙人	张云霞	500.00	3.125
12	有限合伙人	蔡仲	500.00	3.125
13	有限合伙人	梁裕培	500.00	3.125
14	有限合伙人	曾耀高	500.00	3.125
合计			<b>16,000.00</b>	<b>100.00</b>

(3) 上述两名机构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两名机构股东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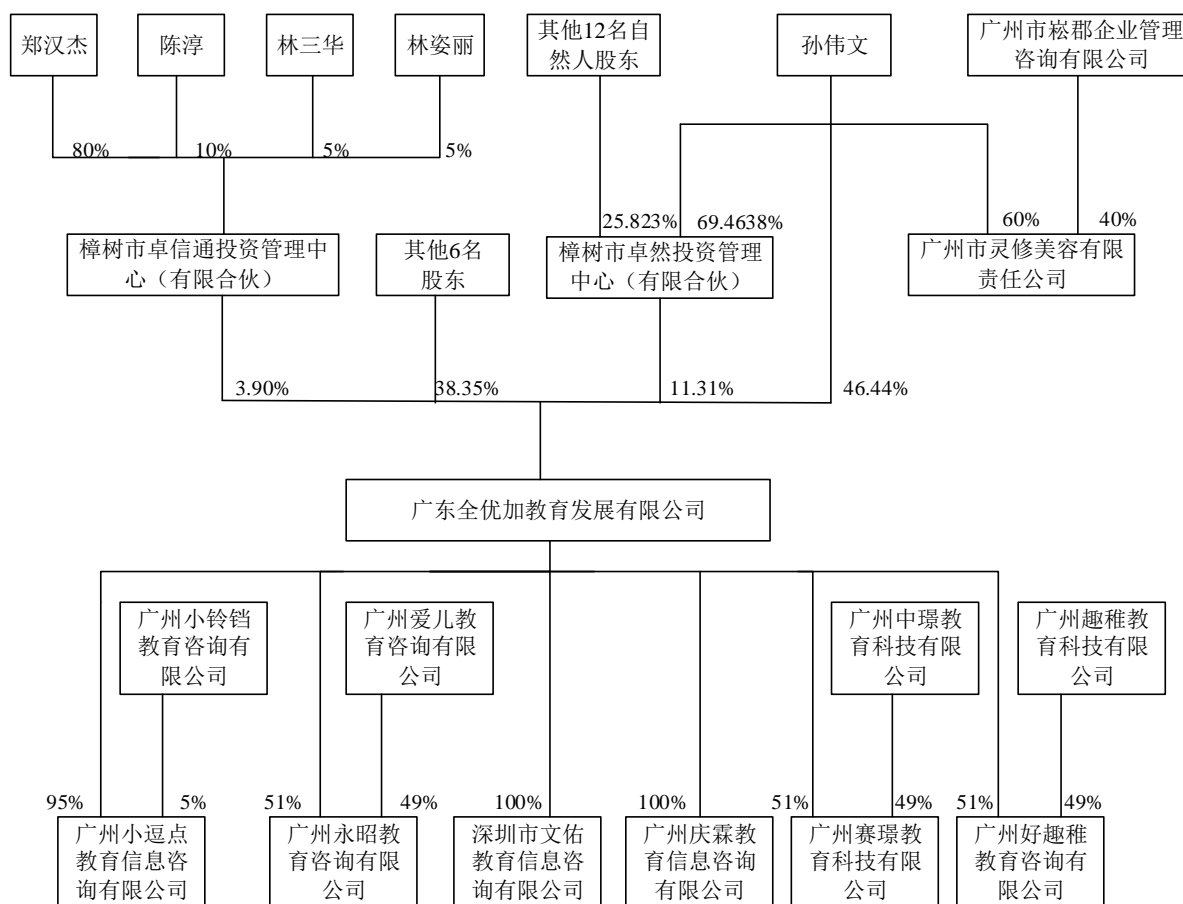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08915Y
法定代表人	杨时青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01479

(4) 瑞兰德、聚兰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文还曾控制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上述二家公司均已注销。

#### 1、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8-1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汉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0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卓信通作为投资平台，除持有广东全优加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郑汉杰持股 80%，陈淳、林三华、林姿丽等 3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股 2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509.90	1,509.89
净资产	9.90	9.89
净利润	0.01	-0.07

2、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52.1008 万元
实收资本	252.10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文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04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卓然作为投资平台，除持有广东全优加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孙伟文持股 69.46%，王顺连等其他 12 有限合伙人合计持股 30.54%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252.31	252.31
净资产	251.91	251.90
净利润	0.0001	-0.056

3、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孙伟文
注册资本	1,114.0161万元
实收资本	1,114.0161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9号203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全优加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孙伟文直接持股46.44%、孙伟文控制的卓然投资持股11.31%、郑汉杰控制的卓信通投资持股3.9%，广州市崧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6名股东合计持股30.42%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516.84	5,029.35
净资产	4,154.41	3,504.99
净利润	-353.58	-2,037.58

4、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庆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倚水街2号101-104、106-110、201-203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1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87.22	1,296.09
净资产	-1,159.53	-1,054.84
净利润	-104.69	-602.29

## 5、深圳市文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文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冯荔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04号四楼A1A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100%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20.97	334.19
净资产	-719.52	-588.63
净利润	-130.89	-513.05

## 6、广州小逗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小逗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城路 343 号 4 座 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95%，广州小铃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23.84	426.46
净资产	36.37	-225.71
净利润	-117.93	-245.71

7、广州永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永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顺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街道居委会解放北路 113 号二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 51%，广州爱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9%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151.79	165.90
净资产	-20.44	22.32
净利润	-42.76	-77.68

8、广州赛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赛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肖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晴苑六街1-2号一、二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51%，广州中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78.05	237.07
净资产	80.78	98.58
净利润	-17.80	-1.42

9、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黄旭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观云街1号103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广东全优加持股51%，广州趣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注：广州好趣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成立，因此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晓燕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倚水街2号（自编GJ-11栋）107、1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8H18W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居民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孙伟文持股60%，广州市崧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40.65	156.09
净资产	-136.83	-97.91
净利润	-38.92	-97.91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事项	质押期限	融资用途	股数（股）	
						无限售股份	高管锁定股
1	郑汉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担保	2016年11月07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用于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	5,140,000
2	郑汉杰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	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	用于股东郑汉杰个人借款，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2,500,000	-
总计						7,64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5,5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8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郑汉杰	5,234.890	33.69	5,234.890	25.26
孙伟文	3,678.715	23.67	3,678.715	17.7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395	10.35	1,608.395	7.76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8.69	1,350.000	6.52
张朝益	628.400	4.04	628.400	3.03
黄伟汕	625.100	4.02	625.100	3.02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54	240.000	1.16
李东辉	160.000	1.03	160.000	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	0.88	136.700	0.66
郭露茵	131.900	0.85	131.900	0.64
其他 128 位股东	1,745.900	11.24	1,745.900	8.43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5,180.000	25.00
<b>合计</b>	<b>15,540.00</b>	<b>100.00</b>	<b>20,72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5,234.89	33.69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3,678.71	23.67

3	张朝益	-	628.40	4.04
4	黄伟汕	-	625.10	4.02
5	李东辉	-	160.00	1.03
6	郭露茵	-	131.90	0.85
7	方秋生	-	117.00	0.75
8	马旭敏	-	97.90	0.59
9	林培全	发行人子公司设备 公司总经理	88.20	0.57
10	黄华峰	-	80.50	0.52

### (三)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4年10月8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5年2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7年4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以来，发行人股份在投资者之间以协议转让或做市交易方式，按照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了多次自由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 1、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账户全称	国籍	证件号码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益	中国	44052419771223****	6,284,000	4.043800
2	黄伟汕	中国	44050419660314****	6,251,000	4.022500
3	郭露茵	中国香港	H0491****	1,319,000	0.848800
4	方秋生	中国	44050319630917****	1,170,000	0.752900
5	黄华峰	中国香港	H0116****	805,000	0.518000
6	郭斐	中国	31010519660528****	528,000	0.339800
7	方永生	中国	44052719630202****	500,000	0.321800
8	陈利光	中国	44052719691103****	96,000	0.061800

9	黄耀龙	中国	44050119691021****	86,000	0.055300
10	孙书玲	中国	13070219531125****	74,000	0.047600
11	李洪波	中国	51010219701105****	74,000	0.047600
12	曾庆燕	中国	44050619721024****	50,000	0.032200
13	张秀萍	中国	44052019701121****	35,000	0.022500
14	赖作勤	中国	44050519680315****	25,000	0.016100
15	林良夏	中国	44170219830708****	24,000	0.015400
16	董轩	中国	35018219740519****	22,000	0.014200
17	李津	中国	12010119610604****	20,000	0.012900
18	陈哲	中国	44050519631029****	20,000	0.012900
19	张丰忠	中国	44052419760802****	20,000	0.012900
20	胡华伟	中国	51022819701122****	17,000	0.010900
21	陈银珊	中国	44052019741121****	15,000	0.009700
22	郑少芬	中国	44010519681130****	15,000	0.009700
23	谢燕群	中国	44052019750208****	15,000	0.009700
24	黄翀	中国	44051119600215****	12,000	0.007700
25	王晔	中国	43052419800604****	11,000	0.007100
26	蒋博伦	中国	11010219710716****	11,000	0.007100
27	刘丽玲	中国	44050319630919****	10,000	0.006400
28	李倪真	中国	44052119780729****	10,000	0.006400
29	罗中喜	中国	43042419770718****	10,000	0.006400
30	李聪	中国	41090119830628****	9,000	0.005800
31	廖建平	中国	43010319680310****	8,000	0.005100
32	陆乃将	中国	11010819650409****	7,000	0.004500
33	张浩金	中国	44050519641018****	6,000	0.003900
34	杨龙根	中国	31010419510822****	5,000	0.003200
35	张康宁	中国	37283219700307****	5,000	0.003200
36	于庆国	中国	23022319791026****	5,000	0.003200
37	酆雅琴	中国	32110219730430****	5,000	0.003200
38	酆剑辉	中国	32118119811017****	5,000	0.003200
39	吴丽璇	中国	44051119661012****	4,000	0.002600
40	徐百平	中国	32050319440304****	3,000	0.001900
41	汪一春	中国	33010519571205****	3,000	0.001900
42	张广华	中国	11010419620119****	3,000	0.001900

43	陈莉琳	中国	44050519740306****	3,000	0.001900
44	杨敬松	中国	12010419770303****	3,000	0.001900
45	杨丽丽	中国	22032319820402****	3,000	0.001900
46	沈云	中国	31010619830619****	3,000	0.001900
47	吴克宁	中国	44030119600115****	2,000	0.001300
48	唐文华	中国	32050319460302****	2,000	0.001300
49	唐丽虹	中国	44052019700124****	2,000	0.001300
50	李敏	中国	33032719820225****	2,000	0.001300
51	陈钊铨	中国	44052119781216****	2,000	0.001300
52	黄静娜	中国	44052519670827****	2,000	0.001300
53	陈裕芬	中国	33042319580826****	2,000	0.001300
54	林培群	中国	44052119751205****	2,000	0.001300
55	荆明	中国	61010219711122****	2,000	0.001300
56	林卓丽	中国	44050419720619****	1,000	0.000600
57	徐守赞	中国	32010619670907****	1,000	0.000600
58	俞月利	中国	33020519701009****	1,000	0.000600
59	杨鸿英	中国	44050419720809****	1,000	0.000600
60	张勇	中国	42212619711116****	1,000	0.000600
61	徐鹏翀	中国	43030419790428****	1,000	0.000600
62	庄信军	中国	32100219700314****	1,000	0.000600
63	江焱	中国	42112519821106****	1,000	0.000600
64	高亚飞	中国	33068219780102****	1,000	0.000600
65	王首毅	中国	33012419890510****	1,000	0.000600
66	张艳妹	中国	11010819590226****	1,000	0.000600

## 2、新增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60900
2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109400
3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64400
4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9900



5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9300
6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8700
7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300
8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00

#### （五）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及信托计划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10 名资产管理计划类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1 万股，持股比例 2.3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管理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0	0.7722%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红土创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31,000	0.2773%
3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00,000	0.2574%
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0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400,000	0.2574%
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323,000	0.2079%
6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50,000	0.1609%
7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93,000	0.1242%

8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70,000	0.1094%
9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00,000	0.0644%
10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0.0734%
合计				<b>3,581,000</b>	<b>2.30%</b>

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 1、郑汉杰、孙伟文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 8,913.605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7.36%。

##### 2、聚兰德、瑞兰德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聚兰德、瑞兰德系由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 2,958.4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9.04%。

##### 3、郑汉强与郑汉杰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郑汉强为郑汉杰的弟弟，持股数量为 67.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435%。

##### 4、孙涛、周鹏伟与孙伟文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孙涛为孙伟文的弟弟，持股数量为 4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302%；公司股东周鹏伟为孙伟文的妹夫，持股数量为 48.3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311%。

## 5、红土创新基金下属资管计划股东之间的关系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773
2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574
3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574
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2079
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609
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242
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1094
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644
合计		<b>2,267,000</b>	<b>1.4589</b>

公司以上 8 名股东系同一资产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 6、黄伟汕、张朝益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黄伟汕持有公司 625.1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4.0225%；公司股东张朝益持有公司 628.4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4.0438%，黄伟汕和张朝益系表兄弟关系。

## 7、黄华峰、郭露茵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黄华峰、郭露茵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12.4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3668%。

##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相

关制度安排。

##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96 人、995 人、943 人和 933 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职工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32	35.58%
销售人员	262	28.08%
技术人员	131	14.04%
管理人员	208	22.29%
合计	933	100.00

十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安排”及“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郑汉杰、孙伟文、聚兰德、瑞兰德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人/本企业赞同《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3、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期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 1、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的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商，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公司自 1999 年起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全权负责其中国市场的报关、报检、市场推广、经销商选择、销售定价等工作，并分别将其运营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领域的知名产品。此外，公司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及吻合器、缝线等强生医疗器械。通过成功运营上述产品，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产品运营推广经验，并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依托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实施综合型医药企业的发展战略，2009 年公司进入外用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目前拥有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公司还拥有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生产线，依托在 OTC 领域的营销网络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收购完成后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丸剂生产线，目前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其中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

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已取得了多项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共 3 项。此外，山东华铂凯盛还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4,844 万元。

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以医药代理运营为特色，以营销网络为核心优势，以生产、研发创新为双轮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

## 2、发行人主要产品

### (1) 代理产品

公司依据产品战略和市场需求寻找合适的代理运营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强生等品牌的医疗器械。公司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产品		功能划分	处方药/非处方药	代理权限	
授权经营药品	和胃整肠丸	温中和胃，理气止痛。适用于邪滞中焦所致的恶心、呕吐、纳差、胃痛、腹痛、胃胀、腹胀、泄泻。		肠胃用药	非处方药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沃丽汀	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		眼科用药	处方药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新斯诺	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没有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		避孕药	非处方药	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
	保心安油	祛风镇痛、通窍消肿、活血止痒。用于伤风鼻塞、头晕头痛、肌肉扭伤、蚊虫叮咬、舟车晕浪。		外用	非处方药	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之非独家经





					销商
授权经营医疗器械	超声切割止血刀、内镜产品、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		医疗器械	-	在经销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

## (2) 自产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3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外用药共有 6 个剂型，16 个药品注册批件，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中成药共有丸剂、颗粒剂、片剂 3 个剂型，37 个药品注册批件，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销售棉签、口罩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主治功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图片
外用药	风油精	清凉，止痛，驱风，止痒。用于蚊虫叮咬及伤风感冒引起的头痛，头晕，晕车不适。	非处方药	
	红花油	用于风湿骨痛，跌打扭伤，外感头痛，皮肤瘙痒	非处方药	
	薄荷通吸入剂（独家品种）	散风开窍，为感冒鼻塞的辅助用药	非处方药	
	香荷止痒软膏（独家品种）	驱风止痛，止痒。用于风火牙痛，蚊虫叮咬，头痛腹痛，晕车晕船，伤风感冒，风湿骨痛。	非处方药	
	其他产品	驱风油、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产品。		
中成药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非处方药	
	复方乌鸡丸（独家品种）	补气血，益肝肾。用于妇女气血两虚或肝肾两虚所致面色不华，五心烦热，腰酸膝软，月经量少、后错，脾虚或肾虚	非处方药	

	品种)	带下。		
	明目地黄丸	滋肾，养肝，明目。用于肝肾阴虚，目涩畏光，视物模糊，迎风流泪。	非处方药	
	其他产品	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附子理中丸、藿香正气丸、天王补心丸等		
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注)	医用及日用棉签、口罩		-	

注：器材厂生产的棉签、口罩可分为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其中医用棉签、口罩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在后续统计中将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划分到医疗器械类；日用棉签、口罩的销售收入划分到卫生材料类。

### 3、代理运营产品签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代理运营的主要品种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保心安油”及“强生医疗器械”等，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经销合同及续约情况				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初始合作时间	最近一次签约协议的有效期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优先续约权及自动续约权	文号	证书有效期
和胃整肠丸	1999年	2015.5.21-2020.5.20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安排“和胃整肠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市场分布管理、销售跟进及广告推广等一切事物；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的选择、市场供货量给分销商、分销商市场地区界分、给地区分销商的市场推广及广告，和涉及分销商的所有未尽事宜，其他方无权干涉。	发行人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经销任务，协议到期后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和胃整肠丸（300粒）：Z20150010； 和胃整肠丸（50粒、120粒）：Z20150009	2015.5.21-2020.5.20
沃丽汀	1999年	2016.6.22-2021.6.21	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负责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报关、报检、销售及各大医院的临床推广工作，提升沃丽汀产品知名度，努力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增长，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量数负全责，享有沃丽汀在中国大陆销售定价权。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根据发行人需要提供沃丽汀临床推广一切必要的专业眼科学术支持，不干预发行人在中国国内销售及临床推广一切事务。	发行人能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H20160151	2016.6.22-2021.3.3
新斯诺	2014年	2014.1.15-2021.12.31	中国唯一总经销商，全面负责中国地区销售推广工作。发行人应按照市场情况设定适当的“新斯诺”市场零售价并进行维护，并及时通报甲方（山东瑞安）。	协议执行完毕后，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国药准字H20120034	2016.12.28-2021.12.27
保心安油	2003年	2015.7.1-2018.6.30	中国（不包括澳门及香港）之非独家经销商，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将配合发行人在其代理的地区内的推广、宣传及展开代理产品活动。对于新开发的市场，公司需将发展的计划先与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磋商。	若公司于合约期内能遵守合约各项条文，则享有优先磋商新合约的权利。	ZC20160013	2016.8.31-2021.8.30
强生医疗器械	2002年	2017.1.1-2017.12.31	区域内非独家经销商。公司应积极推广经销产品和/或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提高在经销区域内销售量。	--	--	--

####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7,128.33	72.95%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25,463.65	83.90%
自产产品	2,642.29	27.04%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4,887.97	16.10%
医药技术服务	0.76	0.01%	37.74	0.10%	92.92	0.25%	-	-
<b>总计</b>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 (二) 采购模式

##### 1、代理产品采购

发行人代理产品主要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采购和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代理的主要产品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保心安油”及“强生医疗器械”等。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和胃整肠丸”、“沃丽汀”、“新斯诺”及“保心安油”的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保心安油”以港币计价，并在代理期限内，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调整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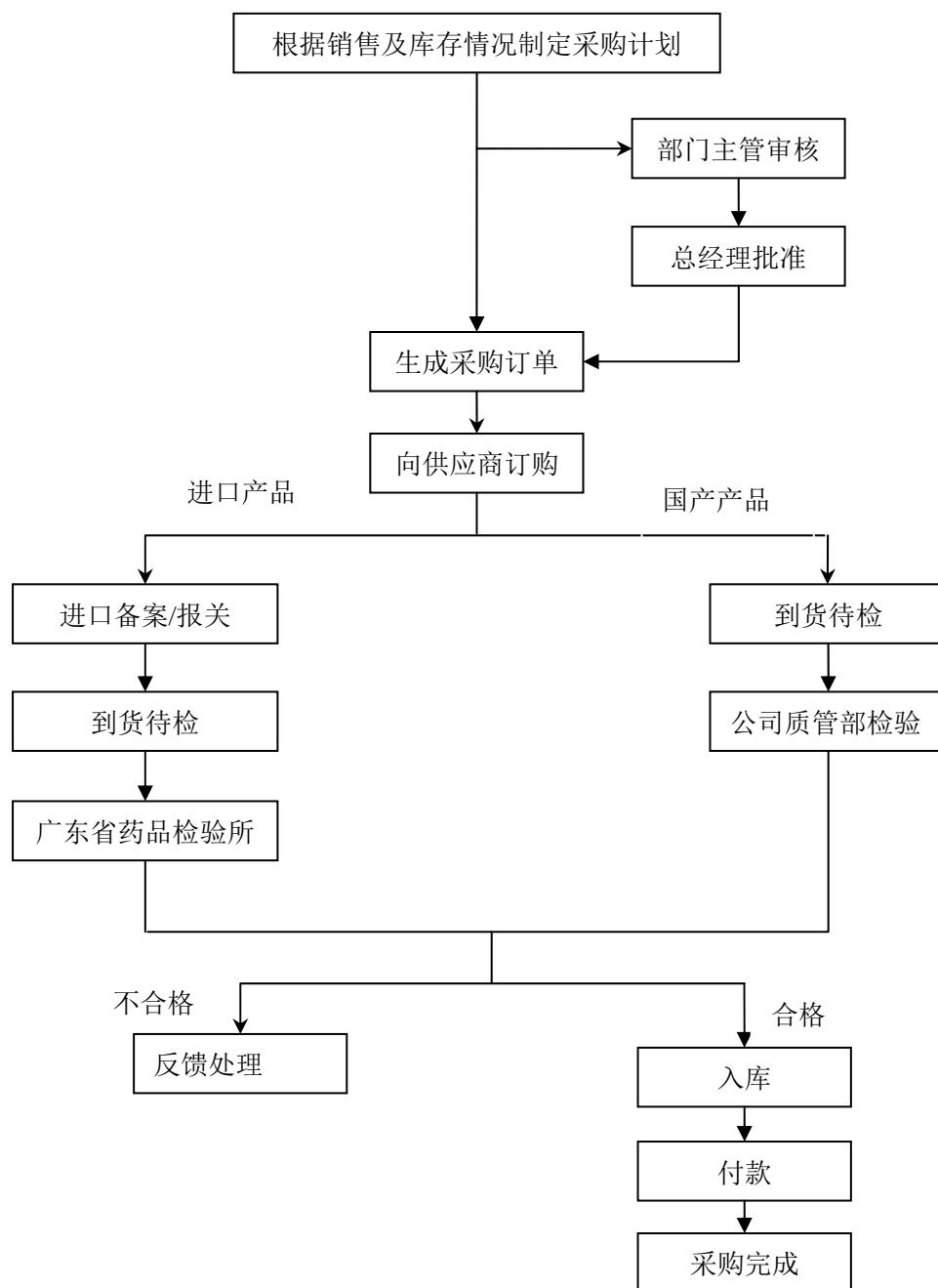
针对强生医疗器械的采购，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乙方）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经销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批发价格购买销售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规政策变化单方面调整产品或服务的批发价格，乙方应当于每次向甲方产品和服务前自行登录甲方网上自动订货系统进行查询或另行向甲方询问。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在公司采购过程中，相关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药品	采购业务的相关方	甲方义务	乙方义务	丙方义务
和胃整肠丸	甲方: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 两合公司; 乙方: 发行人; 丙方: 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按 GMP 生产要求提供药品给乙方, 若由于药品质量问题, 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整肠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 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自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降至最轻。	①乙方负责安排“和胃整肠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等一切事物; ②乙方在收到货一个月内付清款项, 由乙方付给丙方, 由丙方与甲方结算, 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转口手续服务费。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办理“和胃整肠丸”在香港码头一切转口手续, 转送“和胃整肠丸”至中国大陆由乙方报关入境;
沃丽汀	甲方: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乙方: 发行人 丙方: 信健有限公司	甲方保证沃丽汀品质符合中国药品注册标准, 且生产日期距离进口日期不超过六个月, 如所供药品经中国口岸药检所检验不合格, 甲方需负责退货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	①乙方负责安排沃丽汀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等一切事物; ②甲方同意货款由丙方向乙方结算, 乙方同意货到 30 天内付清货款。	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办理沃丽汀在香港码头一切转口手续, 转送沃丽汀至中国大陆由乙方报关入境。
新斯诺	甲方: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①甲方保证“新斯诺”的产品质量, 如因前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 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②甲方发出的产品, 生产日期距离发运日期不应超过 90 天; ③甲方负责将乙方所订产品发运至乙方仓库, 由甲方承担运费, 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乙方对收货后的二次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出现的损失负责; ②乙方预付订单 50% 货款, 订单生产完成后支付 50% 余款后发货; ③乙方在授权总经销“新斯诺”期间, 不得经销、代理、推广同类或具有相近疗效的产品。	-
保心安油	甲方: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 发行人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之产品、数量和价格供给乙方在中国销售 (不包括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并配合乙方在其代理的地区内推广、宣传、及展销代理产品等活动。	①乙方可有 60 日账货期, 乙方于收货日期起计算 60 日内需将发货单内的货款金额全部结汇予甲方, 并按甲方的指定方式缴付; ②每一次进货, 乙方必须正规办理国内的进口文件和报关手续, 而乙方必须存储有关保心安产品所有的进口文件。	-

强生 医疗 器械	甲方：强生（中国）医疗 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 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甲方将不断加强与乙方的沟通工作，规划和 执行商业渠道的发展策略； 甲方仅对其直接向乙方销售的产品和/或服 务提供保证及承担责任。	①乙方通过甲方网上自助订货系统向甲方 发出订单； ②甲方向乙方发出信用付款方式进行销售 的书面通知前，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应采用 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	-
----------------	--	---	--	---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库存量、药品保质期等因素，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 2、自产产品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采购

### (1) 采购主体

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采购主要由相关的子公司具体执行，其中天福康主要生产中成药，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如半夏（制）、酒萸

肉、茯苓、熟地黄、当归等。泰恩康制药厂主要生产外用药，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薄荷脑、丁香罗勒油、丁香酚、水杨酸甲酯、樟脑等；器材厂主要生产棉签、口罩等，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条、木棒、无纺布等。

## （2）采购计划的制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原则，即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库存等制定采购计划，但针对部分中药材、化学原材料等存储要求不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通常采取分次采购的方式。根据采购计划，定期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同等质量下选择价格较低者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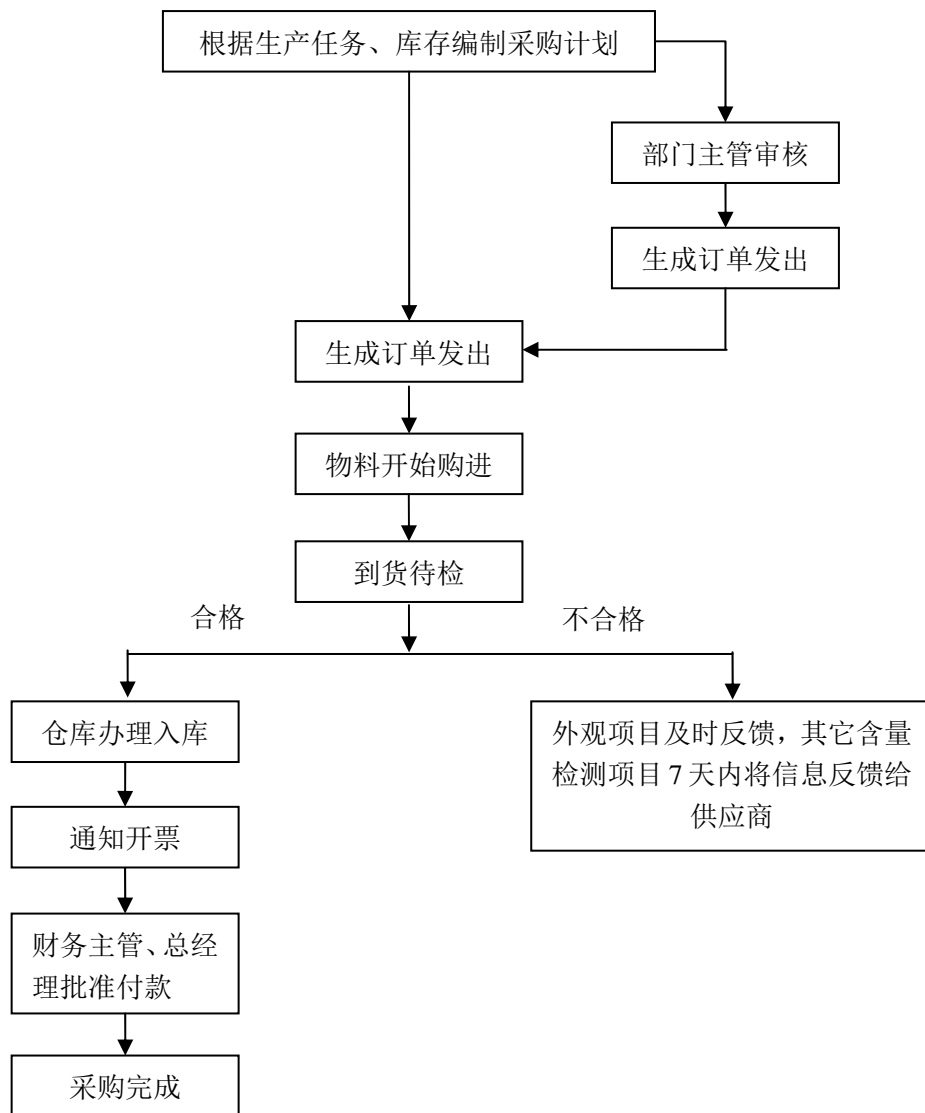
## （3）供应商选择

公司原材料采购遵循 GMP 的要求，所有原材料供应商需经公司质管部门的质量审核通过，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进行采购交易。公司至少要比 2 至 3 家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质量稳定性、价格、交货期限控制、内部质量管理能力等，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 （4）采购流程

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 (三) 生产模式

药品生产必须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的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小批量、高效生产，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 1、生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销售需求、安全库存量、生产周期、检验时限等综合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公司将生产计划中的关键指标如产量、完成时限、

质量、安全等列入对相关部门的考核内容。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风油精每年销售旺季为四月至八月，口罩销售旺季为九月至第二年的四月。针对该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预测、保质期等，提前备货部分产品。

## 2、生产计划的执行

各车间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协调好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各生产环节中出现问题，及时了解与本车间品种相关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产成品、待验产品的库存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量控制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的要求，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积极向相关部门反馈质量信息。

## 4、产成品入库检验、成品放行

公司生产的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被放行。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和对外销售。

# （四）销售模式

## 1、销售体系

公司的销售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制定销售政策、参加招投标、签订销售合同、市场推广、回款催收、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处方药、非处方药（OTC）、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其主要终端客户为各级医院和药店。公司建立了处方药销售团队、非处方药（OTC）和医疗器械销售团队。其中，处方药销售团队目前主要针对眼科用药（沃丽汀）市场的推广和销售，随着后续新药研发的进展、品种的丰富，将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非处方药（OTC）销售团队根据产品特点，负责非处方药（OTC）、

卫生材料等产品市场调研、市场推广、销售策略的制定以及对销售人员、药店店员培训等；医疗器械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强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的代理销售。

公司设立了营销总部，并根据区域销售特点设立了省级运营中心与普通运营网点，其中营销总部统筹管理各省级运营中心，制定运营管理的战略指导及业务方针，并负责物流对接等事宜；省级运营中心作为各普通运营网点的直属管理机构，负责区域性统筹管理与资源调配，并与医院、药店、经销商等渠道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等，以整合外部资源，提升区域性整体运作效率；普通运营网点接受所属省级运营中心的统筹管理，按照总部的战略指导及业务方针开展工作，并对接医院、药店、经销商等渠道客户。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 2、具体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进入终端客户途径、对终端客户服务主体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主要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终端客户
沃丽汀	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和胃整肠丸	非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新斯诺	非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保心安油	非处方药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天福康中成药系列产品	非处方药（注 1）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外用药系列产品	非处方药（注 1）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口罩、棉签等（注 2）	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	医疗器械类以经销为主、卫生材料以直销为主	-	医疗器械类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医药商业企业，卫生材料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商业超市	医疗器械类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药店，卫生材料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商业超市
强生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直销	经销	医院	医院

注 1：天福康中成药系列产品与外用药系列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仅天王补心丸、肾

炎四味丸（浓缩丸）、复方酮康唑软膏等少数品种为处方药，其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注 2：公司生产的棉签、口罩可分为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其中医用棉签、口罩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在后续统计中归入医疗器械类，日用棉签、口罩在后续统计中归入卫生材料。医用棉签、口罩主要通过医药商业企业销往医院、药店，日用棉签、口罩主要销往商业超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728.49	68.86%	27,253.30	74.71%	28,626.32	77.38%	24,365.28	80.28%
直销	3,042.88	31.14%	9,226.38	25.29%	8,369.88	22.62%	5,986.34	19.72%
<b>总计</b>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 （1）直销模式

公司的处方药（沃丽汀）产品的直销客户主要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如爱尔眼科医院等；公司的非处方药（OTC）产品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药店，如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公司自产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医用棉签、口罩等产品，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连锁药店。公司处方药、非处方药（OTC）及自产医疗器械的直销金额均占比较小。

自产卫生材料主要为日用棉签、口罩等产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大型商业超市。公司代理销售的强生医疗器械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授权的经销区域内，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客户。

### （2）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由经销商通过其物流配送及分销网络销售给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客户，最终由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采用广告宣传、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店员培训等手段拉动终端销售，建立品牌知名度，培养潜在消费需求，并对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管控，对经销商回款催收等，具体如下：

### ①处方药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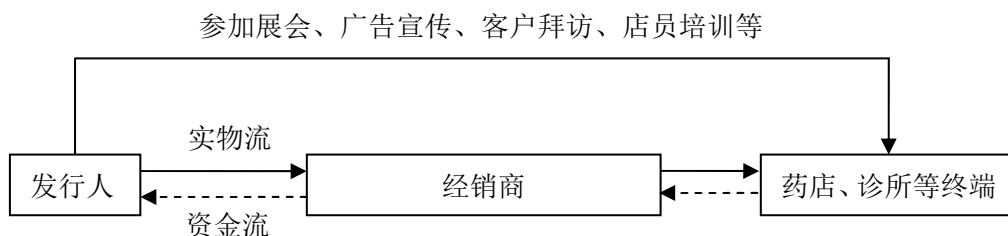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6.79 万元、14,813.88 万元、15,308.69 万元、3,277.78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97.85%、98.17%、99.49%、93.68%。

报告期内，公司沃丽汀产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后即确定了在中标省份的销售价格，并通过经销商的配送渠道销往各级医疗机构；在少量未参与招标的省份，通过经销商的分销渠道销往药店及非公立的医疗机构，其收入占比较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并通过专业推广增进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治疗效果的了解，促进产品的终端销售。

### ②非处方药（OTC）经销模式

公司非处方药品种较多，主要包括“和胃整肠丸”、“新斯诺”、“保心安油”等代理运营产品，“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独家品种）等天福康系列中成药产品及“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独家品种）、“香荷止痒软膏”（独家品种）等五环系列外用药产品。非处方药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

非处方药（OTC）终端销售渠道的开发与维护主要由公司负责，经销商将组织人员协助公司在其销售区域内铺点、推广和销售工作，同时也需将销售情况及信息与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该模式下，销售环节的实物流和信息流如下图所示：



公司对非处方药经销商采取了销售区域限制，以防止串货。经销商对所属区域之外市场开发需经公司书面同意方可经销。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开发所属区域以外的市场，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取消对经销商

的销售折扣和经销权。同时，对部分产品如和胃整肠丸等，公司与经销商约定了供货价格及销售折扣标准，还约定了经销商向下游商业客户或零售客户的销售价格。

公司自产医疗器械的主要包括医用棉签、口罩等，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销往医院、药店等终端。

### 3、推广模式

公司针对处方药的推广模式主要为学术推广，针对非处方药（OTC）的推广模式主要为参加展会、广告宣传、药店拜访与店员培训、促销等方式。

目前，公司销售的处方药主要为“沃丽汀”，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由于该产品进入我国市场时间较早，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销售“沃丽汀”。公司在代理运营初期进行了系列卓有成效的推广。由于该产品具有治疗效果明显，安全性好的特点，在治疗眼底病用药市场已建立良好的声誉，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可替代的产品较少，目前每年公司投入的推广费用较少。

公司销售的非处方药（OTC）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药店，公司采取的推广模式主要为参加展会、广告、患者教育等方式，将公司产品的特点传播给消费者，确定产品和企业在公众中的认知度，使消费者产生购买需求。同时，公司专业化的非处方药（OTC）销售团队将对药店、诊所、药品经销商进行跟踪服务，完成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促销、店员沟通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药店、诊所等终端，为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 4、贴牌生产

鉴于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且通过 GMP 认证的中成药生产线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棉签、口罩生产线，效率高，成本低，品质好，部分客户具有贴牌生产的意向，同时公司也将其作为拓展销售渠道的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贴牌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成药、棉签、口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成药	118.45	63.42	257.23	-
棉签	129.08	735.65	638.40	564.94
口罩	86.60	196.85	115.05	46.71
<b>总计</b>	<b>334.14</b>	<b>995.92</b>	<b>1,010.69</b>	<b>611.6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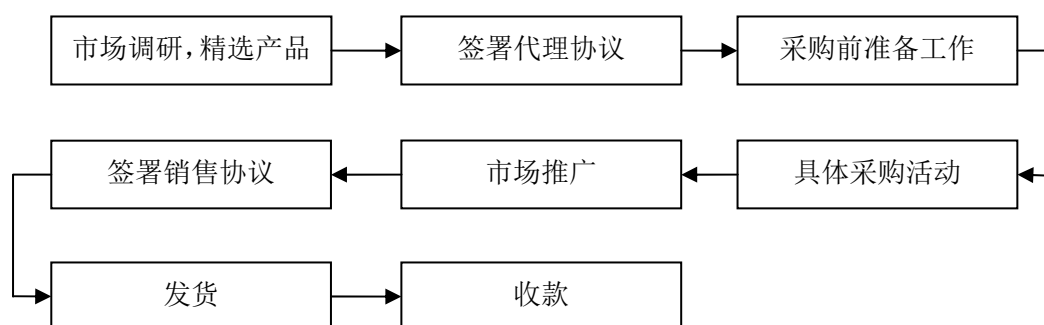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并表，因此中成药贴牌生产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起。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业务流程

#### 1、代理业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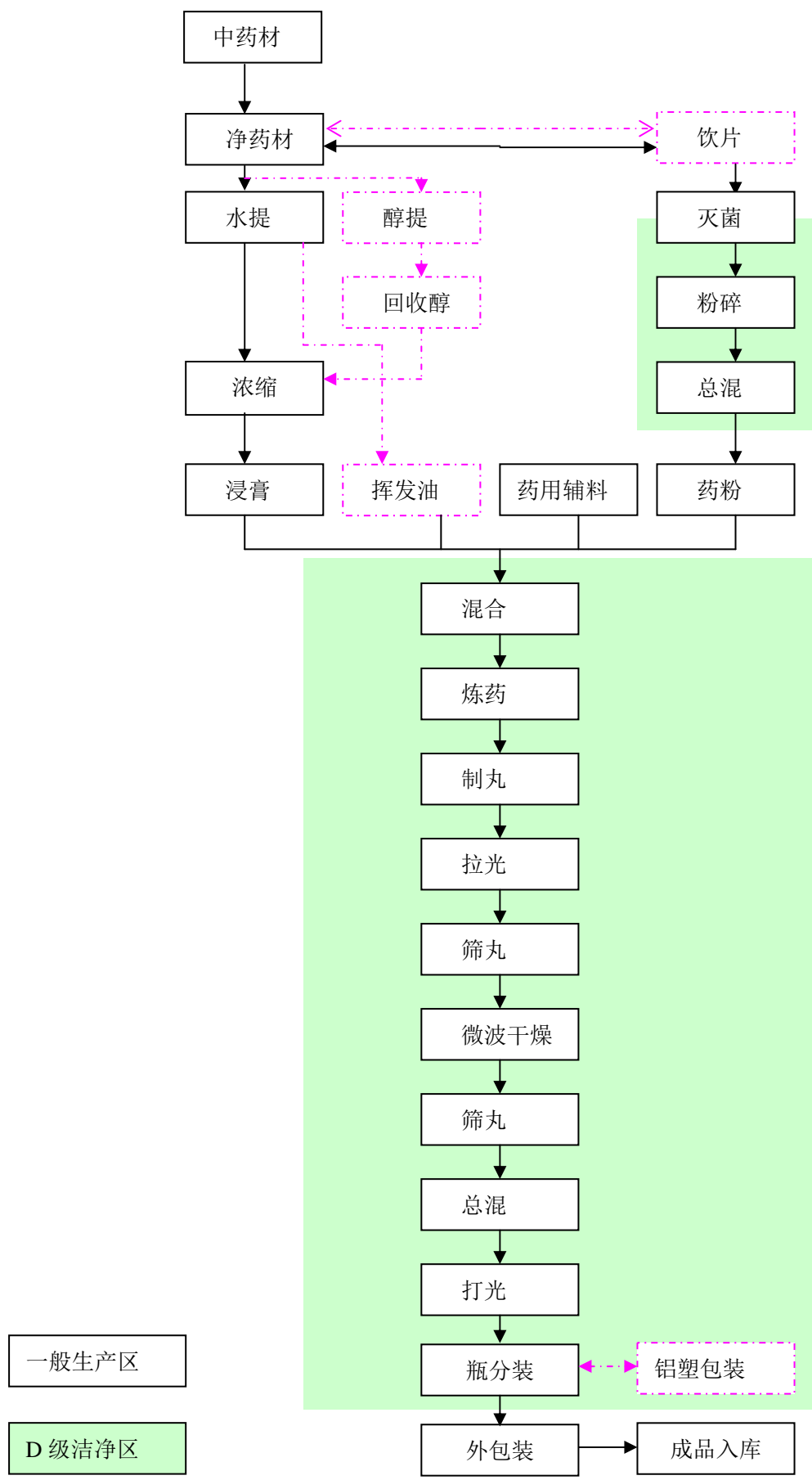
#### 2、主要自产产品的工艺流程

##### （1）中成药生产工艺流程

##### 1) 丸剂生产工艺流程

##### ①浓缩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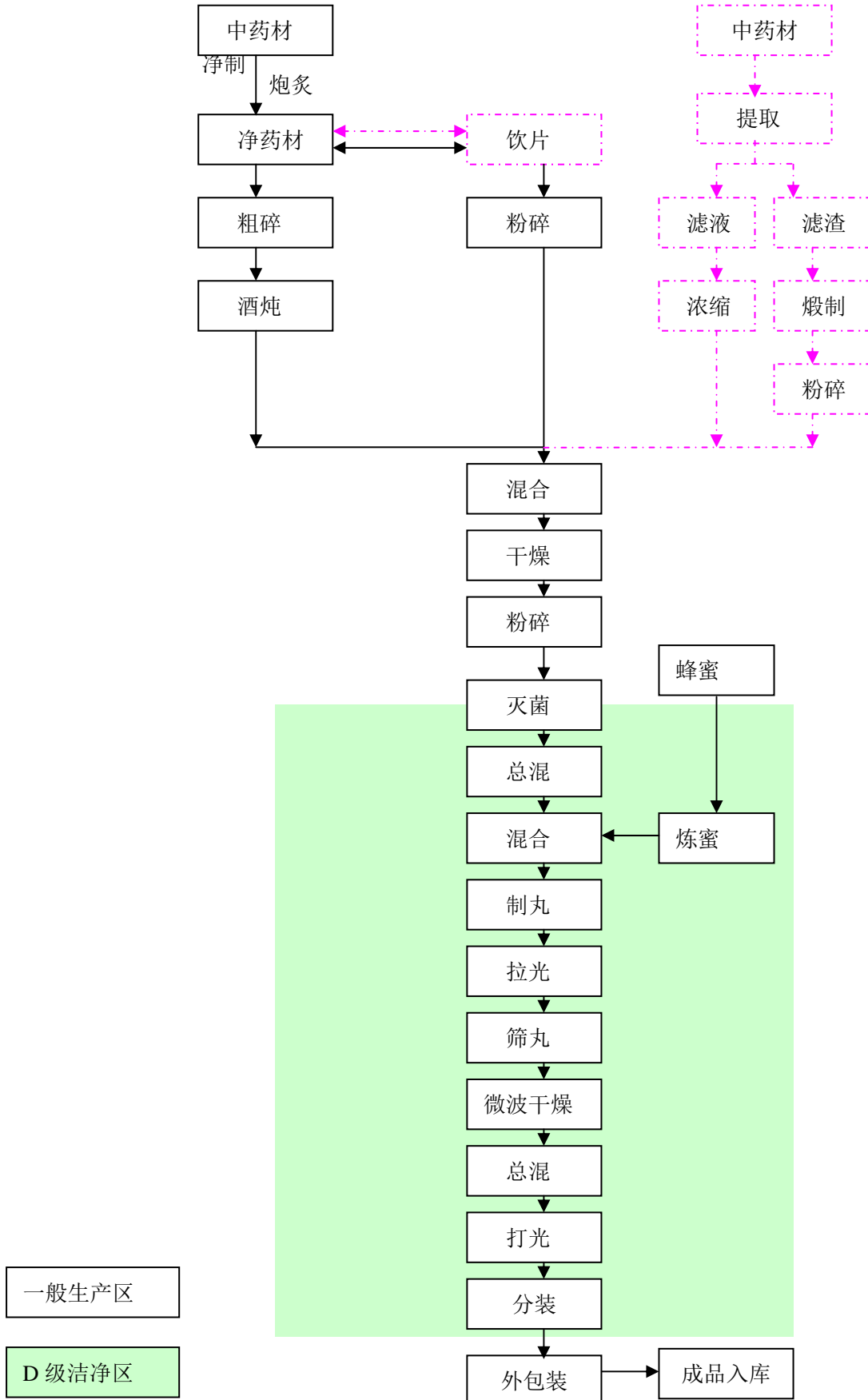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浓缩丸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附子理中丸、藿香正气丸、天王补心丸等中成药，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②水蜜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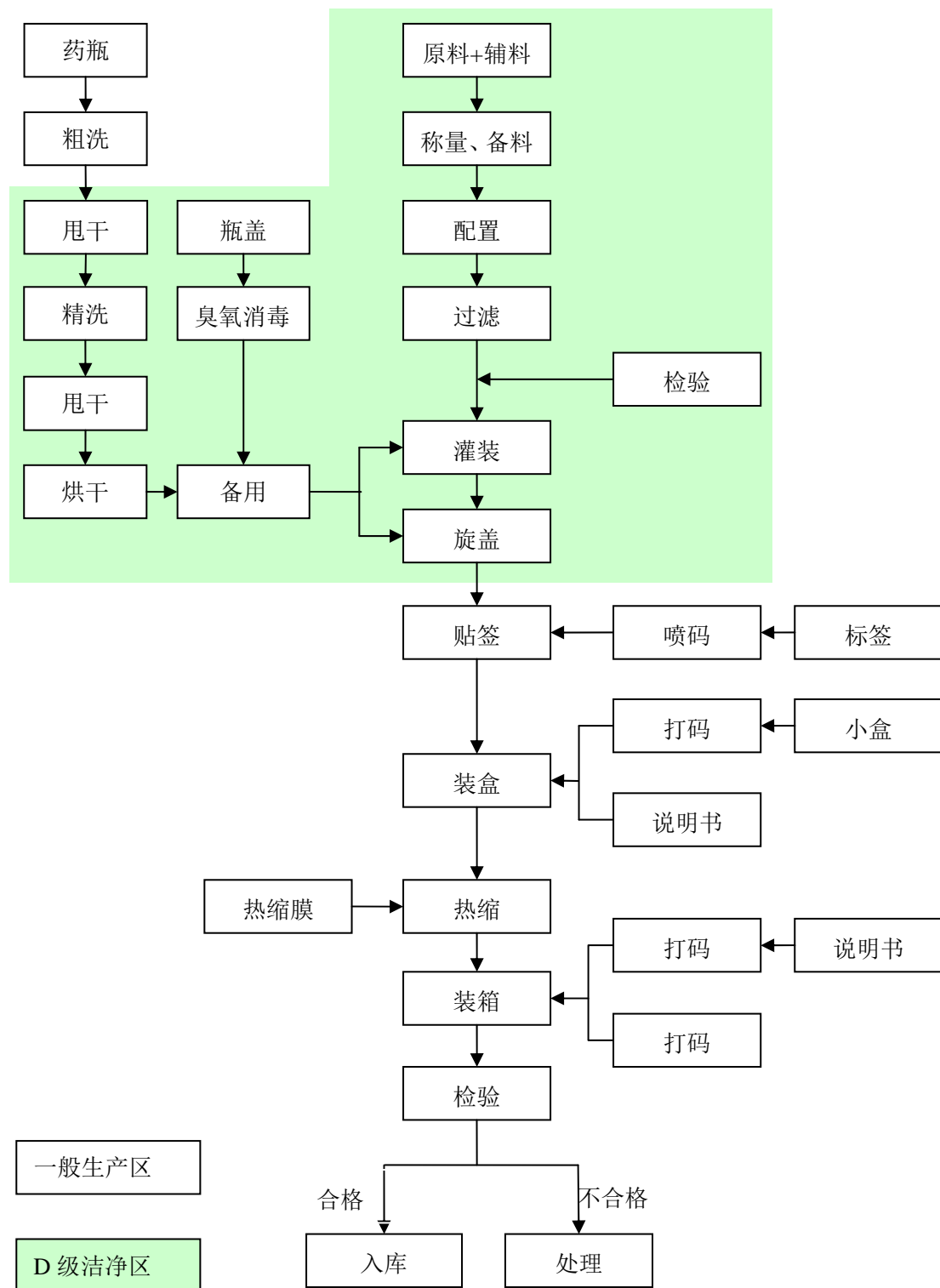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水蜜丸的主要包括复方乌鸡丸、乌鸡白凤丸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 (2) 外用药生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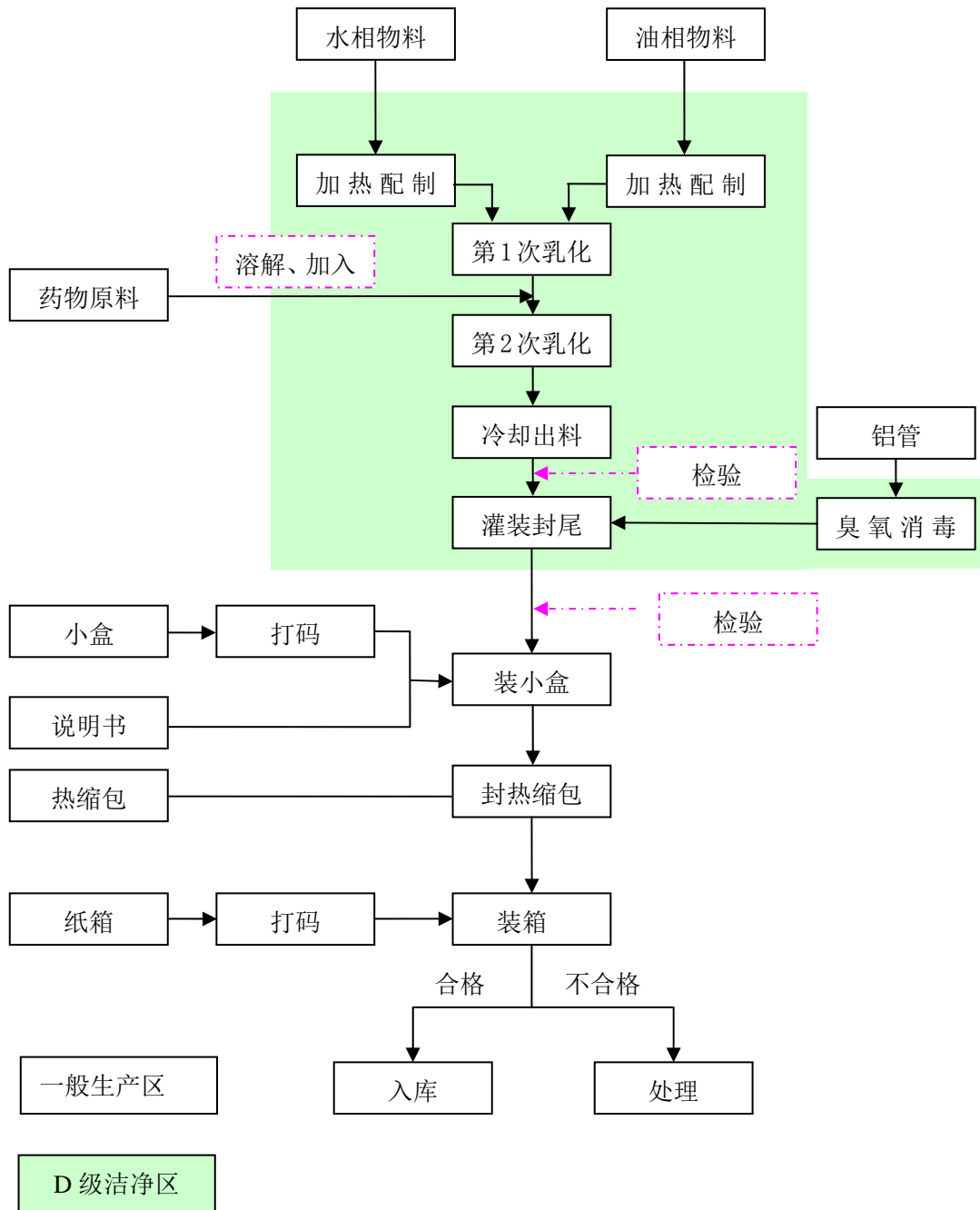
### ① 搽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搽剂主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等外用药，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②乳膏和软膏剂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乳膏剂主要包括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酮康唑乳膏等，软膏剂主要包括软膏剂香荷止痒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及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的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产品。目前，代理运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2.18%、76.20%和 72.9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范围涉及“F5151 西药批发”、“F5152 中药批发”、“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51）”。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研发、制造、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各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接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高出厂价格和高零售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轻工、医药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等。

医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协会等。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 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医药商业行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旨在为医药流通行业企业服务，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宣传国家医药方针政策，贯彻政府有关医药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利益，健全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6月
药品注册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
	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药品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8月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4月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版)	卫生部	2013年6月
药品价格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12月
	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年9月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
药品采购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7月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4月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
药品进口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1月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8月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年2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5月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

## (2) 监管体制

###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 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1 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要求; 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 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 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 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 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 ②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对认证合格的, 颁发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进行药品的销售。

###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品, 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 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 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新药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 方可生产该药品。

仿制药申请, 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

的药品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需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依据技术审评意见、样品生产现场检查报告和样品检验结果，形成综合意见，连同相关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综合意见，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申请进口的药品，其生产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 ④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0年7月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充分考虑配送企业的实际配送能力和配送业绩以及医疗机构对其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

#### ⑤两票制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明确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 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规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 3、行业主要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人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制定了系列政策法规支持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时间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新型药物制剂、药物新剂型、药物辅料、药物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等的开发与生产；鼓励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等的开发与生产；鼓励新型医疗诊断医疗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等的开发和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2016	《规划》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	商务部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国务院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	2016	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疫苗质量提升计划、医疗器械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	国务院
《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2016	规划指出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力争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全国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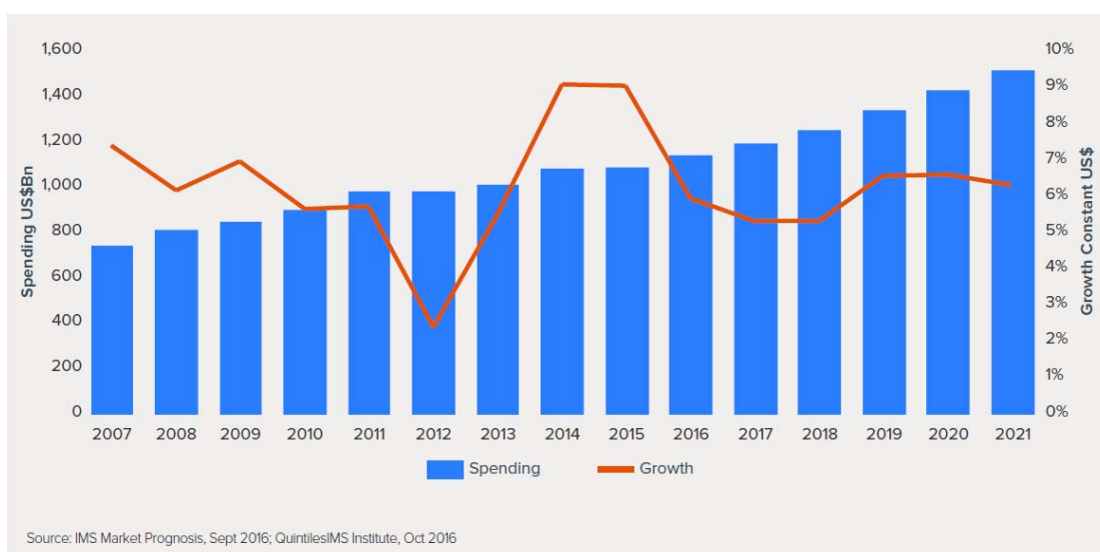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 1、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

医药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世界经济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1-2016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 8,331 亿美元增长至 1.1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3%，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并预测 2017-2021 年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至 2021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达到 1.5 万亿美元。

根据 IMS 的研究，近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慢、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在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糖尿病等方面的药物创新带动下，全球药品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美国将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制药市场，在未来五年预计增长为 4-7%，而中国将继续保持第二大市场份额。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单位：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IMS<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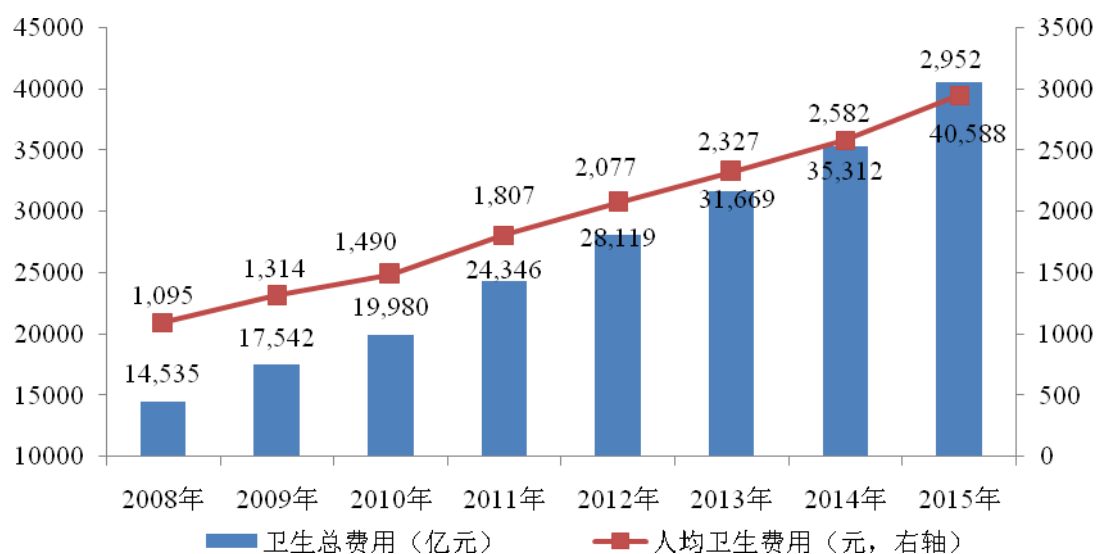
### 2、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 （1）我国医药卫生行业发展情况

<sup>1</sup>资料来源：IMS 官网，Global Drug Market Will Reach Nearly \$1.5 Trillion in 2021 as Spending Growth Moderates（2021 年）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受老年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数从2008年的49亿人次上升至2015年的77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7%。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8年的14,535亿元增长至2015年40,5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人均卫生费用从2008年1,095元增长至2015年2,95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65%。

**2008-2015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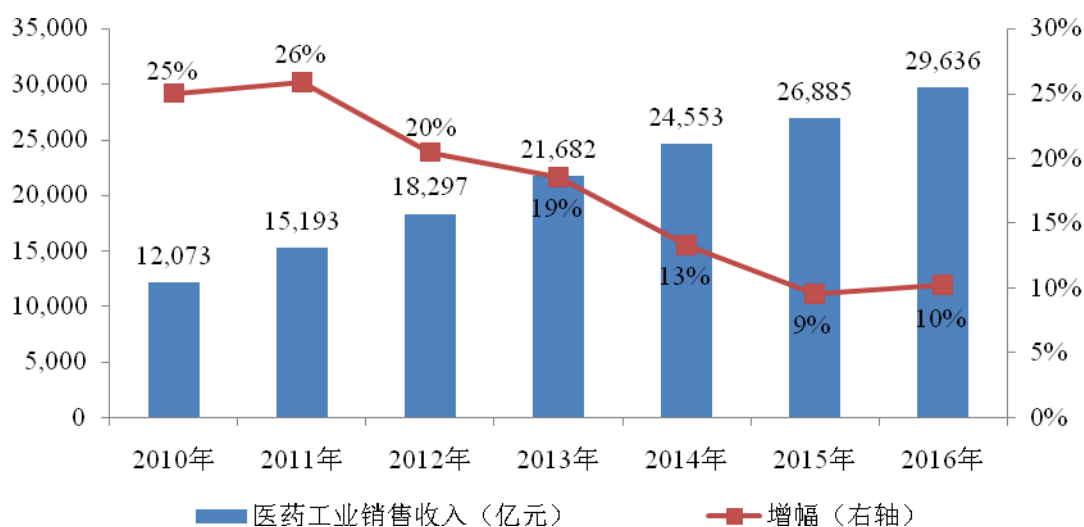
## (2) 我国医药产品生产概况

### 1) 我国医药工业产值

受上述宏观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市场发展速度显著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也高于我国GDP增长速度。数据显示2010-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从12,072.7亿元增长至29,635.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15%，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3.98%<sup>2</sup>。根据IMS的研究，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sup>2</sup>2016年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744127.2亿元

2010-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及增幅



数据来源：《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5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sup>3</sup>

## 2) 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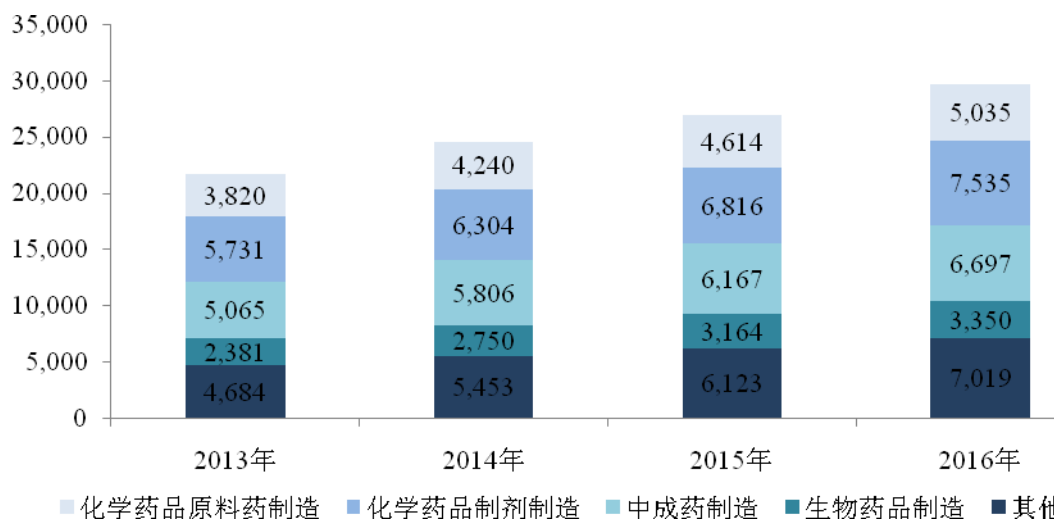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等医药产品，上述四类药品在 201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2,616.82 亿元，2013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9%，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化学制剂，约占四类药品工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中成药产值从 2013 年 5,065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6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均显示出较快的市场增趋势。

<sup>3</sup>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66/n1648370/c5594397/content.html>；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lwzb.cn/pub/gjtjlwzb/sjyfx/201605/t20160525\\_2792.html](http://www.lwzb.cn/pub/gjtjlwzb/sjyfx/201605/t20160525_2792.html)

## 2013-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 (3) 我国医药商业市场概况

#### 1) 我国医药产品终端销售额及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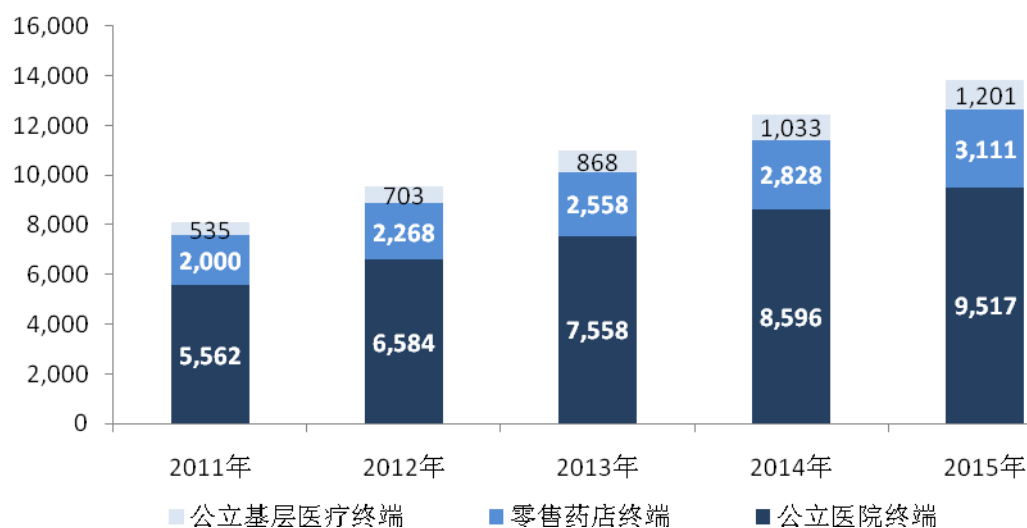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受老年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医药商业活跃度迅速提高，呈现出购销两旺的发展态势。据统计，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8,09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3,829 亿元<sup>4</sup>，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2%。

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分布额看，公立医院终端是药品销售的最重要终端市场，所占份额最大，且逐年增长，2011 年公立医院终端药品销售占总额的 68.69% 上升至 2015 年的 68.82%。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终端是药品销售的第二大终端，尽管其销售额逐年增长，但所占药品销售额的比例有所下滑，由 2011 年的 24.70% 下降至 2015 年的 22.50%；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尽管较小，但增长最快，其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增加，由 2011 年的 6.61% 上升至 2015 年的 8.68%。

<sup>4</sup>该数据来源于《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其统计的中国药品终端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医疗终端是指县级及以上医院、政府办的社区服务中心与服务站、政府办的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零售额；零售终端是指所有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城乡实体药店和所有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的网上药店零售总额。

从 2011 年至 2015 年三大终端销售额增长率来看，公立医院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和公立医疗终端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7%、11.68%、22.40%。

**2011 年-2015 年我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分布（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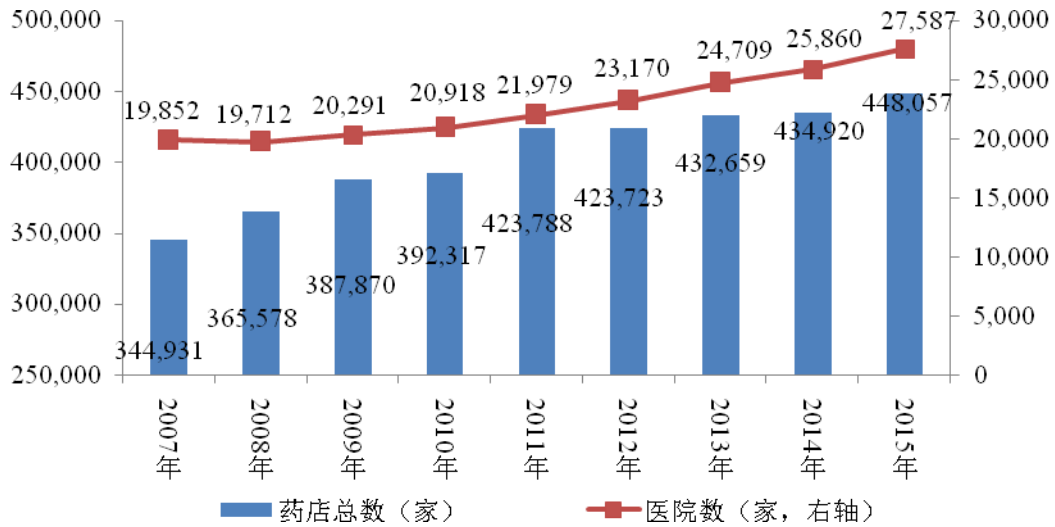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 2) 我国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数

我国医疗机构及药店分布全国各地，数量众多，且数量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据统计，2015 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达 983,528 家，其中医院 27,587 家，基础医疗服务机构 920,770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927 家。我国药店总数（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为 448,057 家，新版 GSP 在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对执业药师配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使单体药店生存压力加大，将促进零售企业连锁率和集中度有所提升。

2007年-2015年我国药店总数与医院总数（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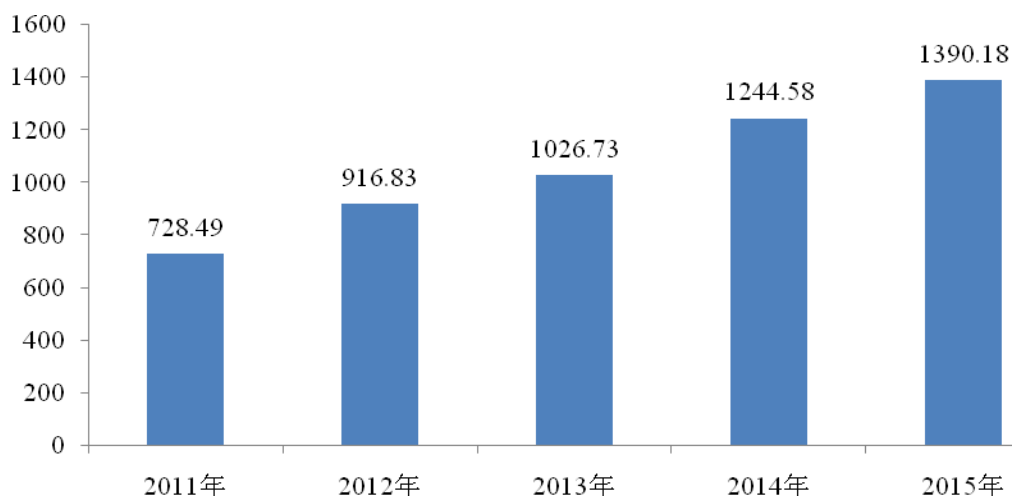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国家统计局网站

### 3) 我国医药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西药、高端医疗设备等仍需大量进口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大幅提高，医药及医疗器材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出口方面，2015年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商出口金额达270.45亿元，相比2011年的226.83亿元增长19.2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进口方面，2015年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商进口金额达1,390.18亿元，相比2011年的728.49亿元增长90.8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53%。从进口结构来看，我国医药进口以西药类及医疗器械为主。

2011年-2015年中国医药产品进口金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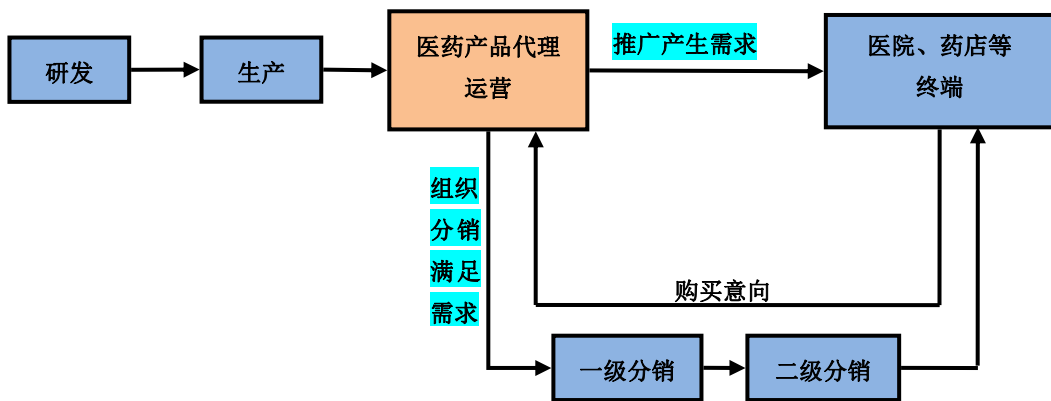


#### 4) 医药产品代理运营行业概况

##### ①医药产品代理运营定义及分类

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是指医药生产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凭借自己的市场运作能力和渠道网络资源对医药产品进行的推广及营销活动，旨在将医药产品推广、销售到医院及零售药店等终端。

医药产品代理运营企业服务价值图



相比生产商自身的推广团队，第三方代理运营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推广运营经验，更广阔、通畅的渠道网络，能使医药生产企业以较少的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打开市场，提高产品推广效益，降低推广成本，同时便于规范化管理和市场统筹安排，减轻药品生产企业的市场管理工作。医药产品代理运营企业主体上属于医药商业企业，但与通常的医药流通配送企业有很大区别，医药流通配送企业主要提供分销配送服务，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主要提供品牌推广及渠道营销服务，通常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会将部分或全部配送分销业务交由流通配送企业运作，在此种意义上，流通配送企业成为了代理运营企业的直接下游。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与流通配送企业的区别

项目	医药流通配送企业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
产生的背景	我国医院、药店数量众多且布局较为分散，大多数医药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药品配送需求；同时，我国医药企业众多，医院直接向企业采购成本较高。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对部分领域的医药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能较好扩充医药企业的销售渠道

项目	医药流通配送企业	医药代理运营企业
提供的主要服务	分销配送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队伍、销售渠道实现产品向终端的销售
特点	规模较大，经营品种众多，但一般不针对具体产品做推广	对少量品种进行精深推广及销售服务
有无定价权	无定价权	在一定范围内有定价权
获利方式及特点	毛利率较低	毛利率较高
核心资源及能力	高效的现代化物流配送系统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营销网络与品牌运营
代表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活医药集团、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按照代理运营药品的来源划分，可分为国内医药产品代理运营及国外医药产品代理运营。相比国内医药产品，国外医药产品要在中国销售面临的地缘、法律、文化、渠道等方面壁垒更大，代理运营难度大、成本高。

### 国外医药产品在中国上市必经之路与成功要素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准确把握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并对相关政策作出及时反应</li> <li>⊙按照要求办理进口医药产品注册，到期换证与政府沟通等</li> <li>⊙其他进入中国所需办理事项</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准确把握发改委及各省市物价局制定的药品定价规定</li> <li>⊙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价格</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药品销售区域计划，掌握辖区范围内零售及医院终端信息情况</li> <li>⊙发展经销商，拓展渠道，形成对终端的有效覆盖</li> <li>⊙制定合理价差体系，防止竞价、乱价、窜货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建销售队伍对众多终端进行开拓及维护，积累终端资源</li> <li>⊙整合协调资源，保证药品快速供应</li> <li>⊙制定推广销售计划，进行产品持续推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渠道终端持续管理及维护</li> <li>⊙根据市场、公司战略等适时调整销售计划及策略</li> <li>⊙搜集各方信息全面了解中国市场为产品改进、新产品研发以及后续产品跟进提供信息支持</li> </ul> |
|--|--|---|--|--|

## ②医药产品代理运营行业市场前景

#### A、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是医药产品代理运营的基础

医药代理运营服务作为医药工业产值顺利实现的必经阶段，其发展速度及市场规模与医药工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增长迅速，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2010-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产值从12,073亿元增长至29,6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15%。随着我国开始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我国医药市场潜力巨大。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巨大的发展潜力必然导致对医药产品推广、销售服务的需求增加。

#### B、药品销售终端分散、数量众多且发展迅速，生产企业自身推广销售日益困难

药品销售终端是实现药品向消费者供应的最后一道环节，药品在终端的品牌知名度、覆盖面及供应效率直接决定着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与否，其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我国医药销售终端发展迅速，2015年我国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在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上升至98.35万个，同比增长2.14%，零售药店总数突破44.81万家，相比2014年增长3.02%。分散、众多且快速增长的药品销售终端使得医药企业自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异常困难或者成本很高，特别是对于不熟悉中国市场的国外制药企业更是如此，再者生产企业即使建立了完善的渠道，还需要持续的渠道维护管理及专业的产品深度推广等，这对专注于医药生产与研发的医药生产企业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同时也为那些渠道覆盖面广阔、产品推广运营能力较强的医药产品专业代理运营商带来了巨大商机。

#### C、医药产业链分工精细化促使医药营销外包趋势加强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已经步入了转轨时期，同质企业和产品非常多，市场竞争激烈，医药产品代理运营的作用日益重要。对医药生产企业而言，自建销售渠道和营销队伍，成本较高，并且一支营销队伍只为一家企业的有限产品服务，专业资源得不到最大化利用。目前我国能自建营销网络将产品推向全国医药市场终端的制药企业不多，多数制药企业都是通过部分地区自营和代理制的方式或者纯粹的代理制才能拓展全国市场。

医药营销外包是制药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与转移、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新模式。建立在资源互补基础上的医药营销外包可以有效解决医药生产企业在渠道和市场布局上的劣势，极大提升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和获利能力，在减少市场投入的同时，让后续产品有更好的影响力和跟随机会。此外，营销外包可以让企业投入更多精力在产品研发、工艺、药效等方面，更有竞争力和差异化的药品将使得企业核心能力得以增强。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产业链分工将越来越细，医药营销外包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

#### D、众多国外药企在中国销售推广药品的需求迫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观念的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及中国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持续投入，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巨大的成长潜力使得国外医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愿望日益迫切，然而中国复杂多变的医疗政策环境、严格的药品进口监管、广阔的地域覆盖、特殊的文化差异等因素使得国外药企要在中国自建渠道实现药品销售非常不易，众多的国外制药企业开始寻找第三方医药销售服务提供商以更具成本及更有效的方式在中国销售产品。

就全球大型制药公司而言，一般会考虑将全新产品及尾端产品的营销外包，将全新产品外包给中国在该产品领域有市场积淀的营销企业推广可以有效规避风险，而尾端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高峰已过，利润水平开始走低，为此配备专门的销售团队不经济，于是采用营销外包。就小型海外制药公司而言，他们通常拥有少数几个疗效显著的独创医药产品，但由于规模实力相对较弱，依靠自己的力量进入中国较为困难或者成本较高，因而将产品推广营销外包给熟悉中国市场、拥有丰富药品运营推广经验及强大通畅的医药销售网络的第三方医药代理运营服务商更为有效。众多国外制药企业对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的需求为中国医药产品专业代理运营企业带来了大量商机。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目前，公司代理运营及自产产品的种类已达数十种，按治疗范围及功能可分为眼科用药、肠胃用药、避孕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经营方式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所属细分市场类别
代理运营	沃丽汀	眼科用药
	和胃整肠丸	肠胃用药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避孕药
	超声切割止血刀、内镜产品、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	医疗器械
	保心安油	外用药
自产产品	风油精、驱风油、红花油、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薄荷通吸入剂等	外用药
	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天王补心丸、补中益气丸等	中成药
	医用及日用棉签、口罩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注）

注：器材厂生产的棉签、口罩可分为医用棉签、口罩及日用棉签、口罩，其中医用棉签、口罩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在后续统计中将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划分到医疗器械类。

### 1、眼科用药细分市场

近年来随着大家对于眼部疾病重视程度的提高，加之社会竞争对大众用眼要求的提高以及老龄化影响，国内眼科用药市场增长较快。根据《2013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及《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12年我国眼科门（急）诊总量为8,125.83万人次；2014年眼科门（急）诊总量约9,376.82万人次，比2012年增长15.39%。依据IMS的统计数据，2010至2013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6.67亿元、20.28亿元、24.34亿元、28.52亿元。根据IMS的预测，2012至2016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的市场规模将保持20%的复合增长率。据此推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国眼科处方药市场规模将分别为34.22亿元、41.07亿元、49.28亿元。

眼科用药主要包括抗感染、抗炎抗过敏、白内障、青光眼、视疲劳干眼症和眼底病变六大用药。其中，眼底病变是指包括视网膜、眼底血管、视神经乳头、视神经纤维、视网膜上的黄斑部、玻璃体以及视网膜后的脉络膜等这些眼底部位的各类病变，如炎症、肿瘤、各类血管病变及许多系统性疾病引起的眼部病变等。眼底病变的病种繁多，对视力危害极大，严重可致盲，治疗难度较大。诱发眼底病变的原因众多，既有先天因素也有后天因素，有眼睛本身的问题，也可能是其他疾病引发的并发症，如动脉硬化、高血压、糖尿病、肾炎、

贫血、流感、结核、高度近视、颅内上位性病变等都容易引起眼底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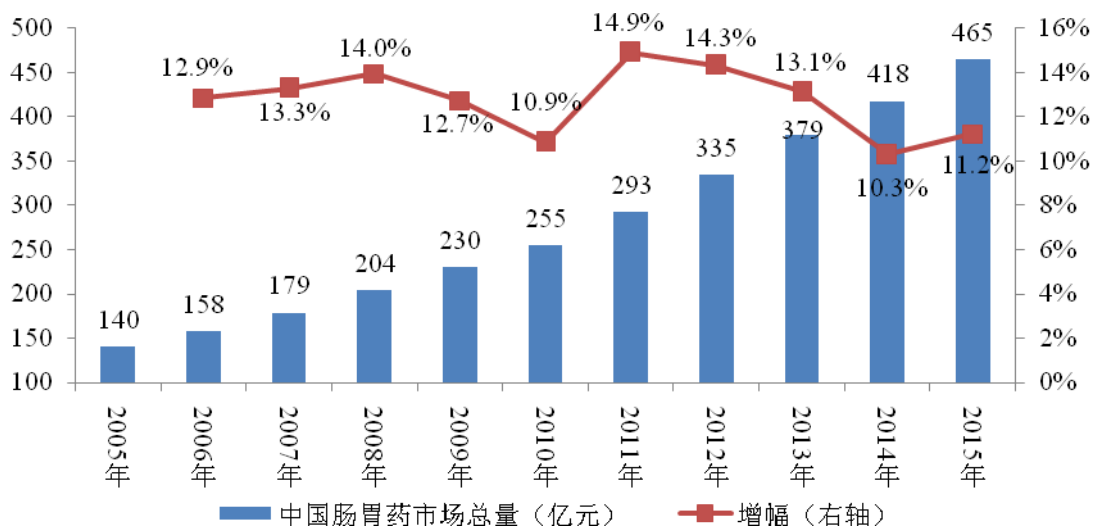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工作学习压力加大、生活不规律及不良生活习惯所致的用眼过度情形加重以及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患的发病率的不断增加，眼底病发病率有所提高，眼底病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迅速增加。

## 2、肠胃用药细分市场

肠胃病在我国属于常见病、多发病，随着现代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人们常常忽略了日常饮食的规律性与合理性，因此导致国内肠胃道疾患人群逐年增多。肠胃病广大的消费人群以及常见性、多发性的特点，使得肠胃用药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医药销售中的重要大类。据统计，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中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均排名第二，占比分别为 16.36%、18.24%<sup>5</sup>。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老龄人口的持续增长，生活节奏的加快、饮食不规律所带来的胃痛、消化不良等症状的人群越来越多，有肠胃调理需求的人群也逐渐扩大，肠胃用药市场空间广阔。

据统计，2015 年我国胃肠疾病用药市场容量约为 465 亿元，2005 年至 2015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12.75%。胃肠药市场总量中，2015 年医院渠道销售金额为 269 亿元，占比 57.8%，零售渠道销售规模为 196 亿元，占比 42.2%。

2005 年-2015 年中国肠胃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sup>6</sup>

<sup>5</sup>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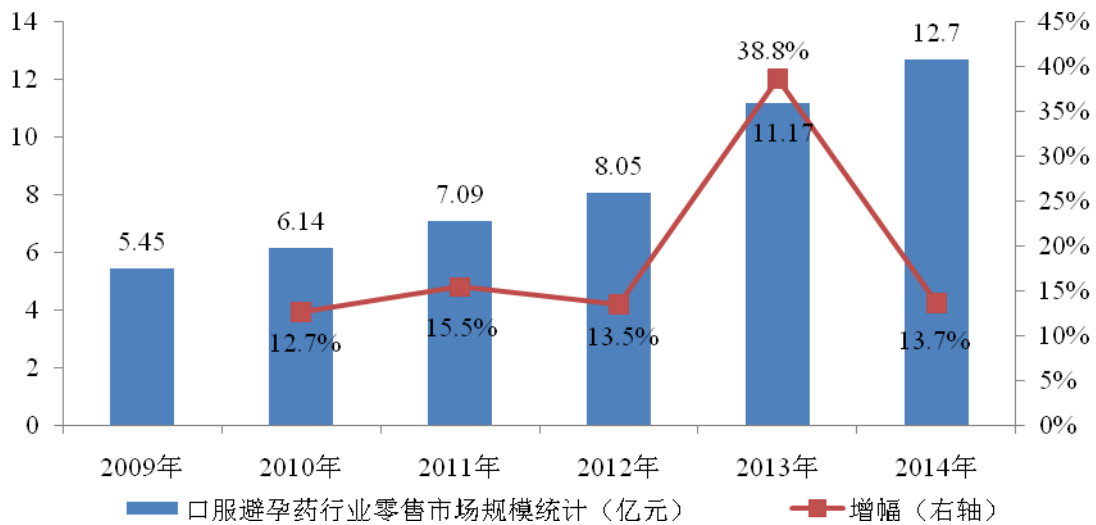
<sup>6</sup>资料来源：《我国肠胃药市场分析：2015 年市场容量为 465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http://www.askci.com/news/dxf/20161102/14130674204.shtml>

### 3、避孕药

避孕药可以分为短效口服避孕药、长效口服避孕药、紧急避孕药、局部用避孕药/具、长效避孕针剂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我国女性人口共有 6.7 亿人，其中 20-49 岁女性人口占比约为 48.93%，即 20-49 岁女性人口约为 3.38 亿人，适龄女性人口数量众多催生了避孕药巨大的市场容量。但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放开，更多的家庭开始考虑二胎，因此人们对准确避孕、安全避孕、健康生育的要求更高，对可逆的避孕方式需求增加，对高效的宫内节育器、绝育等的需求会逐渐下降。

目前，我国避孕药主要通过药店等零售终端推向市场，此外还有部分避孕药购于网上药店。2014 年，我国口服避孕药零售额已达到 12.7 亿元，2009 年至 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4%。

2009 年-2014 年中国口服避孕药零售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sup>7</sup>

### 4、中成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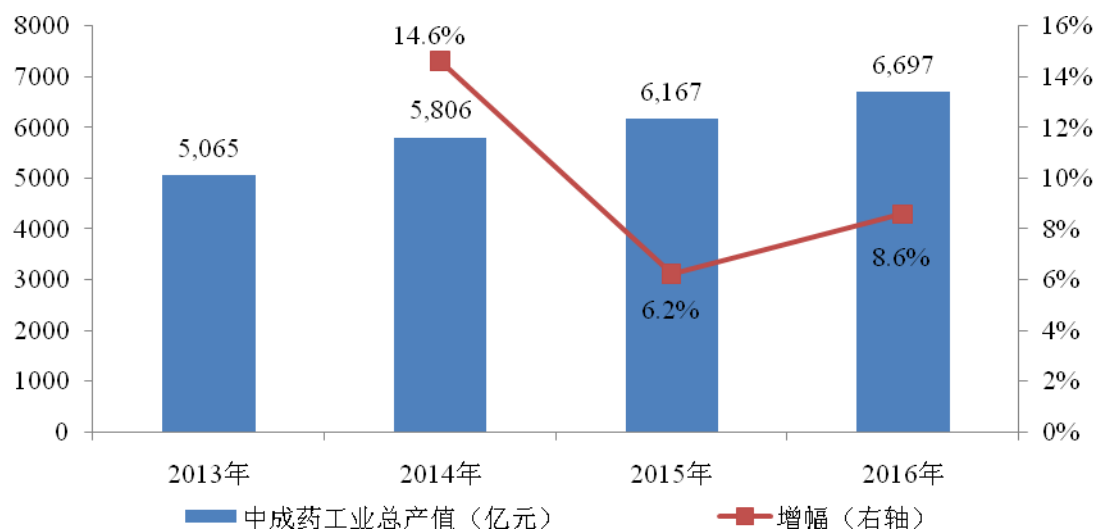
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剂、片剂、颗粒剂、散剂、膏剂、丹等多种剂型。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中

<sup>7</sup>资料来源：口服避孕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与销售渠道分析，中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0/353682.html>

医药已传播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成药应用日益广泛，销售量不断增长。

中成药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长期以来我国用药习惯使得中成药在我国广受欢迎。2016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为 6,697 亿元，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2.6%，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中成药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76%。

2013 年-2016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 5、外用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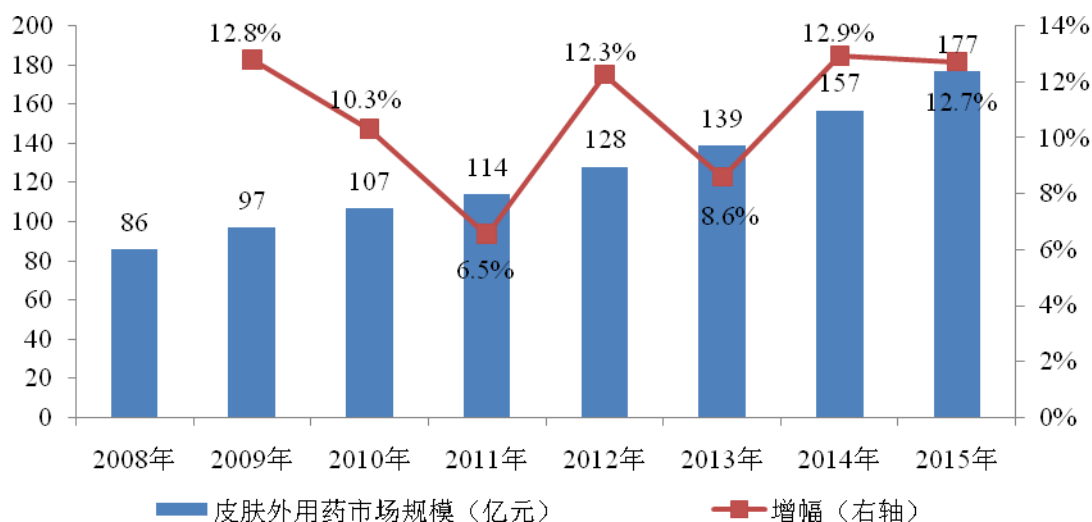
外用药是指除口服、注射以外的外用给药制剂，其通过与体表局部直接接触而起治疗作用。外用药按剂型可分为乳膏剂、软膏剂、洗剂、涂剂、酊剂、搽剂、膜剂、橡胶膏剂、吸入剂等。透皮给药的外用制剂可直接接触到皮肤的损害部位从而发挥各种作用，局部药物浓度高，效果明显，并且具有不经过肝脏首过效应和胃肠道破坏的独特优点，能降低药物毒性和副作用，提高疗效，减少给药次数。由于外用药安全性较高，基本上都是非处方药品。

外用药通常具有消肿止痛、提脓拔毒、去腐、蚀肉、发泡、生肌、敛疮、杀虫、止痛、止痒、止血等作用，为治疗皮肤科、关节骨痛、妇科等疾病的首选用药。随着医药技术的发展，更多领域的药品都可以制成透皮吸收制剂，如治疗心绞痛、高血压、哮喘的药物和抗生素类药物等。目前，在外用药细分中，皮肤外用用药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据统计，2008 年我国皮肤外用用药的市场规模约为



86 亿元，2015 年上升至 1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

2008 年-2015 年中国皮肤外用药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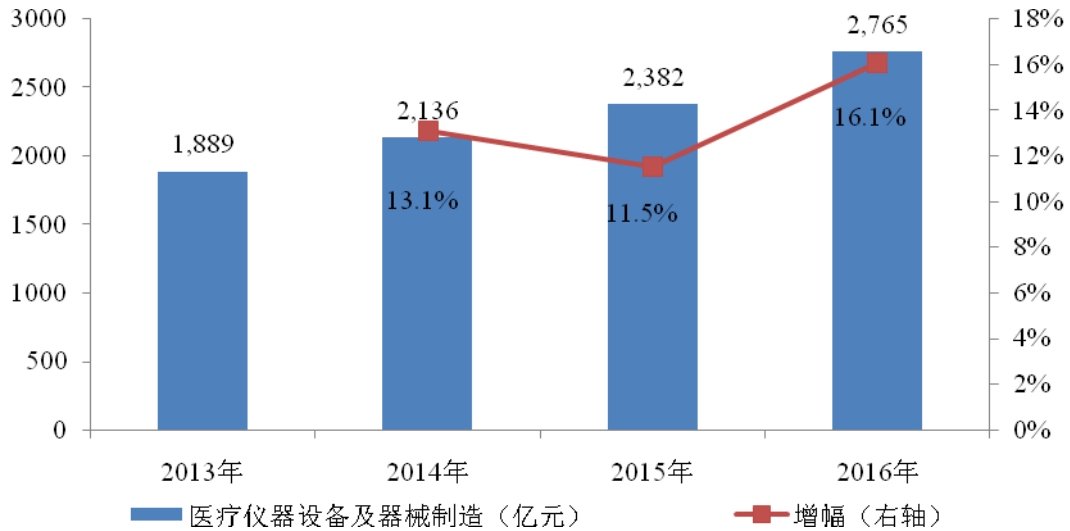
## 6、医疗仪器设备及医疗器械市场

医疗器械和药品作为医疗消费的两大重要方式，医疗器械的使用拓展了医生诊疗的手段。医疗器械行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比较小，市场需求增长比较稳定。2013 年，我国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1,889 亿元。2016 年，我国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2,765.47 亿元，增长率高达 13.56%。

2016 年，我国医药器械和药品消费比例约为 0.2，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考虑到消费升级、医药科技的持续进步、医疗机构增长、医疗器械的更新换代、等因素，预计未来医疗器械市场还将持续增长。

<sup>8</sup>资料来源：《2016 年中国皮肤外用药市场的规模》，中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43840.html>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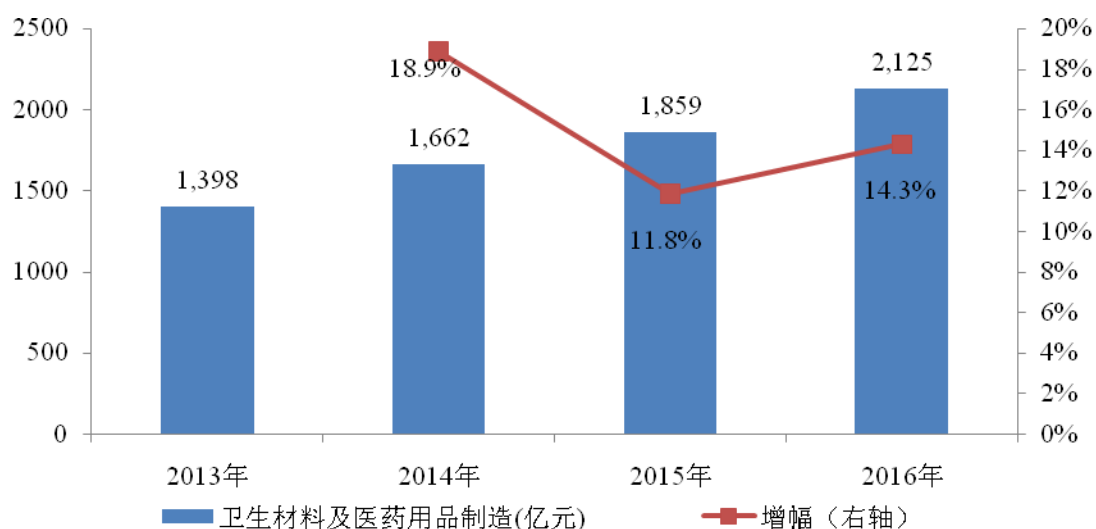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 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市场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范围包括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医用医药制品等。其中卫生材料主要指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在为病人诊疗、检查、检验、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而消失或改变事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家庭、个人护理常用卫生材料，如一次性口罩、手术衣、产包、导尿包、胃镜垫包、卫生棉签、脱脂棉球等。医用敷料是用于对各种创伤、创口表面进行临时覆盖，使之免受细菌感染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起到保护创口创面，促进愈合的医用卫生材料。

近年来，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产值迅速增长，据统计，2013-2016年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产值由 1,398 亿元增长至 2,1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随着我国医药科技的发展，医疗机构数量的增长，居民就诊率的提高，居民保健、护理意识的提高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需求量将在长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013-2016 我国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总产值及增幅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 (四) 行业壁垒

#####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药品 GMP 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GSP 认证。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 2、医药产品销售代理权取得壁垒

医药产品代理权的取得是代理运营商进行药品经营的基础，代理运营商经营的品种越多，代理级别越高，其盈利能力越强。而医药生产企业选择代理运营商也较为谨慎，他们通常会根据规模、专业领域、销售网络渠道状况、品牌运营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选择医药产品代理运营企业。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和那些拥有强大销售网络并已成功代理运营多个知名品牌的优势企业竞争。

#####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制造企业在技术、设备、

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特别实在研发、生产、销售、环保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在研发方面，成功研发一项创新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生产设施方面，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企业还需要建设符合 GMP 的厂房，费用昂贵。2011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新版 GMP，对药品生产技术要求更是大幅提高，制药企业需按此标准增加更多投入改造相关现有生产设施。在销售方面，企业需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的新药或新代理运营的药品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

#### **4、销售网络建立与管理壁垒**

对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商而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其进行医药产品代理运营的基础，同时也是获得医药生产企业销售代理权的核心资源。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且具有区域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产品营销网络需较长时间、资源的积累，并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销售网络壁垒较高。同时对于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需要较强的管控能力及持续维护支持，渠道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

#### **5、终端开拓与管理能力壁垒**

随着渠道扁平化、全国性代理运营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以及医药产品连锁零售的迅速发展，对于代理运营商的终端管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专业医药产品代理运营商需要具备零售店店面陈列、氛围营造、店员培训和管理、促销等零售终端管理能力，同时还需要相应现代化信息系统支持，保证终端信息能及时、有效传递至公司。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老龄化、城市化、居民支付能力及慢性病患者率提升将加大药品需求

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老龄化、农村人口城镇化等人口结构性因素、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同时居民收入的提升加强了医疗支付能力，环境污染的加剧也增加了相关疾病的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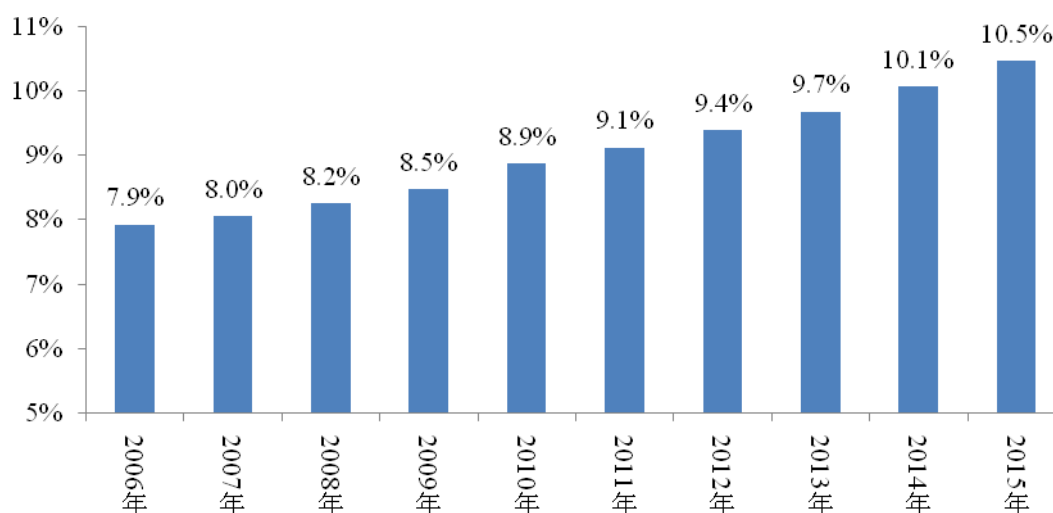
病率，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 ①人口的增长与老龄化，促进用药需求

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我国人口总数达到 137,462 万人，近 20 年以来的自然增长率为 0.58%，人口净增长对医药产品产生新的需求。

2015 年末，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10.5%，较 2006 年的 7.9% 上升约 2.6 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这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2006 年-2015 年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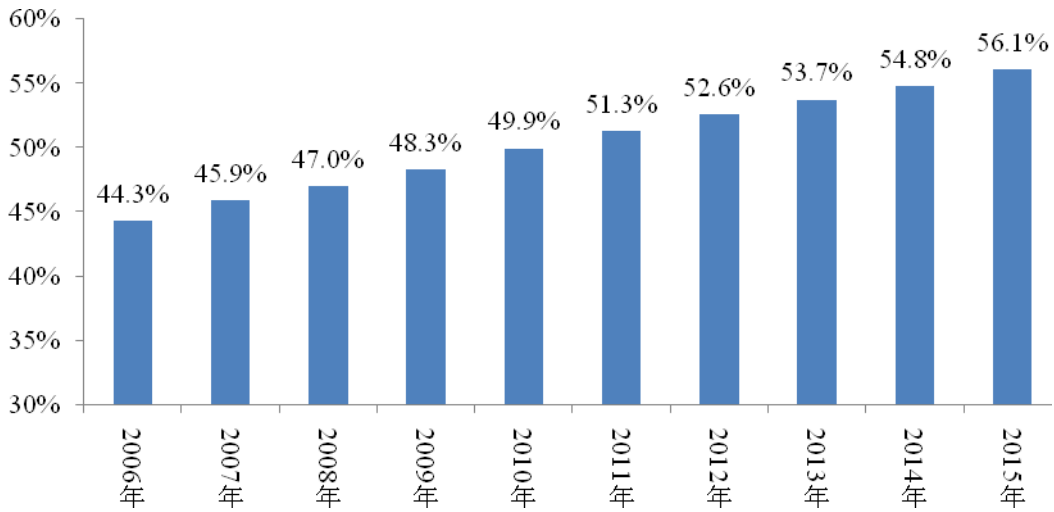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 ②农村人口城镇化，卫生保健意识提高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逐步上升，从 2006 年的 44.3% 上升至 2015 年的 56.1%。城镇人口的卫生保健意识、收入水平更高，将会提高我国医药消费的整体水平。

2006 年至 2015 年城镇人口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③居民收入的提升，加强医疗支付能力，提高药品消费能力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5,781 元增长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4,761 元增长至 11,42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

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医疗卫生开支的增加。2015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 2,952 元，较 2008 年的 1,095 元上涨超过一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2%。随着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的上升，药品消费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国家近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2006 年至 2015 年，政府财政中医疗卫生支出增速远高于公共财政总支出增速，显示政府对医疗投入的持续加大。

根据《“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将从 2015 年 29.27% 下降至 28% 左右。未来个人用药经济负担的降低，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为整个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带来有力支持。

### (3) 相关制度标准的实施及监管的加强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保证药品质量、促进医药产业整合升级，我国颁布实施了GMP、GSP等认证，严格规定医药行业准入条件，对医药企业在组织结构、过程管理、厂房设施等方面提出了严格明确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淘汰了一批未达标的企业，促进了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此外，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医药商业的规范治理力度，在全国推向“两票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挂靠经营、倒卖增值税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些不规范的医药商业企业被逐出市场，行业环境逐步改善。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管理薄弱，资源配置不合理

目前，我国拥有较多中小型制药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其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品牌和特色。同时，医药制造企业与商业管理比较薄弱，资源配置不尽合理，企业数量过多，经营规模偏小，竞争能力不强，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比较突出，不适应体制改革和市场发展的要求。

### (2) 尚未形成多层次的流通体系

医药商业行业市场容量大，行业内企业众多且结构较为单一，大多数企业是以物流配送服务为主的分销企业，专业化、特色化的药品经营企业较少，尚未形成多层次的流通体系。

## (六) 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实行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经营监管，因而具有特定的经营模式：

首先，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经营需首先获得国家及地方医药管理部分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证书》等若干文件，还需具备所生产药品的生产批件。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GSP认证。

其次，由于医疗终端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较为分散，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将药

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成本较高，因此多数药品生产企业采用经销模式，或经销加直销的模式销售药品。

再次，医药产品代理运营需要根据医院及零售两种不同的销售终端采取不同的推广模式，医院终端的推广一般通过组织学术会议、在专业医疗杂志上发表文章或刊登广告等方式进行，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零售终端的推广方式更为灵活，可以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促销、店员培训等方式进行。

##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与其他消费品相比，药品的价格弹性较低，消费者需求比较稳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的特征，其季节性也不强。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不同季节的疾病发生率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如风油精每年销售旺季为四月至八月，口罩销售旺季为九月至第二年的四月。

###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行业产业链包括新药研究、医药原料制造、药品生产、代理运营、零售等环节。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医药产品代理运营，部分收入与利润来源于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销售。

#### 1、上游行业的发展及影响

针对代理运营业务，上游医药企业生产的药品是代理运营企业开展业务的基础。近年来，世界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医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相应需要代理运营的产品规模持续扩大，这为医药代理运营的持续繁荣奠定了基础。对医药代理运营企业而言，其代理运营的医药产品种类越多，效果显著的独特药品越多、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越强其盈利能力就越强。一般而言，医药产品代理的级别越高相应的利润空间就越大，如全国总代理。同时，相比国内制药企业，迫切想要进入中国市场但受文化、成本等因素限制无法自建渠道销售药品的国外制药企给总代理商的利润空间更大。

针对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原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生



产成本，同时原料的质量也将对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上游厂家主要包括中药材饮片、化学原料药、棉花、木棒及无纺布等供应商。

## 2、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影响

处于产业链下游的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是实现医药产品向消费者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医药终端发展迅速，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类医药零售终端迅速发展。四通八达的医药终端网络，提高了人们用药的便捷性，促进了药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众多分散的医药终端也加大了生产企业直接控制终端进行推广、销售的难度，客观上有利于专业医药产品代理运营企业的发展壮大。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

#### 1、医药产品代理运营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

自医药商业正式向民营领域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商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由于医药商业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较大的成长空间，大量中小型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万多<sup>9</sup>家，其中大多数企业是以提供药品分销配送服务为特色，以物流技术与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分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在该政策的驱动下，未来医药商业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独家代理国内外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公司代理运营服务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

---

<sup>9</sup>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sczxs.mofcom.gov.cn/article/dyplwz/bh/201606/20160601332172.shtml>

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 7 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与公司类似代表企业包括金活医药集团、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其简况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简介	代理产品		销售网络情况
			重点代理领域	拳头产品	
金活医药集团 <sup>10</sup>	1110HK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品牌进口药品及保健品的分销，产自日本、美国、加拿大、香港、台湾、泰国及中国的 60 种药品、保健品及一般食品以及医药产品。代理销售产品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人字牌救心丸、可爱的肝油丸系列、飞鹰活络油、依马打正红花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	家庭常备药及保健品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	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广泛分销网络，共拥有 200 多家一级分销商、600 多家二级分销商和超过 70,000 家重点管理零售门店，并设有约 3,000 个“金活健康之家”产品专柜。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sup>11</sup>	867HK	是一家立足中国的面向医院全部科室的医药服务公司，专注于处方药品的营销、推广及销售，采用直接学术推广模式和代理商推广模式进行药品代理运营。	肿瘤、糖尿病、呼吸、泌尿和中枢神经系统	黛力新、优思弗	覆盖全国 14,600 多家医院，其中直接网络覆盖全国近 8,600 家医院，代理商网络覆盖全国 7,800 多家医院。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sup>12</sup>	1345HK	成立于 1996 年，为中国领先的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综合性营销、推广和渠道服务商。产品组合包括 30 种处方药品，涵盖眼科、疼痛、心血管、呼吸、肠胃以及免疫等 8 大治疗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组合覆盖 4 个治疗领域。	抗炎镇痛、抗血栓、眼科、免疫调节剂	戴芬、希弗全、爱尔康系列、普利莫	覆盖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9,000 多家医院和医疗机构，以及 102,000 多家药房；专家网络包括 1,300 多名各个治疗领域的重要医学专家。
深圳市泛	837090	成立于 1999 年，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与印	精神科、神经科、	奥氮平片、盐酸	销售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31 个省、

<sup>10</sup>金活医药集团网站，<http://www.kingworld.com.cn/>

<sup>11</sup>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s.net.cn/CMSZHWEB/index.htm>

<sup>12</sup>先锋医药官网，<http://www.pioneer-pharma.com/index.php>

谷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p>13</sup>		度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广西梧州制药集团、广西玉林制药集团等结成了长期的商业伙伴关系。全国总经销产品 7 个，治疗领域覆盖精神科、神经科、心血管科等多个科室。	心血管科等多个科室。	多西环素分散片、注射用氨甲环酸等	市、自治区的 4000 多家医院。
北 京 美 福 润 医 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p>14</sup>	833784	成立于 2005 年，2015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以及营销总代理，尤其在重症感染药物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重症感染药物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匹多莫德片、注射用替考拉宁	近 30 名产品经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公司产品覆盖各省区的 3,000 家医院，全国三甲医院覆盖率超过 80%。

注：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鉴于A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医药企业，故选择金活医药（股票代码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代理运营的医药产品的竞争情况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在医药产品代理运营行业的竞争力，公司长期独家代理运营的“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产品的竞争情况参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行业竞争格局/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情况”所述。

## 2、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情况

### （1）眼科用药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生活方式转变、工作强度增大、过敏源增加、用眼不当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各种眼疾罹患率逐年增高。由于眼科用药普遍需要较大研发投入及专业的市场运作，外资企业占据了我国眼科药物较大的市场比例，如诺华公司、日本参天制药、日本千寿制药株式会社、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等。我国眼科用药市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形成了浙江莎普爱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生产销售眼科药物为主的上市公

<sup>13</sup>泛谷药业官网，<http://www.foncoo.com/aboutus/who.html>

<sup>14</sup>资料来源：《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司，我国眼科用药市场已经形成了抗感染、抗炎抗过敏、白内障、青光眼、视疲劳干眼症和眼底病变六大用药类别。

多年来，临床上应用的促进玻璃体混浊和积血吸收的眼底病药物，主要是碘制剂。碘在眼科领域长期被用作抗炎和抗变性药，尤其在视网膜疾病中，显示出较好的临床效果。碘制剂的治疗机理大致有两方面：一是促进甲状腺素合成，以无机碘的形式结合进入甲状腺，被甲状腺摄取合成甲状腺素，释放入血液，作用于眼底病变部位，促进视网膜呼吸，改善视网膜代谢；另一方面渗入细胞，使细胞机能亢进而发挥作用<sup>15</sup>。

目前，临床常用的碘制剂有氨肽碘眼药水和普罗碘铁注射液治疗。前者是眼药水，后者是针剂。此外由于眼底病常由糖尿病、心血管病等引发且多表现为眼底炎症、积血，视网膜静脉阻塞等症状，因此许多心血管、糖尿病等领域的具有活血化瘀、益气养阴的中药制剂也能够起到改善眼部血液循环，缓解眼底病变的效果。如近年来国内研发生产的益脉康、复方血栓通胶囊等，这些药物是临床眼底病治疗领域的有益补充，但不能代替碘制剂在眼科领域的重要作用。

### 常见治疗眼底出血性疾病口服药物

药品	生产商	功能主治	作用机理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sup>16</sup>	适用于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	卵磷脂络合碘被甲状腺摄取合成甲状腺素，后者能促进全身和眼组织特别是视网膜细胞的新陈代谢，加速炎性渗出物及其他病理性产物的吸收，有助于出血、炎症的消散。同时，碘能直接渗入视网膜组织细胞内，促进视网膜呼吸和糖酵解，增强色素上皮的新陈代谢，进而达到治疗玻璃体混浊及眼底出血的目的。 <sup>17</sup>
益脉康胶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及出血后遗瘫痪；眼底视网膜经膜阻塞，冠心病；血管炎性皮肤病，风湿病。	益脉康为中药制剂，它有较强的抗凝功能和促进纤维蛋白活性的作用，能改善视网膜局部组织血流量，扩张视网膜外周血管，改善视网膜局部微循环，降低视网膜静脉阻塞的血液粘滞状态，从而起到消除血栓增加视网

<sup>15</sup>中国医药指南 2011 年 1 月第 9 卷第 3 期，中药与卵磷脂络合碘联合治疗黄斑水肿的临床研究，刘登云

<sup>16</sup>经查询国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卵磷脂络合碘胶囊（适丽顺）的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107，剂型：胶囊剂），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了卵磷脂络合碘的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00116，原料药），除此之外我国无其他企业取得卵磷脂络合碘制剂的药品批文。进口药品仅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卵磷脂络合碘片（进口药品注册证号：H20160151）

<sup>17</sup>2009（6）昆明医学院学报，卵磷脂络合碘片与益脉康片在眼出血性疾病中的疗效评价，张远平等

药品	生产商	功能主治	作用机理
	花制药厂		膜血流量加速黄斑区侧支引流的建立，达到改善视网膜微循环降低血管通透性的作用。 <sup>18</sup>
复方血栓通胶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317)	用于血瘀兼气阴两虚证的视网膜静脉阻塞以及用于血瘀兼气阴两虚的稳定性劳累型心绞痛等	为中药制剂，主要成分是三七、黄芪、丹参和玄参。复方血栓通胶囊的主要作用是活血化瘀，益气养阴。临床上复方血栓通被广泛用于治疗多种心脑血管疾病和眼底病。 <sup>19</sup>

公司代理运营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是一种合成的有机碘片，其主要优点是可以口服并能准确地释放微量的碘，安全性好。它既能发挥碘制剂的作用，又克服了传统碘制剂产生的不良反应。临床研究表明有机碘片的作用缓和而持久，能促进炎性渗出物及其他病理性产物的吸收，增强视网膜细胞的新陈代谢，促进玻璃体出血及视网膜渗出性出血的吸收，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玻璃体出血、玻璃体混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等。在各种眼底出血，渗出性疾病中，无论是发病早期的应用或是慢性病例的长期应用，均疗效确切、安全可靠，无明显副作用的临床记录，是一种良好的新型抗炎和抗变性药，在临床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国内部分专家学者对沃丽汀临床验证结论如下：

医学机构	沃丽汀临床结论	结论来源
河南省眼科研究所	沃丽汀对黄斑水肿的吸收及光凝后视力恢复的有效率为 85.5%。	《眼科研究》2006 年 10 月第 24 卷第 5 期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沃丽汀能有效改善非视网膜病变 II 型糖尿病患者视网膜血流状态。	《眼科研究》2006 年 8 月第 24 卷第 4 期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沃丽汀联合糖皮质激素治疗能减轻玻璃体切割术后玻璃体混浊。	《眼科研究》2006 年 8 月第 24 卷第 4 期
河南省人民医院眼科研究所	沃丽汀能有效改善 RD 术后视网膜的功能和形态。	《眼科研究》2007 年 3 月第 25 卷第 3 期
中山大学眼科中心	沃丽汀联合光动力治疗脉络膜新生血管疾病，可缩短黄斑部恢复时间。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2008 年 12 月第 26 卷第 12 期
河北保定市第一医院眼科	卵磷脂络合碘及中药联合光凝，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不仅可以促进水肿吸收，同时可以改善视力、视功能。	《国际眼科杂志》2008 年 4 月第 8 卷第 4 期

<sup>18</sup>2009（6）昆明医学院学报，卵磷脂络合碘片与益脉康片在眼出血性疾病中的疗效评价，张远平等

<sup>19</sup>国际眼科杂志 2010 年 5 月第 10 卷第 5 期，卵磷脂络合碘片与复方血栓通胶囊在玻璃体混浊治疗中的疗效评价，第 2 页，石云峰等

湖北省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高压氧联合卵磷脂络合碘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的疗效显著，安全性高。	《国际眼科杂志》2013年10月第13卷第10期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应用高压氧联合卵磷脂络合碘片治疗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病变的临床疗效显著，且用药过程安全。	《中国处方药》第13卷第1期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黄斑水肿患者应用卵磷脂络合碘片+雷珠单抗+激光治疗后临床效果好，有效减轻了黄斑部水肿，改善了患者视力。	《中国生化药物杂志》2016年第6期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泸州医院	采用沃丽汀卵磷脂络合碘片辅助雷珠单抗联合激光治疗黄斑水肿有利于改善患者视力、促进水肿消退。	《中国免疫学杂志》2016年第32卷

沃丽汀为眼科处方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其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沃丽汀（万元）（注1）	15,216.79	14,813.88	15,308.69
我国眼科处方药市场规模（万元）（注2）	342,240.00	410,688.00	492,825.60
占比（%）	4.45	3.61	3.11

注1：发行人为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数据为公司销售金额，因此医院、药店等终端销售金额大于该数据。

注2：根据IMS统计，2013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8.52亿元。根据IMS的预测，2012至2016年我国眼科处方药物的市场规模将保持20%的复合增长率。据此推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国眼科处方药市场规模分别为34.22亿元、41.07亿元、49.28亿元。

## （2）肠胃药市场竞争情况

肠胃病具有常见性、多发性的特点，使得肠胃用药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医药销售中的重要大类。据统计，2015年我国肠胃疾病用药市场容量约为465亿元，2005年至2015年间复合增长率为12.75%。

我国肠胃药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线品牌药品包括达喜片、吗丁啉片、江中健胃消食片、肠炎宁、斯达舒胶囊、思密达散剂、999胃泰颗粒、胃康灵胶囊、耐信（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和胃整肠丸、喇叭牌正露丸等。这些药品按照肠胃病病变种类主要可分为抗溃疡与抗酸类、助消化类、止泻通便类、肠胃动力类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 肠胃药市场及竞争情况

类别	优势品牌
抗溃疡与抗酸类	德国拜耳集团的达喜片、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洛赛克胶囊及耐信、胃康灵胶囊、斯达舒胶囊、999胃泰

类别	优势品牌
助消化类	江中健胃消食片、妈咪爱散
止泻及通便类	法国博福益普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思密达散剂、泰国李万山制药厂的和胃整肠丸、日本大幸药业株式会社的喇叭正露丸、肠炎宁、复方黄连素、蒙脱石散
肠胃动力类	吗丁啉、莫沙必利

公司代理运营的“和胃整肠丸”主要由木榴油、颠茄、肉桂、甘草等配制而成。其中木榴油能够抑制肠液的过量分泌，促进肠液的吸收，减少肠内的水份量，有效阻止腹泻，对于腹部疼痛效果较好；颠茄提取物可以解除平滑肌痉挛，抑制腺体分泌，解除胃肠道平滑肌痉挛，抑制胃酸和胃蛋白酶的产生，并能促使整肠丸其他成分药效的更好发挥。“和胃整肠丸”能够迅速整顿肠胃，缓解腹痛腹泻症状，2008年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临床验证其在治疗急性腹泻邪（寒邪）滞中焦证方面疗效总有效率为96.66%<sup>20</sup>，效果显著。2015年，陕西人民医院验证“和胃整肠丸”联合硫酸阿托品、法莫替丁、硫酸铝治疗急性肠胃炎患者，临床效果显著且无明显不良反应<sup>21</sup>。

此外，“和胃整肠丸”对于慢性肠胃炎、消化不良、腹胀、胃胀等肠胃不适具有显著的调理作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和胃整肠丸”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和胃整肠丸销售金额（万元）（注1）	5,010.40	6,165.35	5,575.78
肠胃药销售额（万元）	4,180,000.00	4,650,000.00	-
止泻通便类药物销售额（万元）（注2）	47,830	53,380	-
占肠胃药销售额的比例（%）	0.12	0.13	-
占止泻通便类药物销售额的比例（%）	2.00	2.21	-

注1：公司为和胃整肠丸中国的唯一总代理，该数据为公司销售金额，因此医院、药店等终端销售金额大于该数据。

注2：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http://www.askci.com/news/dxf/20161102/14130674204.shtml>）的统计，2014年、2015年我国肠胃药零售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75亿元、196亿元，医院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43亿元、269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43742.html>）数据显示，止泻通便类药物在医院市

<sup>20</sup>和胃整肠丸治疗急性腹泻邪滞中焦证的随机对照证候疗效临床研究

<sup>21</sup>中国药业2015年12月20日第24卷第24期，和胃整肠丸联合护理干预治疗急性肠胃炎40例，何秋仙、周晓红等

场销售额占医院市场销售肠胃药销售额的 6%，在零售市场销售额约占零售市场肠胃药销售额的 19%。据此计算，2014 年、2015 年我国止泻通便类药物销售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47.83 亿元、53.38 亿元。

### (3) 避孕药市场竞争情况

避孕药可以分为短效口服避孕药、长效口服避孕药、紧急避孕药、局部用避孕药/具、长效避孕针剂等。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放开，更多的家庭开始考虑二胎。因此人们对准确避孕、安全避孕、健康生育的要求更高，对可逆的避孕方式需求增加，对高效的宫内节育器、绝育等的需求会逐渐下降，同时对避孕药的安全性、毒副作用大小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用药习惯，紧急避孕药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我国口服避孕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的提供商包括拜耳医药、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等企业。

#### 常见的口服避孕药

大类	药名	基本情况
短效避孕药	妈富隆	妈富隆为全球应用范围最广的紧急避孕药之一，迄今已有多年历史，其有效成分主要为去氧孕烯、炔雌醇，避孕可靠性高。
	优思明	主要成分为孕激素屈螺酮，由德国先灵公司开发（2006 年拜耳公司收购先灵公司）。
	达英-35	主要成分为炔雌醇环丙孕酮片，由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提供，口服短效避孕药，亦可治疗痤疮/妇女雄激素性脱发/轻型多毛症。
紧急避孕药	毓婷	毓婷是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无防护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主要成分为左炔诺孕酮，由于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保仕婷	主要成分为左炔诺孕酮，由匈牙利吉瑞大药厂生产，用于女性紧急避孕，即在无防护性措施或其他避孕方法偶然失误时使用。
	艾无忧	左炔诺孕酮胶囊，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生产。
	丹媚	左炔诺孕酮肠溶片，为肠溶片，能避免将药物有效成份从胃内呕出，由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谊婷	左炔诺孕酮片，由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生产
	新斯诺	左炔诺孕酮滴丸，由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长效避孕药	悦可婷	左炔诺孕酮炔雌醚片（悦可婷），有抑制排卵的作用，为女用长效口服避孕药，由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

公司代理运营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的剂型为滴丸，采用固体熔融分散（HME）滴丸技术与原辅料液态相混合冷凝的制剂工艺，相对其他剂型，产



品具有溶解快、吸收快、有效成分分布均匀的特点，使得相同效果的产品包含左炔诺孕酮剂量较低，从而提高用药的安全性，降低毒副作用。由于“新斯诺”于2014年起开始向市场推广，时间较晚，其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处于快速成长的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新斯诺”销售额分别为371.17万元、842.50万元、993.95万元、354.27万元<sup>22</sup>。

#### (4) 中成药市场竞争情况

中药作为我国传统医药产品，符合我国居民长期以来的用药习惯，在治疗慢性病，如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骼肌肉系统疾病、补气补血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功效，中成药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竞争力较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新技术企业1,622家。中药行业中四类企业的竞争力较强，第一类是传统品牌中成药，第二类是特种资源中成药，第三类是特色品种中成药，第四类是新技术中成药。

中成药历史悠久，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部分具备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如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up>23</sup> （600085）	至今有三百多年历史，有药品、医院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一千余种产品，主打产品有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紫雪散、同仁乌鸡白凤丸等。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sup>24</sup> （000989）	拥有传统中药类“九芝堂”牌系列产品、现代中药类“友搏”牌系列产品、生物制剂产品“斯奇康”及大健康系列产品。补血产品以驴胶补血颗粒为代表。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25</sup> （600771）	至今已有四百多年历史，公司现有丸剂、胶囊剂、酒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煎膏剂八个剂型103个“国药准字”号产品和保健食品“远字牌龟龄集酒”。
河南省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26</sup>	成立于1978年，位于河南南阳，拥有丸剂、胶囊剂、散剂、片剂生产线，产品包括“仲景”牌浓缩六味地黄丸、逍遥丸和“月月舒”牌痛经宝颗粒为代表的100多种中成药产品。

<sup>22</sup>公司为和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中国的唯一经销商，该数据为公司销售金额，因此终端销售金额大于该数据。

<sup>23</sup>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tongrentang.com/>

<sup>24</sup>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njzt.com/>

<sup>25</sup>广誉远网站，<http://www.guangyuyuan.com/>

<sup>26</sup>仲景宛西制药网站，<http://www.china-medicines.com/>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27</sup> (002644.SZ)	成立于1929年，总部位于甘肃兰州。公司共拥有4个生产基地、1个在建的医药科技工业园，25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现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345个，拥有定眩丸、参茸固本还少丸等10个独家产品，1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9项发明专利，常年生产浓缩丸、大蜜丸、片剂等11种剂型的152种中西药产品。
---	--

中药讲究“原汁、原味、原产地”，同一个品种的药材出自不同的产地，其药效可能会大相径庭，要求所用药材采用地道药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生产基地位于安徽马鞍山，并在我国中药材集散地亳州建立了中药提取车间，公司邻近皖南山区和大别山区，原料选自本地地道药材，确保了药材成分的有效性。同时，天福康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均已通过GMP认证，从原材料购进、工艺制备、生产流程控制、检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严格控制，确保药品安全优质。

天福康生产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具有补气血，益肝肾的功效，主要用于妇女气血两虚或肝肾两虚所致面色不华，五心烦热，腰酸膝软，月经量少、后错，脾虚或肾虚带下，自推出以来，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应。

天福康生产的其他中成药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天王补心丸、补中益气丸等品种，该产品具有纯度高、疗效好、安全服用方便的特点，但相关生产厂家众多，其中不乏同仁堂、九芝堂、宛西制药、佛慈制药等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5) 外用药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外用药种类与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皮肤外用药领域优势突出，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止痛外用药领域优势较为明显，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油精产品享有广泛的知名度。以上公司的简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优势外用药品牌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up>28</sup>	五十多年历史，是我国第一家生产风油精的厂家，公司位于福建漳州。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仙牌系列：风油精、无极膏、丁硼乳膏、拜尼多、水仙精华露、	风油精系列

<sup>27</sup>佛慈制药网站，<http://www.fczy.com/w/Default.htm>

<sup>28</sup>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sx.com.cn/home.aspx>

	复方酮康唑软膏、联苯苄唑乳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金利油等。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sup>29</sup>	成立于 1985 年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公司在华最大的子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合资制药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西安。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主要涉及抗真菌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过敏药物、抗病毒药物等。	达克宁（硝酸咪康唑乳膏）、采乐（酮康唑洗剂）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sup>30</sup>	创建于 1969 年，2012 年 2 月被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是一家以生产外用药为主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经不断的发展和改造，成为能生产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外用溶液剂、酊剂、搽剂，片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粉针剂、滴丸剂、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等 16 大剂型 120 多个品种；以及化妆品、功能性化妆品、保健食品等，形成了以外用药为主并向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	克霉唑乳膏、顺峰康王（酮康他索乳膏）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3 年，是一家研发导向型，集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集团，2014 年被拜耳医药收购。目前公司生产、销售产品领域涉及皮肤、妇科、咽喉、肠胃、感冒等及保健品等领域，名牌产品包括“康王外用洗剂”、“皮康王”、“丹莪妇康煎膏”	康王（复方酮康唑外用洗剂）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31</sup> (002287)	奇正集团创建于 1995 年，是一家涉足藏药、日用健康品等相关产业领域的集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口服药等。公司聚焦于疼痛市场药物，专注于藏医药产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奇正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等外用及口服藏药。	奇正消痛贴膏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32</sup> (600285)	公司始创于 1992 年，是一家以药品生产经营为主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橡胶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酊剂等十大剂型百余种产品，其中包括通络祛痛膏（骨质增生一贴灵）等独家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和国家医保药品。	通络祛痛膏、壮骨麝香止痛膏

公司外用药剂型及产品众多，现有包括搽剂、橡胶膏剂、软膏剂、吸入剂、乳膏剂、洗剂 6 大外用剂型的 10 多个产品，治疗范围涉及皮肤、骨痛及感冒领域，具体产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外用洗剂、消炎镇痛膏等。

<sup>29</sup>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ian-janssen.com.cn/>

<sup>30</sup>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https://www.999.com.cn/unit/sd/about.html>

<sup>31</sup>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qzh.cn/>

<sup>32</sup>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ngrui.com/>

公司生产的“五环”牌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等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风油精销售金额分别为 800.52 万元、1,229.66 万元、1,187.41 万元、242.58 万元，红花油销售金额分别为 536.63 万元、741.60 万元、614.60 万元、179.67 万元。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产品，其中薄荷通吸入剂的标准由公司提出，目前已通过相关部门的审定及复核，成为国家标准。

公司外用药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从原材料购进、工艺制备、生产流程控制、检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严格控制，确保药品安全优质，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二）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产品系列和产品储备，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及时组织生产，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①产品种类丰富

公司依托在医药行业多年的市场经验，进行精准的市场调研与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有针对性的拓展代理产品和收购、开发自产产品，形成了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阶梯化的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代理运营及自产的产品大类涵盖眼科用药、肠胃用药、避孕药、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公司代理运营的医药产品包括以“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保心安油”、“新斯诺”为代表的药品组合，及以外科吻合器、缝线、血管夹及施夹器等为代表的多种医疗器械组合。公司自产产品共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同时公司还生产日用及医用棉签、口罩等产品。

未来，公司还将通过持续引进国内外特色医药药品及医疗器械，加大研发力度，拓展自产产品等多种手段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

## ②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代理运营的产品均为经过精准的市场调研,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选择确定。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与“和胃整肠丸”,自 2002 年起开始代理强生医疗器械,自 2003 年起开始代理“保心安油”,相关产品在我国市场推广的时间长,且疗效显著,市场知名度高。

此外,公司通过在自产领域的精耕细作,树立了“五环”、“泰恩康”、“天福康”等自主品牌。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同时,复方乌鸡丸、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药生产线均已通过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采购、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

## (2) 营销优势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产品综合营销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经过多年在医药营销领域的实践和创新,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渠道管理及销售管理经验,能够将产品快速、通畅、高效的推向市场。

### ①终端网络覆盖广

终端是药品到达消费者的最后环节,药品在终端的覆盖面、供应效率、品牌知名度对药品销售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终端的开发、管理、维护及产品的推广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 ②渠道开拓及管理能力强

公司在广州设立了营销总部,并根据区域销售特点设立了省级运营中心与普通运营网点,公司营销人员可就近的开拓、跟踪、维护市场。不断扩大、稳定合作的高素质经销商队伍及全面、规范的渠道管控为公司代理运营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证。

药品进入终端之后,公司将快速完成铺货,并争取较高的铺货率。公司将持续开展包括铺货、陈列、广告宣传、促销、店员教育、信息搜集、售后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保持与终端的良好稳定关系，获得更多的产品推荐次数，及时掌握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动态、促销效果、渠道变动等信息，增强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

### ③丰富的营销经验

在选择第三方推广、销售服务提供商时，药品生产企业往往非常关注第三方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的产品运营推广经验。公司细致完善的代理运营服务促使代理产品销售额不断上升、品牌知名度逐渐建立。公司自 1999 年起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并分别将其推广成为我国肠胃用药与眼科用药的知名产品。2016 年，公司“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5.78 万元、15,308.69 万元。通过上述代理运营活动，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产品运营推广经验，组建了一支熟练且富有经验的专业市场推广队伍，并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公司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显著的产品推广成效以及良好的信用状况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改造、创新与药品开发等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与器材厂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樟树华铂精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铂凯盛，其中公司持股 55%。山东华铂凯盛通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深耕创新药物研究，制定了金字塔型的研发策略，其中塔基系以仿制药研发为主，塔身系以改良型药物研发为支撑，塔尖系尖端创新药。截至目前，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HK005，已完成小试、中试、安评、包材相容性试验，并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已通过临床前的现场核查，正在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过程中），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共 3 项。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52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16 项外用药批件，其中复方乌鸡丸、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独家品种。

#### (4) 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和创新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在代理运营基础上，持续推进“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的市场建设，不断强化公司在医药代理运营与生产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药品及医药器械代理运营市场经验，有效促进了自产产品的发展。首先，代理运营业务使得公司可以深入、全面的了解市场需求，为自产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战略方向；其次，公司通过代理运营业务培训了优秀的销售队伍，与下游代理商、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自产产品的上市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效的拓展了下游渠道资源；再次，公司代理运营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可为自产产品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7.97 万元、10,197.70 万元、8,645.46 万元、2,642.2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2.99%，自产产品已构成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和稳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代理业务的支持下，公司将不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通过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推广优势，迅速将新产品推入市场，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5)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管理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符合市场变化和自身情况。公司管理团队市场意识强烈、发展思路清晰，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管理格局，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使经营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拓展营销网络、推广营销新品种、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新药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此外在 GSP、GMP 认证及“两票制”的推动下，医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

并机会，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2）规模相对较小

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这不符合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要求，也无法满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亟需增强资金实力、扩大规模。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 1、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 （1）外用药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外用药剂型及产品众多，包括搽剂、橡胶膏剂、软膏剂、吸入剂、乳膏剂、洗剂 6 大外用剂型的十多个产品。报告期内，搽剂销售金额占外用药销售金额的 61.96%、68.38%、66.96%、59.34%。搽剂主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报告期内，各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瓶

时间	项目	风油精	红花油	驱风油
2017 年 1-3 月	产量	173.42	19.52	5.37
	销量	133.49	28.58	9.08
	产销率	77%	146%	169%
2016 年	产量	842.07	64.63	21.48
	销量	668.03	107.72	37.91
	产销率	79%	167%	176%
2015 年	产量	858.54	189.28	47.10
	销量	878.46	167.4	32.62
	产销率	102%	88%	69%
2014 年	产量	690.39	162.33	55.78
	销量	599.39	138.74	49.28
	产销率	87%	85%	88%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自2014年7月29日，各省（区、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公司生产红花油所需的原材料姜樟油、桂皮醛、柠檬醛均为中药提取物，2015年12月31日之前泰恩康制药厂委托第三方提取，因此2016年1月起暂停红花油生产。截至2016年9月，天福康成功提取相关的原材料，公司恢复红花油生产。2016年1-8月，公司销售的红花油主要为之前的库存，因此2016年红花油产销率较高。

由于公司所有搽剂产品共用一套洗瓶装置，同一段时间仅洗单一型号的包装瓶，因此洗瓶工序为制约各型号与各品种搽剂产能的瓶颈环节，不同型号与不同品种的搽剂产能可相互转化。根据公司洗瓶能力，假设搽剂系列全年只生产风油精（3ml），据此折算，报告期内，搽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年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111%、83%、72%。

## （2）中成药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中成药产品种类众多，包含丸剂、片剂、颗粒剂三种剂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丸剂占公司中成药销售收入的89.43%、86.66%、95.80%。公司丸剂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年化产能利用率
2017年1-3月	丸剂(万粒)	580,800	60,862.70	37,615.87	62%	41.92%
2016年(注1)	丸剂(万粒)	193,600	101,917.42	105,232.52	103%	52.64%
2015年3月至12月(注2)	丸剂(万粒)	290,400	247,808.76	218,365.43	88%	102.40%

注1：天福康原丸剂生产线因GMP改造，于2015年12月31日停产；新建2条丸剂生产线于2016年8月9日取得新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证书，因此2016年丸剂产能计算时点为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

注2：公司2015年2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年3月开始并表，因此从2015年3月开始计算天福康的产能、产量与销售。

## （3）棉签、口罩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棉签、口罩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根、万个

期间	主要产品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年化产能利用率
2017年1-3月	棉签	331,776	43,870	45,893	105%	52.89%
	口罩	14,554	2,547	3,791	149%	64.09%
2016年	棉签	331,776	228,905	238,801	104%	68.99%
	口罩	14,554	9,599	9,402	98%	65.96%
2015年	棉签	331,776	222,641	216,111	97%	67.11%
	口罩	11,194	7,954	8,393	106%	71.06%
2014年	棉签	331,776	169,028	194,514	115%	50.95%
	口罩	11,059	5,767	4,494	78%	52.15%

注1：2014年期初公司共有4台每小时处理能力为12,000片的切片机，2015年11月新增1台每小时处理能力为7000片的切片机，2016年5月新增2台每小时处理能力为7000片的切片机。由于口罩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影响，销售旺季为每年九月至第二年的四月，为保持合理存货，公司在安排生产时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注2：同一棉签生产设备更换部分零部件可生产不同型号的棉签，公司生产的棉签型号较多，更换设备零部件的时间损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棉签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 (1) 公司主要代理运营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和胃整肠丸	2,222.04	5,575.78	6,165.35	5,010.40
其中：和胃整肠丸（50粒）	1,702.82	4,423.53	5,299.77	3,661.79
和胃整肠丸（120粒）	378.85	828.57	624.13	771.86
和胃整肠丸（300粒）	140.37	323.68	241.45	576.75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3,277.78	15,308.69	14,813.88	15,216.79
保心安油	296.31	2,040.12	1,672.56	1,836.13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354.27	993.95	842.50	371.17
“强生”吻合器（ECR型）	268.91	773.23	480.97	431.25
“强生”吻合器（CDHA型）	111.56	358.02	221.68	41.49
“强生”缝线（VCP358H）	11.64	102.12	95.65	83.96

### (2)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制药厂	风油精	242.58	1,187.41	1,229.66	800.52
	其中：风油精（3ml/瓶）	69.90	328.65	307.69	222.18
	风油精（6ml/瓶）	121.30	540.07	577.53	362.68
	风油精（9ml/瓶）	51.38	318.68	344.44	215.66
	红花油	179.67	614.68	741.60	536.63
	其中：红花油（16g/瓶）	109.13	374.40	387.84	288.40
	红花油（27g/瓶）	70.54	240.29	353.76	248.22
	驱风油 10ml/瓶	25.00	103.44	88.38	117.10
天福康	六味地黄丸	108.25	430.70	661.00	-
	明目地黄丸	27.21	140.65	110.88	-
	知柏地黄丸	42.41	157.40	313.57	-
	杞菊地黄丸	43.99	171.61	267.44	-
	逍遥丸	68.33	163.95	390.52	-
	香砂养胃丸	69.02	179.08	258.64	-
	补中益气丸	56.07	124.17	219.12	-
	附子理中丸	38.26	71.75	113.95	-
	藿香正气丸	81.00	144.29	364.27	-
	天王补心丸	83.59	148.82	186.50	-
器材厂	棉签	495.38	2,182.71	1,912.63	1,715.66
	口罩	627.35	1,568.77	1,251.01	689.56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并表，因此天福康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 (1) 公司主要代理运营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代理运营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和胃整肠丸（50粒）（元/瓶）	11.85	11.85	12.64	8.03
和胃整肠丸（120粒）（元/瓶）	18.44	17.58	14.88	15.89
和胃整肠丸（300粒）（元/瓶）	34.43	34.31	32.02	31.32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元/盒）	95.50	90.60	91.21	93.07
保心安油（元/瓶）	19.23	18.78	18.53	17.80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元/瓶）	9.61	10.62	10.79	13.17
“强生”吻合器（ECR 型）（元/把）	1,675.44	1,702.41	1,766.98	1,672.16
“强生”吻合器（CDHA 型）（元/把）	4,071.49	4,059.15	3,896.03	3,319.56
“强生”缝线（VCP358H）	1,790.19	1,794.68	1,771.22	1,706.51

## （2）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制药厂	风油精（3ml/瓶）（元/瓶）	1.21	1.22	0.85	0.85
	风油精（6ml/瓶）（元/瓶）	2.07	1.85	1.57	1.50
	风油精（9ml/瓶）（元/瓶）	2.95	2.97	2.35	2.25
	红花油（16g/瓶）（元/瓶）	5.69	5.14	3.81	3.35
	红花油（27g/瓶）（元/瓶）	7.50	6.88	5.39	4.71
	驱风油（10ml/瓶）（元/瓶）	2.75	2.73	2.71	2.38
天福康	六味地黄丸（元/万粒）	158.08	160.61	150.41	-
	明目地黄丸（元/万粒）	202.18	192.29	158.57	-
	知柏地黄丸（元/万粒）	172.41	157.06	143.28	-
	杞菊地黄丸（元/万粒）	174.34	159.40	152.47	-
	逍遥丸（元/万粒）	158.52	147.66	142.95	-
	香砂养胃丸（元/万粒）	162.87	168.84	157.57	-
	补中益气丸（元/万粒）	154.16	166.88	154.44	-
	附子理中丸（元/万粒）	157.05	169.51	146.06	-
	藿香正气丸（元/万粒）	159.53	163.87	142.89	-
	天王补心丸（元/万粒）	185.38	197.15	185.27	-
器材厂	棉签（元/万根）	83.13	82.99	80.96	82.25
	口罩（元/万个）	1,655.01	1,668.63	1,490.48	1,534.54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并表，因此天福康产品 2015 年销售销售单价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

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1、直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产品
2017 年 度 1-3 月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228.54	2.34%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2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15.58	2.21%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18	1.21%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等
	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01.40	1.04%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5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99	1.01%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等
	合计			<b>762.69</b>	<b>7.81%</b>
2016 年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1,019.43	2.79%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2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729.27	2.00%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34.94	1.47%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4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527.96	1.45%	棉签
	5	汕头市肿瘤医院	324.69	0.89%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合计			<b>3,136.30</b>	<b>8.60%</b>
2015 年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872.72	2.36%	强生缝线、吻合器
	2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732.48	1.98%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41.93	1.19%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4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354.30	0.96%	棉签
	5	汕头市肿瘤医院	233.81	0.63%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合计			<b>2,635.24</b>	<b>7.12%</b>
2014 年	1	汕头市中心医院	659.52	2.17%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2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56.92	1.83%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3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373.74	1.23%	棉签
	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24.21	1.07%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5	汕头市肿瘤医院	223.85	0.74%	强生缝线、吻合器等
	合计		<b>2,138.23</b>	<b>7.04%</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供应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当期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 2、经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产品
2017 年 度 1-3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35	8.08%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28	6.73%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香荷止痒软膏等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35	5.29%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棒、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03	4.37%	沃丽汀
	5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296.31	3.03%	保心安油
	合计			<b>2,687.32</b>	<b>27.50%</b>
2016 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540.62	20.67%	沃丽汀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718.66	4.71%	保心安油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0.73	4.61%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4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610.00	4.41%	沃丽汀
	5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1,238.46	3.39%	沃丽汀

		司			
	合计		<b>13,788.47</b>	<b>37.79%</b>	
2015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458.46	20.16%	沃丽汀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848.46	7.70%	沃丽汀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591.04	4.30%	保心安油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14	3.24%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3	2.98%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棒、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合计		<b>14,198.23</b>	<b>38.38%</b>	
2014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753.85	25.55%	沃丽汀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848.46	9.38%	沃丽汀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677.56	5.53%	保心安油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7.22	2.99%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棒、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1.40	2.51%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合计		<b>13,948.49</b>	<b>45.96%</b>	

注：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3、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其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4、武汉威康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在武汉威康成立之前，公司的客户为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威康药品分公司。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2014年数据包括两者之和。

2016年11月，公司收购武汉威康55%股权，自2016年12月将武汉威康纳入泰恩康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经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供应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当期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单价变动情况

#### 1、代理营运产品采购情况、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产品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如下：

	药品	数量(盒)	金额(万元)	单价(元/盒)
2017年 1-3月	和胃整肠丸(50粒)	688,164	219.48	3.19
	和胃整肠丸(120粒)	167,112	118.54	7.09
	和胃整肠丸(300粒)	118,236	154.00	13.03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378,704	2,759.42	72.86
	保心安油	154,080	238.98	15.51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250,000	125.00	5.00
	“强生”吻合器(ECR型)	1,449	194.29	1,340.83
	“强生”吻合器(CDHA型)	145	38.29	2,640.92
	“强生”缝线(VCP358H)	49	6.80	1,388.77
2016年	和胃整肠丸(50粒)	6,280,554	1,925.36	3.07
	和胃整肠丸(120粒)	756,378	520.19	6.88
	和胃整肠丸(300粒)	234,186	298.38	12.74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1,511,565	10,637.44	70.37
	保心安油	1,076,256	1,557.91	14.48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648,000	324.00	5.00
	“强生”吻合器(ECR型)	4,799	651.92	1,358.45
	“强生”吻合器(CDHA型)	925	243.32	2,630.47
	“强生”缝线(VCP358H型)	594	81.97	1,379.92
2015年	和胃整肠丸(50粒)	4,345,017	1,273.32	2.93
	和胃整肠丸(120粒)	137,016	90.05	6.57
	和胃整肠丸(300粒)	53,208	64.34	12.09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1,758,428	11,586.01	65.89
	保心安油	773,280	1,022.56	13.22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1,115,370	586.86	5.26



	“强生”吻合器（ECR 型）	2,758	373.40	1,353.88
	“强生”吻合器（CDHA 型）	574	147.17	2,564.00
	“强生”缝线（VCP358H 型）	286	38.83	1,357.73
2014 年	和胃整肠丸（50 粒）	3,111,000	884.20	2.84
	和胃整肠丸（120 粒）	368,640	233.77	6.34
	和胃整肠丸（300 粒）	143,400	166.26	11.59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1,510,119	9,880.20	65.43
	保心安油	1,095,696	1,366.81	12.47
	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	399,060	299.30	7.50
	“强生”吻合器（ECR 型）	2,837	384.10	1,353.89
	“强生”吻合器（CDHA 型）	196	50.25	2,564.00
	“强生”缝线（VCP358H 型）	413	53.98	1,307.07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及“保心安油”的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保心安油”以港币计价，因此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代理运营产品的采购价格。

## 2、自产产品采购情况、单价及变动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外用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薄荷脑、水杨酸甲酯、丁香酚、丁香罗勒油等，棉签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棉条、木棒等，口罩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过滤纸无纺布、点焊皮筋等，中成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酒萸肉、半夏(制)、熟地黄、柴胡、茯苓、当归等。公司已经与一些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数量：公斤，金额：万元，单价：元/公斤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泰恩康制药厂	薄荷脑	3,375	53.37	158.12	15,850	250.62	158.12	15,000	292.31	194.87	15,000	201.28	134.19
	水杨酸甲酯	4,500	29.57	65.72	18,000	99.15	55.08	27,000	138.46	51.28	28,000	54.38	19.42
	丁香酚	1,000	13.85	138.46	3,650	116.07	318.00	13,200	182.82	138.50	15,000	201.20	134.13
	丁香罗勒油	200	5.52	276.07	4,300	118.71	276.07	6,000	163.08	271.79	100	2.58	258.12
器材厂	棉条	39,396	57.41	14.57	213,274	326.94	15.33	215,750	331.35	15.36	135,651	210.52	15.52
	木棒	20,000	22.21	11.11	171,800	176.22	10.26	103,630	97.67	9.43	69,000	66.98	9.71
	无纺布	37,476	39.51	10.54	157,194	146.93	9.35	114,910	119.20	10.37	97,237	123.68	12.72
	过滤纸无纺布	20,136	29.26	14.53	58,083	82.21	14.15	46,128	70.28	15.24	38,380	59.05	15.38
	聚乙烯	24,000	18.17	7.57	114,000	77.33	6.78	156,225	117.43	7.52	221,105	208.71	9.44
	点焊皮筋	8,012	19.17	23.93	32,091	76.80	23.93	24,724	64.42	26.06	20,556	59.09	28.75
天福康	酒萸肉	16,572	46.03	27.78	36,474	95.53	26.19	59,863	165.74	27.69	-	-	-
	半夏（制）	9,931	108.61	109.36	14,546	116.91	80.37	16,148	130.30	80.69	-	-	-
	熟地黄	34,086	28.33	8.31	57,655	45.92	7.96	108,362	105.23	9.71	-	-	-
	柴胡	3,330	12.67	38.05	9,451	38.34	40.56	23,011	99.72	43.34	-	-	-
	茯苓	22,104	22.66	10.25	45,901	51.96	11.32	68,863	94.27	13.69	-	-	-
	当归	8,078	21.09	26.11	15,778	44.14	27.97	32,261	70.44	21.83	-	-	-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2015 年 3 月开始并表，因此天福康产品 2015 年采购原材料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

## （二）水、电、蒸汽消耗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器材厂、泰恩康制药厂及天福康具有生产活动，其生产用水、电、蒸汽均从外部购买，供应稳定。报告期内，上述三个主体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来水	数量（立方米）	17,044	69,167	63,207	21,086
	金额（元）	54,655	199,992	179,809	76,537
	单价（元/吨）	3.21	2.89	2.84	3.63
电	数量（度）	735,788	3,881,382	3,306,213	1,562,376
	金额（元）	834,344	3,501,796	2,959,760	1,471,773
	单价（元/度）	1.13	0.89	0.89	0.94
蒸汽	数量（立方米）	1,380	4,444	2,778	-
	金额（元）	231,955	747,240	467,124	-
	单价（元/立方米）	168.14	168.14	168.14	-

注1：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天福康的收购，并于2015年3月开始并表。因此，上述水、电、蒸汽消耗情况统计自2015年3月起包含天福康及其亳州分公司。

注2：由于安徽马鞍山与亳州地区的水费、电费单价低于广东汕头地区，因此2015年合并天福康后，公司平均自来水、电费单价相对2014年有所下降。

注3：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主要进行中药制剂前处理和提取浸膏的前道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作为能源。根据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与亳州瑞能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2月签署的《供气临时协议》，天福康亳州分公司日基本使用量为2吨，超过数按实际并加收30%的管路损耗，单价为190元/吨（税前）。2016年8月双方签订《供用气合同》，将其修订为日基本使用量为20吨，超过按实际计算，单价为190元/吨（税前）。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代理运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自1999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与“和胃整肠丸”，自2002年起开始代理强生医疗器械，自2003年起开始代理“保心安油”。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与供应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代理运营产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如下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产品
2017 年 1-3 月	1	信健有限公司（注 1）	2,652.61	45.04%	沃丽汀
	2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07.34	8.61%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
	3	大鹏药业公司（注 2）	477.60	8.11%	和胃整肠丸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238.98	4.06%	保心安油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125.00	2.12%	新斯诺
	合计			<b>4,001.53</b>	<b>67.94%</b>
2016 年	1	信健有限公司	10,228.58	42.75%	沃丽汀
	2	大鹏药业公司	2,663.81	11.13%	和胃整肠丸
	3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402.79	10.04%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557.91	6.51%	保心安油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324.00	1.35%	新斯诺
	合计			<b>17,177.08</b>	<b>71.78%</b>
2015 年	1	信健有限公司	11,138.74	48.53%	沃丽汀
	2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566.42	6.82%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
	3	大鹏药业公司	1,381.28	6.02%	和胃整肠丸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022.56	4.46%	保心安油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578.37	2.52%	新斯诺
	合计			<b>15,687.38</b>	<b>68.35%</b>
2014 年	1	信健有限公司	9,500.78	53.41%	沃丽汀
	2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93.49	11.77%	强生医疗器械缝线吻合器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366.81	7.68%	保心安油
	4	大鹏药业公司	1,246.84	7.01%	和胃整肠丸
	5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299.30	1.68%	新斯诺
	合计			<b>14,507.21</b>	<b>81.55%</b>

注 1：沃丽汀的生产厂家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信健有限公司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签署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注 2：和胃整肠丸的生产厂家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大鹏药业公司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 2、自产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2月公司完成对天福康的收购，并于2015年3月起开始合并报表，公司新增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因此2015年相对2014年公司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相对较大。公司自产业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供应直销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自产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产品
2017年1-3月	1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5.24	2.13%	酸枣仁(炒)、附子(制)、白芷、大腹皮、厚朴(姜制)、木香、枳实、半夏(制)、香附(醋制)、干姜
	2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12.14	1.90%	酒萸肉、陈皮、泽泻、远志(制)、麦冬、柏子仁、柴胡、酸枣仁(炒)、香附(醋制)、葶澄茄、三七
	3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76.38	1.30%	甘草、桔梗、山药、当归、甘草(蜜炙)、黄芪(炙)、菊花、熟地黄、木香
	4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3.49	1.25%	白术(炒)、熟地黄、半夏(制)、五味子、石决明(煅)、地黄、石菖蒲、天冬、白术
	5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54.62	0.93%	棉花
	合计		<b>441.88</b>	<b>7.51%</b>	
2016年	1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15.76	1.32%	棉花
	2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70.19	1.13%	蒺藜、知母、白术(炒)、半夏(制)、地黄、熟地黄、黄芪、天冬、人参、枳实
	3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266.91	1.12%	薄荷脑、薄荷素油、丁香酚
	4	天津市森洋木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73.21	0.72%	木棒

	5	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145.69	0.61%	丁香罗勒油、桉油、肉桂油、茶油
	<b>合计</b>		<b>1,171.77</b>	<b>4.90%</b>	
2015年	1	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10.63	1.79%	厚朴(姜制)、枳实、白术(炒)、大黄、陈皮、大枣、甘草、白芍、香附(醋制)、姜半夏
	2	沈阳红药安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67.24	1.60%	白芍(炒)、茯苓、牡丹皮、熟地黄、党参、酒萸肉、白芍、黄芪(炙)、泽泻
	3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328.11	1.43%	棉花
	4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98.23	0.86%	当归、柴胡、升麻、厚朴(姜制)
	5	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194.50	0.85%	丁香罗勒油、桉油、肉桂油、茶油
	<b>合计</b>		<b>1,498.70</b>	<b>6.53%</b>	
2014年	1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0	1.13%	丁香酚
	2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197.99	1.11%	棉花
	3	汕头市天集物资有限公司	156.97	0.88%	塑料粒
	4	淮南市淮阴区唯佳香化销售中心	152.14	0.86%	薄荷脑
	5	汕头市金平区金宝隆塑料五金制品厂	124.21	0.70%	塑料胶筒
	<b>合计</b>		<b>832.51</b>	<b>4.68%</b>	

注：公司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天福康股权收购，公司向亳州市宏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沈阳红药安徽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亳州市贡药饮片厂的采购金额统计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开始。

##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生产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89.64	2,165.81	8,523.83	79.74%
机器设备	4,248.60	1,516.80	2,731.80	64.30%
运输工具	478.49	261.79	216.70	45.29%
研发设备	1,500.97	114.67	1,386.31	92.36%
其他设备	1,499.54	902.92	596.62	39.79%
<b>合计</b>	<b>18,417.25</b>	<b>4,961.98</b>	<b>13,455.26</b>	<b>73.06%</b>

## 2、主要房产

### (1) 自有房产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自有房产主要用于本部办公与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天福康的生产、办公使用。

####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科技实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一期）全幢	8,940.44	工业厂房	已抵押
泰恩康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3 号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2 幢	6,363.73	工业厂房	已抵押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4 号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幢	2,148.04	工业厂房	已抵押
天福康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3号	当涂县工业园	84.22	工业	已抵押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4号	当涂县工业园	2,566.06	工业	已抵押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5号	当涂县工业园	2,377.44	工业	已抵押
	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794号	当涂县工业园	4,195.65	工业	--
	房地权证2016字第0000242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红庄路交叉口	8,054.10	工业	已抵押
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59号(注)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柴胡路577号	3733.51	工业	--

注：建筑物不动产单元号：341602401005GB00046F00010001

#### ②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1	天福康	亳州分公司提取车间
2	科技实业	B 栋楼，主要用于生产车间
3	科技实业	C 幢，主要用于生产车间
4	科技实业	D 幢，主要用于生产车间
5	科技实业	F 栋楼，主要用于职工宿舍

#### A、天福康亳州分公司提取车间房产证办理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福康之亳州分公司在《不动产权证书》（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项下的 0175011344 号土地对应的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已履行相关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尚处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

2017 年 4 月 28 日，亳州市谯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严格准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8 日，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核查，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严格遵守房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B、科技实业房屋产权办理情况

公司子公司科技实业在《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项下 B 栋、C 栋、D 栋及 F 栋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 栋、C 栋、D 栋及 F 栋均已履行相关报建、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并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取得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科技实业已向汕头市不动产登记局递交厂房 B、厂房 C、厂房 D



及配套候工楼 F 的房地产权证办理申请，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房屋租赁情况

①境内房屋租赁

公司境内房屋租赁主要为各地运营网点及泰恩康电子商务、北京华铂凯盛、安徽维泰利、山东华铂凯盛、武汉威康等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泰恩康	韩莹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 层 403 号	69.08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2.		洪俊、徐静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24 号 1506	86.00	居住	2016.10.19 -2017.10.25
3.		侯美玲	浙江省临海市括苍大道 196 号 301 室	149.33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4.		李正	富源北路 22 号贵州贵阳富源医药物流园一期 1 栋 6 单元 5 层 2 号	94.31	-	2017.01.01 -2017.12.31
5.		陈建平	北京是丰台区四方景园主区五号楼 406	70.00	居住	2016.12.20 -2017.12.19
6.		金艳	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447 号	123.04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7.		刘振宇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水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 6 栋 6 层 2 单元 601	86.68	办公	2017.01.01 -2017.12.31
8.		邱成忠	成都市锦江区橡树林路 66 号北院 3 栋 1 单元 2305 房	117.6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9.		徐瑛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206 号金典大厦一单元 902 室	93.47	居住	2017.02.01 -2017.12.31
10.		翁文林	福建福州台江区 817 中路双福花园 6 栋 504	95.00	-	2017.01.01 -2017.12.31
11.		徐树民	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东华苑小区 D 区溢翠园 6 号楼 2 单元 5 号	69.88	居住	2017.04.16 -2018.04.15
12.		高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5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23 号	55.2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13.		梁雪珍	茂名市茂南区健康路 147-204	61.0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14.	何学松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鼎盛时代广场 8 幢 1707	57.08	-	2017.04.06 -2019.04.05
15.	虞娟	江苏省南通市虹桥小区 171 号楼 303 号	53.00	-	2017.02.06 -2017.12.31
16.	曾利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581 号 6-2-9-3 号	90.0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17.	邢丽娟、曾斯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天华路东、长永高速南速南辅道南楚天馨苑 02 栋 1404	101.56	办公	2017.01.01 -2017.12.31
18.	郑志华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兰亭上东 B 栋 1609 房	79.60	居住	2016.09.07 -2017.09.31
19.	赵敏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湖路 3 号香澜水岸小区 7 栋 1 单元 803 室	130.96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20.	侯亚君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九悦印象公寓 1 幢 504 室	89.69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21.	邹丽芬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 0769 家园 A19 栋 2 单元 901 号	108.55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22.	金大洪	温州市划龙桥路 107 号龙野组团 8 幢 603 室	84.77	-	2017.01.01 -2017.12.31
23.	符春风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国托公寓 B 座 308 房	107.75	-	2017.01.01 -2017.12.31
24.	潘舰东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35 号 1301	110.0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25.	冷绍梅	昆明市呈贡区白龙潭淙园 1 栋 1 单元 201 室	169.00	居住	2016.06.01 -2018.05.30
26.	沈阳凯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峨眉山路 35-1 号 5 单元 1 层 2 号	55.0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27.	魏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46 号 4 号楼	53.70	居住	2017.02.06 -2017.12.31
28.	江门市志晟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岭梅新村 6 号 501 室	77.36	-	2017.01.01 -2019.12.31
29.	谢涌良	江苏省无锡市红星苑二期 26-501	96.13	居住	2014.11.01 -2017.12.31
30.	魏艳梅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桥北街 3-03-03-74C 座 1902	89.79	居住	2017.01.10 -2018.01.09
31.	刘昊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4 号	79.68	居住	2017.02.01 -2018.01.31

32.		徐吉德	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榆树北街委 98 组 19 栋 3 单元 6 层 606 号	84.39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33.		杨燕霞	惠州市水口新行政区 C12 小区 12#	66.00	办公、 住宅	2017.1.1 -2017.12.31
34.		吕娟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28 号(农行家属院 5 单元 302 室)	78.50	居住	2017.01.01 -2017.12.31
35.		深圳市顺同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深坑村新丰街 34 号	55.00	办公	2017.01.01 -2017.12.31
36.	泰恩康电子商务	广州锦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棠下二社新围中心路一街 26 号 302、304、306	471	办公	2017.4.20 -2018.4.19
37.	北京华铂凯盛	高建新、高长贺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东区 A、B、C 座楼 6#办公室 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	458.09	办公	2015.6.10 .-2018.6.9
38.	安徽维泰利	天福康	马鞍山当涂工业园综合楼三楼	200	办公、 仓库	2017.7.1 -2017.12.31
39.	山东华铂凯盛	济南迪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 301-321-332 室	442	-	2016.12.11 -2019.12.10
40.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 301-320、333 室	899.64	-	2016.12.11 -2019.12.10
41.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 1-102-102 室	565	-	2016.3.16 -2019.3.15
42.		夏冬莲、李行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街 179 号慧园一区 4 座 1-604	108.18	居住	2017.6.17 -2019.6.16
43.		郭风雷	济南市高新区新生活家园北区 38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96	居住	2017.7.22 -2018.7.22
44.		张铁民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新东方花园 11#-3-602	105	居住	2017.8.3 -2018.8.2
45.	设备公司	泰恩康制药厂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一栋二楼	200	办公、 经营	2014.1.1 -2019.12.31
46.	泰恩康	泰恩康制药厂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栋	1,000	生产、 办公	2017.7.1 -2017.12.31
47.	泰恩康制药厂	科技实业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 D 全幢	7,090	生产、 办公	2017.6.1 -2027.5.31

48.	器材厂	科技实业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A（一、二层）及厂房B（三、四、五层）	5,700	生产、办公	2017.4.1 -2018.3.31
49.	武汉威康	杨林波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金潭以北汉宏工业园第三单元1单元3层	1,709.92	仓库	2016.6.20 -2019.6.19
50.		魏铄	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31号中环大厦B座2302、2303室	347.82	-	2017.1.1 -2017.12.31

#### A、房屋租赁合同瑕疵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公司尚未取得其中第29至36项，合计8项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其中，第29至33项以及第36项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证明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物业面积合计886.99平方米，占公司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3.95%；第34、35项暂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的辅助性文件，物业面积合计133.5平方米，占公司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0.59%。

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物业，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自租赁上述房屋并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公司8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均为运营网点销售人员的居住及办公场所，该等瑕疵物业面积为1,020.49平方米，约占总租赁面积的4.54%，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公司已取得第29、30项租赁合同出租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出租人承诺，如因租赁物业权属争议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愿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就上述租赁合同瑕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

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郑汉杰、孙伟文将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B、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50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未提供产权证、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搬迁费用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境外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维泰利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美国维泰利	Youn Properties, LLC	472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te. 4201, Norcross, GA 30071, Georgia	148.64 平方米 (1,600 平方英尺)	一般性办公	2017.6.1-2018.5.31

根据《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由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为有效合同。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科技实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	23,256.77	2003年5月23日取得，使用年限50年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泰恩康制药厂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3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4 号	浦江路48号	9,325.28	截至 2052 年 1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天福康	当国用(2013)第114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滨江路交叉口	13,365.15	2053年2月1日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当国用(2013)第114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红庄路交叉口	21,416.69	2053年2月1日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当国用(2013)第1331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205国道与滨江路交叉口	22,342.43	2053年2月1日	出让	工业	--
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柴胡路577号	25,929.8	2061年9月29日	出让	工业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纸棒制造机	201110421386X	器材厂	2011.12.15	发明	—
2	棉签制造机	2012100328835	器材厂	2012.2.14	发明	—
3	用于药品包装盒的热收缩膜包装机	2012105656639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发明	—
4	一种复方乌鸡蜜丸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48090	天福康	2009.9.4	发明	—
5	负载埃坡霉素类化合物或其衍生物的聚合物胶束组合物、冻干制剂的制备及应用	2011102341079	山东华铂凯盛	2011.8.16	发明	—
6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涂胶装置	2011205316394	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
7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卷纸筒装置	2011205266569	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
8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带放卷机构	2011205316407	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
9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棒成型装置	2011205266944	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
10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筒切段装置	2011205317768	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
11	一种纸棒制造机的纸筒段输送装置	2011205267059	器材厂	2011.12.15	实用新型	—
12	棉签制造机的棉团烘干机构	2011205695102	器材厂	2011.12.29	实用新型	—
13	棉签制造机的棒端划痕机构	201120569509X	器材厂	2011.12.29	实用新型	—
14	棉签制造机的棉团成型机构	201220027573X	器材厂	2012.1.19	实用新型	—
15	棉签制造机的卷棉机构	2012200274281	器材厂	2012.1.19	实用新型	—
16	棉签制造机的成品收集及包装机构	2012200279054	器材厂	2012.1.20	实用新型	—
17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折边封合机构	2012207179447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
18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膜筒双端折合机构	2012207181841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
19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膜筒双端热封机构	2012207171159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
20	热收缩膜包装机的供盒机构	2012207172838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4	实用新型	—
21	药品包装瓶	2012207222057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5	实用新型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2	药品外包装盒	2012207228458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5	实用新型	—
23	药品包装容器	2012207222146	泰恩康制药厂	2012.12.25	实用新型	—
24	排卵期推算装置	201320026850X	泰恩康制药厂	2013.1.18	实用新型	—
25	压盖机的输料机构	2013201402192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
26	压盖机的压合机构	2013201402154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
27	封口机	2013201394567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
28	切片机的供料机构	201320140542X	泰恩康制药厂	2013.3.26	实用新型	—
29	一种提取设备	2016203774761	泰恩康制药厂	2016.4.29	实用新型	—
30	一种双轴卧式搅拌机	2016203774691	泰恩康制药厂	2016.4.29	实用新型	—
31	灌装旋盖机的灌装装置	201620377462X	泰恩康制药厂	2016.4.29	实用新型	—
32	灌装旋盖机的理瓶进瓶装置	2016203760909	泰恩康制药厂	2016.4.29	实用新型	—
33	灌装旋盖机的旋盖装置	2016203760877	泰恩康制药厂	2016.4.29	实用新型	—
34	一种涂布装置	2016206038308	泰恩康制药厂	2016.6.20	实用新型	—
35	自动装盒机的包装盒供给装置	2016206033643	泰恩康制药厂	2016.6.20	实用新型	—
36	自动装盒机的进料装置	201620608112X	泰恩康制药厂	2016.6.21	实用新型	—
37	薄膜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2016206812943	泰恩康制药厂	2016.7.1	实用新型	—
38	一种密闭式炼胶机	2016206827031	泰恩康制药厂	2016.7.2	实用新型	—
39	自动装盒机的装填装置	2016207050576	泰恩康制药厂	2016.7.6	实用新型	—
40	软管灌装封尾机	2016208848780	泰恩康制药厂	2016.8.16	实用新型	—
41	一种药盒封装用防跑偏输送装置	2015200265712	天福康	2015.1.14	实用新型	—
42	一种防药瓶倾倒输送装置	2015200265591	天福康	2015.1.14	实用新型	—
43	一种可同步调速的药丸泡罩包装生产线	2015200265572	天福康	2015.1.14	实用新型	—
44	一种用于药丸干燥的带有远程控制配电装置的循环烘箱	201520026545X	天福康	2015.1.14	实用新型	—
45	一种适用于中药加工的微波干燥装置	2015200253113	天福康	2015.1.14	实用新型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46	一种药瓶输送装置	2015200252977	天福康	2015.1.14	实用新型	—
47	一种带耐磨损卸料装置的中药粉碎机	2015200252873	天福康	2015.1.4	实用新型	—
48	一种防微波泄露的中药干燥机	2015200252835	天福康	2015.1.4	实用新型	—
49	一种带冷却装置的炼药机	2015200252727	天福康	2015.1.4	实用新型	—
50	一种节能型中药提取罐	2015200802271	天福康	2015.2.4	实用新型	—
51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的挥发油收集装置	2015211409322	天福康	2015.12.31	实用新型	—
52	一种在药片上压细长半月牙形或动物图案的冲头和压片机	201620574573X	天福康	2016.6.13	实用新型	—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1.		1648546	泰恩康	2011.10.14-2021.10.13	第 5 类	—
2.		6166367	泰恩康	2010.02.14-2020.02.13	第 16 类	—
3.		6166364	泰恩康	2010.06.07-2020.06.06	第 41 类	—
4.		1906663	泰恩康	2012.08.21-2022.08.20	第 5 类	—
5.		5613440	泰恩康	2009.11.07-2019.11.06	第 5 类	—
6.		5613442	泰恩康	2009.11.07-2019.11.06	第 5 类	—
7.		6165670	泰恩康	2010.02.14-2020.02.13	第 16 类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8.		6229547	泰恩康	2010.03.14-2020.03.13	第 5 类	—
9.		6229549	泰恩康	2010.03.14-2020.03.13	第 5 类	—
10.	泰 恩 康	1906908	泰恩康	2012.08.21-2022.08.20	第 5 类	—
11.	泰 恩 康	5613441	泰恩康	2009.11.07-2019.11.06	第 5 类	普通 许可
12.	泰 恩 康	5613443	泰恩康	2009.11.28-2019.11.27	第 5 类	—
13.	泰 恩 康	6166366	泰恩康	2010.02.14-2020.02.13	第 16 类	—
14.	泰恩康	6229548	泰恩康	2010.07.07-2020.07.06	第 5 类	普通 许可
15.	泰 恩 康	6166363	泰恩康	2010.06.07-2020.06.06	第 41 类	—
16.	T&K	10422453	泰恩康	2013.04.28-2023.04.27	第 5 类	普通 许可 (注 1)
17.		10789692	泰恩康	2013.09.07-2023.09.06	第 5 类	—
18.		10790011	泰恩康	2013.10.07-2023.10.06	第 5 类	—
19.		10422437	泰恩康	2013.11.07-2023.11.06	第 5 类	—
20.	泰恩康	11627911	泰恩康	2014.03.21-2024.03.20	第 35 类	—
21.		13080059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22.		13079621	泰恩康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
23.	泰恩康	13138976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3 类	—
24.	泰恩唐	13139000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25.	Taienk	13139147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
26.		13853688	泰恩康	2015.02.21-2025.02.20	第 3 类	—
27.		13139298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10 类	—
28.		13079997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29.		13080112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30.		13079951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31.		13139085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
32.		13139265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10 类	—
33.		13079540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
34.		13079901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35.		13853697	泰恩康	2015.02.21-2025.02.20	第 3 类	—
36.		13080073	泰恩康	2015.04.07-2025.04.06	第 3 类	—
37.		13853579	泰恩康	2015.04.14-2025.04.13	第 10 类	—
38.		13139118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39.		13079924	泰恩康	2015.04.28-2025.04.27	第 10 类	—
40.		13080085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41.		13079889	泰恩康	2015.08.28-2025.08.27	第 10 类	—
42.		13139009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43.		13139240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10 类	—
44.		15155051	泰恩康	2015.09.28-2025.09.27	第 5 类	普通许可
45.		13139023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3 类	—
46.		13139165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
47.		13079689	泰恩康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
48.		15154929	泰恩康	2015.11.21-2025.11.20	第 10 类	普通许可
49.		13079645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5 类	—
50.		13853641	泰恩康	2015.03.21-2025.03.20	第 5 类	—
51.		13079871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52.		13080145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53.		13139329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10 类	—
54.		13138957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3 类	—
55.		13139175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
56.		13079608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
57.		12016779	泰恩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
58.		13080129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59.		13138984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3 类	—
60.		15154878	泰恩康	2015.09.28-2025.09.27	第 10 类	普通许可
61.		13079660	泰恩康	2015.01.14-2025.01.13	第 5 类	—
62.		13139251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10 类	—
63.		12016781	泰恩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
64.		13079968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65.		12016780	泰恩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
66.		15155140	泰恩康	2016.06.28-2026.06.27	第 3 类	—(注 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67.		13079568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
68.		15155199	泰恩康	2015.12.21-2025.12.20	第 3 类	—
69.		13139314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10 类	—
70.		13079676	泰恩康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
71.		13079943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72.		15155191	泰恩康	2015.12.21-2025.12.20	第 3 类	—
73.		13080009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10 类	—
74.		13139104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
75.		10789920	泰恩康	2014.06.21-2024.06.20	第 5 类	—
76.		11627926	泰恩康	2014.08.28-2024.08.27	第 35 类	—
77.		13853631	泰恩康	2015.08.28-2025.08.27	第 5 类	—
78.		13139191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5 类	—
79.		11627941	泰恩康	2015.07.21-2025.07.20	第 35 类	—
80.		15154953	泰恩康	2015.09.28-2025.09.27	第 10 类	普通许可
81.		13139282	泰恩康	2014.12.28-2024.12.27	第 10 类	—
82.		13138943	泰恩康	2015.01.21-2025.01.20	第 3 类	—
83.		13079578	泰恩康	2015.01.07-2025.01.06	第 5 类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84.		13080047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85.		17974400	泰恩康	2016.11.07-2026.11.06	第 5 类	普通许可
86.		13080097	泰恩康	2015.02.28-2025.02.27	第 3 类	—
87.		6229550	器材厂	2010.02.14-2020.02.13	第 21 类	—
88.		6229551	器材厂	2010.11.07-2020.11.06	第 3 类	—
89.		6229552	器材厂	2010.03.14-2020.03.13	第 5 类	—
90.		12352271	器材厂	2015.03.28-2025.03.27	第 5 类	—
91.		12352270	器材厂	2014.09.14-2024.09.13	第 5 类	—
92.		17857314	器材厂	2016.10.21-2026.10.20	第 3 类	—
93.		17857412	器材厂	2016.12.28-2026.12.27	第 3 类	—
94.		300447	泰恩康制药厂	2007.09.30-2017.09.29	第 5 类	—
95.		5042342	泰恩康制药厂	2009.07.14-2019.07.13	第 5 类	—
96.		4417439	泰恩康制药厂	2008.07.14-2018.07.13	第 5 类	—
97.		4212978	泰恩康制药厂	2007.08.07-2017.08.06	第 5 类	—
98.		5259488	天福康	2009.07.21-2019.07.20	第 5 类	—
99.		10229273	天福康	2013.03.21-2023.03.20	第 5 类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100.		10982545	天福康	2013.10.21-2023.10.20	第 5 类	—
101.		19429412	山东华铂 凯盛	2017.05.07-2027.05.06	第 5 类	—
102.		15193764	武汉威康	2015.10.07-2025.10.06	第 35 类	—
103.		15193710	武汉威康	2015.10.07-2025.10.06	第 5 类	—
104.		12037618	武汉威康	2014.06.28-2024.06.27	第 35 类	—
105.		6932048	武汉威康	2010.05.14-2020.05.13	第 10 类	—
106.		4157559	武汉威康	2007.12.28-2017.12.27	第 35 类	—

注 1：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5 类注册证核准的医药制剂商品上的第 10422453 号商标许可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6.03.01-2023.04.27，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与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商标授权使用而产生的纠纷。公司其他商标的被许可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公司持有的上表第 66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该许可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申请号：20170000001744）受理，被许可人为器材厂。

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除存在相关商标许可使用情形外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 4、域名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e-otc.cn	2007/01/12	2018/01/12
2	发行人	tnkyy.com	2007/01/12	2018/01/12
3	发行人	泰恩康.cn(xn-eytq1b46w.cn)	2007/01/14	2018/01/13
4	发行人	泰恩康.com	2007/01/16	2018/01/16
5	发行人	泰恩康.中国(xn-eytq1b46w.xn-fiqs8s)	2007/01/14	2018/01/13
6	天福康	tfkyy.com	2012/05/21	2021/05/21
7	科技实业	tnkqx.com	2011/01/25	2023/01/25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和生产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制药厂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2 幢：搽剂，贴膏剂，鼻用制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洗剂（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长江路北侧：共用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归属企业：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粤 2016029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福康	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区：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长江路北侧：中药前处理、提取	皖 2016021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粤 AA754049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5 日
武汉威康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鄂 AA027001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 3、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制药厂	搽剂，吸入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洗剂（激素类），橡胶膏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外用制剂）	GD2013015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天福康	片剂、颗粒剂（制剂三车间）	AH20130088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天福康	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AH2016034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8 日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泰恩康	药品批发	A-GD-14-006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9日
武汉威康	中成药、化学药试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HB01-Aa-2014001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6日

### 5、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泰恩康制药厂	国药准字 Z20026891	薄荷通吸入剂	吸入剂	每支含药量 0.97g	2015.6.8	2020.6.7
2		国药准字 Z44023749	风油精	搽剂	每瓶装 3ml, 6ml, 9ml, 12ml	2015.6.8	2020.6.7
3		国药准字 H44024369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复方	2015.6.8	2020.6.7
4		国药准字 H20063917	复方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	2015.11.25	2020.11.24
5		国药准字 H20073802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洗剂	复方	2016.11.7	2021.11.6
6		国药准字 Z44023725	红花油	搽剂	每瓶装 16g, 27g	2015.6.8	2020.6.7
7		国药准字 Z44023726	驱风油	搽剂	每瓶装 10ml	2015.6.8	2020.6.7
8		国药准字 Z44023728	麝香祛风湿膏	橡胶膏剂	10cm*6cm	2015.6.18	2020.6.17
9		国药准字 Z44023729	麝香祛风湿油	搽剂	每瓶装 12g; 每瓶装 28g	2015.6.8	2020.6.7
10		国药准字 Z20027155	香荷止痒软膏	软膏剂	每瓶装 4g; 每支装 10g	2015.5.15	2020.5.14
11		国药准字 Z44023727	消炎镇痛膏	橡胶膏剂	4cm*6cm; 6cm*10cm; 8cm*13cm	2015.6.8	2020.6.7
12		国药准字 H20065893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复方	2015.11.25	2020.11.24
13		国药准字 H44024988	碘酊	酊剂	2%	2015.6.5	2020.6.4
14		国药准字 H20073755	维A酸乳膏	乳膏剂	15g: 3.75mg	2016.11.17	2021.11.16
15		国药准字 H20073705	阿昔洛韦乳膏	乳膏剂	10g: 0.3g	2016.11.17	2021.11.16

16		国药准字 H44024370	复方水杨酸 甲酯薄荷脑 油	搽剂	复方	2015.6.16	2020.6.15
17	天福 康	国药准字 Z20026984	复方乌鸡丸	丸剂(水 蜜丸)	每10丸重 0.45克	2015.6.8	2020.6.7
18		国药准字 Z20090955	肾炎四味丸	丸剂(浓 缩丸)	每袋装5g	2015.4.7	2020.4.6
19		国药准字 Z20093280	复方丹参片	片剂(薄 膜衣片)	每片重0.3g	2014.5.22	2019.5.21
20		国药准字 Z20093591	解郁安神颗 粒	颗粒剂	每袋装5g	2015.1.28	2020.1.27
21		国药准字 Z20093733	黄连上清片	片剂(糖 衣)	每基片重 0.3g	2015.4.7	2020.4.6
22		国药准字 Z34020430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5g	2015.6.26	2020.6.25
23		国药准字 Z34020664	补中益气丸	丸剂(浓 缩丸)	每8丸相当 于原生药3g	2015.3.16	2020.3.15
24		国药准字 Z34020803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 丸)	—	2015.6.26	2020.6.25
25		国药准字 Z34020665	附子理中丸	丸剂(浓 缩丸)	每8丸相当 于原生药3g	2015.3.16	2020.3.15
26		国药准字 Z34020802	附子理中丸	丸剂(水 蜜丸)	—	2015.6.8	2020.6.7
27		国药准字 Z34020666	槐角丸	丸剂(水 蜜丸)	—	2015.6.26	2020.6.25
28		国药准字 Z34020667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 丸)	—	2015.6.26	2020.6.25
29		国药准字 Z34020668	明目地黄丸	丸剂(浓 缩丸)	每8丸相当 于原生药3g	2015.3.16	2020.3.15
30		国药准字 Z34020800	明目地黄丸	丸剂(水 蜜丸)	—	2015.6.8	2020.6.7
31		国药准字 Z34020669	天王补心丸	丸剂(浓 缩丸)	每8丸相当 于原生药3g	2015.3.16	2020.3.15
32		国药准字 Z34020670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 蜜丸)	每丸重9g	2015.6.8	2020.6.7
33		国药准字 Z34020798	乌鸡白凤丸	丸剂(水 蜜丸)	—	2015.3.16	2020.3.15
34		国药准字 Z34020671	香连丸	丸剂(浓 缩丸)	每6丸相当 于原生药3g	2015.6.26	2020.6.25
35		国药准字 Z34020672	香砂六君丸	丸剂(水 丸)	—	2015.6.8	2020.6.7

36	国药准字 Z34020673	小活络丸	丸剂(浓缩丸)	每6丸相当于原药材2.3克	2015.6.8	2020.6.7
37	国药准字 Z34020674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克	2015.3.16	2020.3.15
38	国药准字 Z34020675	逍遥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3克	2015.4.7	2020.4.6
39	国药准字 Z34020676	橘红丸	丸剂(水蜜丸)	每100丸重10g	2015.6.8	2020.6.7
40	国药准字 Z34020760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5克(相当于饮片7g)、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4g)	2015.3.16	2020.3.15
41	国药准字 Z34020790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重1.44g(每8丸相当于饮片3g)	2015.2.3	2020.2.2
42	国药准字 Z34020801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43	国药准字 Z34020791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每100丸重6g	2015.6.26	2020.6.25
44	国药准字 Z34020792	人参再造丸	丸剂(浓缩丸)	每4丸相当于原生药1.5g	2015.4.15	2020.4.14
45	国药准字 Z34020793	香砂养胃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3g	2015.4.7	2020.4.6
46	国药准字 Z34020794	知柏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重1.7克	2015.3.16	2020.3.15
47	国药准字 Z34020795	杞菊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3g	2015.3.16	2020.3.15
48	国药准字 Z34020968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49	国药准字 Z34020796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24	2020.6.23
50	国药准字 Z34020797	逍遥丸	丸剂(水丸)	—	2015.6.8	2020.6.7
51	国药准字 Z34020799	石斛夜光丸	丸剂(水蜜丸)	—	2015.6.8	2020.6.7
52	国药准字 Z34021089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2g	2015.6.24	2020.6.23

53		国药准字 Z34021090	舒筋活血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2015.6.24	2020.6.23
----	--	-------------------	-------	----	----------	-----------	-----------

####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器材厂	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020542 号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 月16日
泰恩康 制药厂	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12120 号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6 月5日

#### 7、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备案号	备案部门
器材厂	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 料、I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粤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 (变更)	汕头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 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 编号	发证 部门	有效 期至
设备公司	三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E类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	粤 341046	汕头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21 年6 月16 日

#### 9、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案号	备案部 门	备案日 期
泰恩康	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早早孕（HCG）检测试纸、排卵（LH）检测试纸）；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粤汕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40002 号 （变更）	汕头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17年 5月5日
设备公司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粤汕食药监械 经 营 备 20150034 号 （变更）	汕头 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16年 6月30 日

10、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生产企业	注册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注册部门	有效期至
1	器材厂	粤汕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640020号	医用透气胶带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一期)一层、二层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4
2	器材厂	粤械注准20162640612	新生儿脐带结扎保护带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3	器材厂	粤械注准20162640611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4	器材厂	粤械注准2016264066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19
5	器材厂	粤械注准20162640759	产科手术包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B幢四、五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
6	泰恩康制药厂	粤械注准20152401142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9
7	泰恩康制药厂	粤械注准2015240114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48号2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9

11、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天福康	SC11334052105183	糖果制品	马鞍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4日

12、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泰恩康	JY1440507004795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安徽维泰利	JY1340521001629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当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日

### 13、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泰恩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5-0238	2020年11月9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978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5160187	长期
2	山东华铂凯盛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247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352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1367593	长期
5	器材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02]第0009号	2019年5月18日
6	科技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6345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5160474	长期
8	安徽维泰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444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5960997	长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4600774	—
11	天福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39527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5960090	长期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均真实、合法、有效。

### 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的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0%、27.56%、23.70%、27.04%。

####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药品、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实践中，采用合理的科学和质量风险管理手段，对产品的生产过程深入理解，取得了多项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

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创新类型	可应用的产品	取得的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中药粉碎工艺	采用一种带耐磨损卸料装置的中药粉碎机，使得药材的粉碎度更高，吸收利用度更好；同时便于后续的制剂成型工艺，使得产品质量可控制度更高。	改良创新	水蜜丸、浓缩丸系列、水丸	一种带耐磨损卸料装置的中药粉碎机	ZL 2015 2 0025287.3
2	中药提取工艺	采用中药提取过程中的挥发性成份收集装置与节能型提取罐，能有效提高品中主要成份的含量，提高提取效率、提取得率，同时降低的生产成本。	改良创新	香砂养胃丸、逍遥丸、藿香正气丸、补中益气丸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的挥发油收集装置	ZL 2015 2 1140932.2
				浓缩丸、复方丹参片、板蓝根颗粒	一种节能型中药提取罐	ZL 2015 2 0080227.1
3	制丸工艺	采用了带冷却装置的炼药机，使得制丸工艺的温度下降，避免高温对药材中的热敏性物质和挥发性物质的损失，提高了产品的疗效和质量。	改良创新	水蜜丸、浓缩丸、水丸系列	一种带冷却装置的炼药机	ZL 2015 2 0025272.7
4	干燥工艺	分别使用了新型微波干燥装置，并对其进行了改进加强了微波干燥设备的防微波泄漏能力，并在药材的干燥环节采用了带有远程控制配电装置的循环烘箱，使得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增加，确保每批产品的质量均一性，保证了产品始终如一的质量。	改良创新	水蜜丸、浓缩丸系、水丸列	一种适用于中药加工的微波干燥装置	ZL 2015 2 0025311.3
					一种用于药丸干燥的带有远程控制配电装置的循环烘箱	ZL 2015 2 0026545.X
					一种防微波泄漏的中药干燥机	ZL 2015 2 0025283.5
5	复方乌鸡蜜丸制剂生产工艺	水蜜丸相对于提取的口服液制剂药材全部制成丸剂，最大限度保留的所有药材的成份；相对于水丸，制剂中增加了“炼蜜”使得补益过程更加平和，适合妇女长期服用而不燥热，减小了不良反应。	原始创新	复方乌鸡丸	一种复方乌鸡蜜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 144809.0



6	灌装工艺	提高液体灌装的精度,减少药油外漏,玻璃瓶与瓶盖旋密封。该项技术提高工效,缩短生产周期,减少污染。	改良创新	风油精、红花油	灌装旋盖机的灌装装置	ZL 2016 20377462.X
					灌装旋盖机的旋盖装置	ZL 2016 20376087.7
7	包装工艺	重新设计供盒机构、卷膜机构、折边封合机构、膜筒双端折合机构、膜筒双端热封机构和盒体表面热合机构各个机构之间的连接,使装置的结构更加简单、紧凑,制造成本更低;同时,简化了生产工序,设备生产成本低,包装效果更优。	原始创新、改良创新	风油精	热收缩膜包装机	ZL201210565663.9
					热收缩包装机的供盒机构	ZL2012200717283.8
					热收缩膜包装机膜筒双端热封装置	ZL2012200717115.9
					热收缩膜包装机膜筒双端折合机构	ZL2012200718184.1
			热收缩膜包装机折边封合机构	ZL2012200717944.7		
改良创新	红花油	薄膜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ZL201620681294.3			
8	棉芯生产工艺	采用压后盖工艺,保证药棉芯顺畅装入塑料套筒,压后盖后不反弹不泄漏,对配套生产包装容器进行技术改造,容器中间设置有气化空间,并通过外套筒进行密封,使用时打开外套筒就能便通过对流孔很方便吸入汽化药物。	改良创新	薄荷通吸入剂	药品包装容器	ZL201220722214.6
9	质量研究	延长有效期,使产品有效期从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	改良创新	红花油、风油精、薄荷通吸入剂	无	无
10	棉签生产工艺	采用连续生产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差错率和次品率。公司生产的棉签具备无毒,对人皮肤或机体无刺激,结构简单,保质期长的优点,经烘干后棉絮连接紧密且硬挺,防止棉团脱落变形,同时具有较好的吸水性,且湿水不易散开,产品经消毒,符合医用规格要求。	原始创新、改良创新	棉签	一种纸棒制造机(发明专利)	ZL201110421386.X
					棉签制造机	ZL201210032883.5
					纸棒成型工艺	ZL201120526694.4
					棉花棒成品收集及包装工艺	ZL201220027905.4
					棉花棒卷棉工艺	ZL201220027573.X

11	口罩耳带焊接工艺	超声波焊接方式,当口罩移至加工的位置时,超声波自动产生,在耳带上形成微振幅高频率的振动,并瞬间转化为热量,熔融所要加工的材料,最后使耳带永久性的粘贴或埋植在口罩本体内侧。	改良创新	口罩	无	无
12	口罩冲孔工艺	采用脚踏式开关,冲孔精准,速度快,操作简单,冲孔大小及口罩模具可以按客户需求设计,增加产品灵活性。	改良创新	口罩	无	无

## (二) 核心技术来源

2009年3月及2011年8月,公司合计收购了五环制药厂100%股权,并于2012年更名为泰恩康制药厂。公司收购五环制药厂时,承继了五环制药厂16个药品注册批件,以及注册批件所涉及药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收购完成后,公司继续投入资金、技术力量对灌装机、自动包装机、薄膜包装机、热收缩膜包装机和包装容器等进行改造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并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

2011年9月,公司收购器材厂时承继了棉签、口罩等生产工艺,收购完成后,公司继续投入资金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进一步丰富与完善了原有工艺流程,并申请了自主知识产权。

2015年2月,公司收购天福康时,承继了天福康37个药品注册批件,以及注册批件所涉及药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收购完成之后,公司进一步投入资金对丸剂生产线进行GMP改造与生产工艺研究,并于2016年8月取得了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GMP证书。

##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266.59	7,542.57	9,152.39	3,952.78
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85.78%	87.24%	89.75%	80.87%
占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20%	20.68%	24.74%	13.02%

## 九、公司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研发机制

#### 1、研发机构设置与人员构成

公司一直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公司在济南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131名，占员工总数的14.04%，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医疗行业进行了长期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药品。公司核心人员简介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 2、研发战略

针对新药的研发，公司采用金字塔形的研发策略，塔基为仿制药，塔身为改良型新药和生物制药，塔尖为创新药。公司以创新药研究为制高点，以改良型化学药制剂和生物药为研发重点，以仿制药研发为辅助的研发策略。在化学药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纳米技术平台，对多种化药制剂进行改良型研究，重点研究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生物制药方面，与郑州大学合作，进行生物类药物的研究开发；中成药研发方面，公司与皖南医学院药学院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生产工艺研究，公司将致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3、激励机制

为了激发和鼓励研究人员能积极主动创新的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灵活、科学的激励机制，从调研立项、研发方案、小试处方工艺筛选、中试及工艺验证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考察、注册申报，直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每一个阶段均对参与研发的人员设置了一定奖励机制。根据项目难度不同，约定了一定数额的奖金，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定期进行汇总考核，并按照每个阶段对应的比例发放项目奖金。公司还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统一汇总，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定薪及升职依据。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研发创新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首要位置。公司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并且初步建立了面向市场的研发创新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

### 1、自主研发

公司有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具备独自选题立项、信息调研、项目开发、申报注册等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 （1）产品研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代码	新药类别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HK005	化药二类	适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适用于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已完成小试、中试、安评、包材相容性试验，并已经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报阶段：临床），目前已通过临床前的现场核查，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过程中。
2	HK004	化药四类	用于治疗 18 至 64 岁男性早泄（PE）患者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中试研究，稳定性研究阶段，目前正在进行 BE 研究。
3	HK010	化药三类	用于治疗肛裂与缓解肛裂引起的疼痛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中试研究，目前在稳定性研究阶段
4	HK001	化药四类	治疗妇科炎症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中试研究，目前在稳定性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代码	新药类别	适应症	进展情况
5	SKS01	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用于治疗湿性（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	药学研究（已完成小试，正在进行中试放大生产，筹备临床前研究）
6	HK013	化药三类	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摸索、重现），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7	HK014	化药四类	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正在准备中试研究
8	HK036	化药四类	治疗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单独或与左旋多巴联用	已完成小试研究（包括处方工艺筛选、重现），正在准备中试研究
9	HK003	化药三类	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胃酸过多及胆道、胃肠道、尿道痉挛等的治疗。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0	HK029	化药三类	用于治疗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目前已提交专利申请，并受理
11	HK002	化药四类	用于抗过敏治疗效果不明显的春季角结膜炎患者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2	HK008	化药四类	防治左卡尼汀缺乏，改善心肌缺血，抗心绞痛等。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3	HK011	化药四类	治疗妇科局部炎症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4	HK012	化药四类	治疗妇科局部炎症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5	HK027	化药四类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6	HK028	化药四类	治疗所有类型的帕金森病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7	HK034	化药四类	治疗固醇性胆囊结石、胆汁郁积性肝病、胆汁反流性胃炎。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8	HK035	化药四类	治疗高血压、心绞痛	已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筛选
19	HK018	化药四类	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	正在小试准备阶段

除上述药品之外，器材厂在研新产品包括新型诊断测试棉签、折叠式立体防

护口罩。前者主要采用新型材料，吸附力强，可折断，方便户外使用；后者结构规则，体积比较小，携带方便，同时具备较强的防雾霾效果。

## (2) 工艺研发

针对生产工艺研究，公司将致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天福康的自主研发的工艺研发项目包括热敏中药材灭菌工艺研究（可用于当归、牡丹皮等热敏中药材灭菌工艺）、中药挥发油提取工艺研究（应用于含挥发油丸剂产品，如：藿香正气丸、逍遥丸）等，泰恩康制药厂的工艺研发项目包括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处方工艺改进、香荷止痒软膏处方膏处方工艺改进研究、风油精处方工艺改进研究、红花油处方工艺改进研究等，器材厂在研项目包括棉签包装机的改进、棉签单支包装创新等。

## 2、合作研发

除了自己选题立项、接受企业委托研究之外，公司还与其他医药企业进行合作研究，利用各自的优势，分别承担项目的不同研究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他企业合作研究的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代码	新药类别	适应症	进展情况	合作方	关于研究成果的约定
1	HKL002	化药三类	与其他止吐药联合应用，防治抗癌药在化疗(包括大剂量顺铂)初始或反复用药时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呕吐。	正在完善补充资料，准备中试研究，样品用于临床研究。	甲方：山东华铂凯盛 乙方：北京百川汇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将临床批件转让给甲方，该合同履行中，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再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拥有。
2	HKL001A、 HKL001B	化药三类	与其他止吐药联合应用，防治抗癌药在化疗(包括大剂量顺铂)初始或反复用药时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呕吐。	正在完善补充资料，准备中试研究，样品用于临床研究。	甲方：山东华铂凯盛 乙方：南京康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品获得生产批件之后，以上市许可人制度的形式将本品的产权转移至双方各占 50% 股权的合资公司。

### 3、受托研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积极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提供药品研究开发服务，在为公司增加研发服务收入的同时，摊薄公司固定研发成本，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山东华铂凯盛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多个一致性评价合同，为客户提供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服务。山东华铂凯盛提供的一致性评价服务的内容包括药学研究、BE 研究等内容，以帮助企业通过审评，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批准文件，其申报主体均为委托方。

同时，山东华铂凯盛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技术合作（技术秘密）合同，为客户提供药品研究服务。根据签署的技术合作（技术秘密）合同，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研究产生的技术秘密和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截至目前，山东华铂凯盛共签署了 4,844 万元受托研发项目合同，其中签署的一致性评价合同的总金额为 3,650 万元，其他药品研发合同金额为 1,194 万元。

### （三）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62.46	1,914.56	852.05	325.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6%	5.25%	2.30%	1.07%

### 十、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美国维泰利（Vitality Healthcare Inc）。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持有 Vitality Healthcare Inc 98% 的股权。

就设立美国维泰利，山东华铂凯盛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247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

号：35370000201607015859）。

美国维泰利主要从事保健品的开发和营销，以及依托山东华铂凯盛的研发团队合作开发适合美国市场的微创新药物（OTC 药物为主）和仿制药（ANDA）。根据 Liu& Associates. P. C.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美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维泰利依照美国佐治亚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其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自成立之日起无违反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无未决诉讼或纠纷。

## 十一、未来发展战略

### （一）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并受老年化、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确立了“深耕医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多年以来，公司秉承“诚信、进取、真情”的企业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精选医药产品的代理运营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群体，同时通过整合医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挥营销网络的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一家以医药代理为特色，以销售网络为核心优势，以生产、研发创新为双轮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创业板上市为契机，一方面将全面提升运营水平，扩充营销网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创新营销方法，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激发营销团队活力，发挥公司营销网络核心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签署代理运营协议、自主研发并生产制造符合市场需求的医药产品、收购兼并新企业等多种手段，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参与市场竞争，最终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综合型医药企业。

###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扩建营销网络，发挥销售网络的规模效应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



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但从销售网络分布来看，公司运营网点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地区，如广东、福建、浙江等区域，其他地区销售力量相对薄弱。据统计，2015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达983,528家，其中医院27,587家，基础医疗服务机构920,770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927家，药店总数（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为448,057家。公司尚有大量医院、药店未能形成有效覆盖。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建销售网络，根据全国各区域市场需求情况与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情况，考虑新设部分运营网点，加大终端推广力度，一方面增加终端渠道覆盖面，另一方面增强对终端渠道的精细化服务与管理能力，完成公司产品在医院的学术推广与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医院、药店等终端，为患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 2、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塑造自主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运营业务。在成功代理运营的基础上，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实现销售渠道规模效应，近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等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工业制造与医药研发领域。目前，公司已取得16项外用药注册批件、37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及棉签、口罩等生产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形成公司自有的医药品牌。

由于公司在“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建设上部署资源不足，其自主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相比代理运营品牌较弱。医药产品除了功效、成份、价格等硬性指标外，品牌影响力、美誉度与认知度等软指标对消费者购买决定亦起到了关键的引流作用。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自产医药品牌的盈利能力，塑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以丰富、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在线上推广方面，公司将加大线上广告的投放力度，并依靠新颖的广告实现品牌内涵的精准化营销，以此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在线下推广方面，公司将在药店举办小型宣讲会、参加行业展会、促销或回馈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关注。同时，公司通过线下广告投放、专业刊物、软文等品宣方式，进一步扩大品牌知

名度及影响力。

### 3、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从签订新的代理运营品、研究创新产品两个方面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

#### (1) 签署新的代理运营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提供从市场需求分析、营销策略筹划到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直至终端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公司将通过精选医药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 (2) 加强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一直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公司在济南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如单方颗粒等，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和功能。

#### (3) 改建、扩建产品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适应外用药、中成药市场的发展速度，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公司拟对外用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建或新建中药提取生产线、中药饮片生产线，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线，以保持或扩大公司在生产领域的优势。

### 4、加强营运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营运管理，增强对终端渠道的精细化服务能力，加强对医院、药店、诊所、经销商的跟踪服务，完成公司产品在医院的学术推广与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促销、店员沟通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医院、药店、诊所等终端，为患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

同时，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医院、药店、经销商等三大渠

道端数量庞杂，渠道管理、货物调度、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极为繁杂，为统一管理、高效运营，公司将全面推进销售网络信息化管理，实现生产、库存、销售、发票、回款、客户、防伪、防窜货、数据挖掘等一系列科学管理。在组织设置、客户管理、渠道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构建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

#### 5、加强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

医药产业是高新技术集中的领域，研发创新与市场推广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而专业人才又是研发创新与市场推广的灵魂。公司将继续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一方面，多渠道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的人才，进一步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努力打造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培养一批优秀的研发精英与业务骨干。

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以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未来三年，公司拟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为员工设立职业发展规划，把分享成长价值的企业文化融入到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保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6、借助资本市场，发展主业，并整合医药优势资源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业绩。此外，我国医药产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创业板上市为契机，整合优势资源的医药公司，包括具备研发实力的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制造公司、具有广泛营销渠道与推广能力的销售公司，力求走在创新前沿，增强对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与销售渠道。

### （三）拟定上述措施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管理能力是否能跟上业务发展的步伐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

- 2、研发项目是否能够最终形成产品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合作研发项目共 3 项。除此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器材厂也针对各自主营业务设立了研发部门，主要致力于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与改进生产工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多个阶段；仿制药注册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 3、公司人才储备是否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 4、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创新和扩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另外，公司的品牌价值还需要进一步宣传和提升，需要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扩大广告宣传力度。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公司扩张的主要约束条件，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 **(五)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为保障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加强管理：

1、通过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研发经费投入，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贯彻实施公司既定的人才激励政策，对具有潜力、有创新、有技术的贡献者予以重点奖励，激发团队活力。

2、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公司将建立功能完善的研发信息化共享平台和专业的重点实验室，完善和配备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装置，以提高试验的准确性及研发的工作效率。

3、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保证后续发展的资金支持。

## **(六) 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形式，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七) 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绩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产品储备、市场营销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和发展，这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打下良好的基

础。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是进一步提高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签署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代理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药品注册批件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情形。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及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的57.36%的股份。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孙伟文还曾控制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上述二家公司均已注销。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性质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别，上述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并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应：

（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3）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使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瑞兰德、聚兰德，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郑汉强	67.60	0.435%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弟弟
孙涛	47.00	0.302%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伟文的弟弟
周鹏伟	48.30	0.311%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伟文的妹夫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郑汉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持有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的股权；孙伟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持有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4638%的股权、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并控制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孙伟文还曾控制广州乐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上述二家公司均已注销。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上述公司股权外，郑汉杰、孙伟文夫妇未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除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泽骏	独立董事	广州神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华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标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施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泽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王学琛	独立董事	广东画苑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琛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众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学琛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主任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杨时青	董事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曾担任董事并已注销的企业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时青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蔡少河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如下所示：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郑汉杰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ST 综质字 78102016342）	郑汉杰持有公司 514 万股作质押，最高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2016.11.07-2019.11.15	否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T 综保字》（78102016342）	最高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2016.11.07-2019.11.15	否
郑汉杰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小保字第 165-1 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2016.09.05-2019.09.05	否
孙伟文	发行人	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小保字第 165-2 号）	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2016.09.05-2019.09.05	否
郑汉杰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616 保字第 0603 号）	最高担保金额 1,100 万元	2016.06.01-2018.06.01	否
郑汉杰、孙伟文	天福康	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建 C-XQY（工流）2015-06-11C 号）	最高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2015.06.19-2019.06.18	否
郑汉杰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616 保字第 0513 号）	最高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2015.05.13-2018.05.13	否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湖支行 2015 年泰恩康保字第 001 号）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01.20-2021.01.19	否
郑汉杰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ST 综质字 78102015072）	郑汉杰持有公司 410 万股作质押，最高担保金额 4,300 万元	2015.03.23-2016.03.22	是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T综保字78102015072)	最高担保金额4,300万元	2015.03.23-2016.03.22	是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ST综保字78102014194)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14.06.10-2015.06.09	是
郑汉杰、孙伟文	发行人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龙湖支行2011年保字第001号)	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011.05.20-2014.05.19	是

### (三)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自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起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17年8月2日,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8月2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

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该等制度从不同角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必要的要求和安排，主要涉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决策应遵循的程序等内容，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兼任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郑汉杰	董事长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3	陈淳	董事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4	杨时青	董事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5	黄泽骏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6	蔡少河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7	王学琛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 1、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为药师。曾在汕头市郊区下蓬卫生院、汕头市郊区卫生局任职，1992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任经理。199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孙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EMBA)；1989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市康辉旅行社工作；2002 年至 2015

年，任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陈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3 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1987 年至 1999 年，在汕头特区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杨时青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黄泽骏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8 月，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客座教授。1985 至 1989 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任教，1989 至 1998 历任《医药经济报》记者、编辑、采编部主任、副总编、总经理，1989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先后担任记者、编辑部主任、总编、总经理、副所长；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州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1 世纪药店报总编、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施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神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蔡少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4 月，广东省社会科学

院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79年12月至1989年10月，历任澄海县酒厂会计主管、财务组长；1989年11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办事员、副所长、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7、王学琛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4月，管理学博士，专业技术职称律师。1980年至1993年，任职广东省司法厅，1994年至1998年，任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至2004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至今，任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所有监事任期均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2	林姿丽	监事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3	罗亿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12.10-2017.12.10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 1、许丽虹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1月，海南大学商业会计大专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助理会计师；1986至1994年在汕头经济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任会计工作；1994年至1999年在汕头特区贸易总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至2011年在本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工作；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 2、林姿丽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

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法学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汕头经济特区东海实业公司总经办任职；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汕头市英之轩广告公司任职；200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 3、罗亿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男，职工代表监事，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94至1996年在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任职；1999至2002年在汕头华泰企业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销售副总监；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的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均由股东联合提名。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亿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亿华担任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丽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职时间
1	郑汉杰	总经理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4.12.10-2017.12.10
2	陈淳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10-2017.12.10
3	林三华	财务总监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14.12.10-2017.12.1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 1、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陈淳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林三华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5月，华南理工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

6月任中华联合财险股份公司汕头中支经理助理，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	职务
1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	总经理
2	黄惠芳	泰恩康制药厂	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3	郭坚固	泰恩康制药厂	生产总监
4	李鑫	天福康	质量授权人
5	李勇	天福康	生产部经理
6	李婉	器材厂	品管部主管

##### 1、张震先生，现任山东华铂凯盛及北京华铂凯盛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5月，药学博士，专业技术资格为副主任药师。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山东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

审评中心工作，任主审审评员/高级审评员，职称为副主任药师；2015年7月至今任山东华铂凯盛及北京华铂凯盛总经理。

2、黄惠芳女士，现任泰恩康制药厂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2月，广东医药学院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执业药师。1988年至2000年在广东汕头鮀滨制药厂研究所任职；2000年至2002年在汕头美宝制药厂质管部任职；2002年至2006年在盈辉堂药物研究所研发部任职；2006年至2009年，在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职；2009年至今，担任泰恩康制药厂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3、郭坚固先生，现任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郑州工学院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制药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郑州工学院；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在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从事药物合成；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在汕头市五环制药厂从事药物制剂研究；2009年4月至今，在泰恩康制药厂任生产总监，主要负责药物制剂和体外诊断研究和生产。

4、李鑫先生，现任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11月，江西中医学校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执业药师。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格林菲尔德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在江苏苏鑫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天福康任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5、李勇先生，现任天福康生产负责人兼生产部经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2月，吉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资格为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吉林紫鑫药业生产部长；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任长春海外制药质量部长；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吉林修正药业生产部长；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马鞍山

神鹿科瑞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天福康生产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天福康生产负责人兼生产部经理。

#### 6、李婉女士，现任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02月，制药工程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广东省中医院科学院任实验员；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医药价格协会行政会务文秘；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器材厂体系专员；2014年6月至今，任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5,234.890	33.69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3,678.715	23.67
3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4	林三华	财务总监	-	-
5	杨时青	董事	-	-
6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	-
7	林姿丽	监事	-	-
8	罗亿华	职工代表监事	19.80	0.1275
9	郑汉强	郑汉杰之弟	67.60	0.4350
10	孙涛	孙伟文之弟	47.00	0.3020
11	周鹏伟	孙伟文的妹夫	48.30	0.3108
12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总 经理	-	-
13	黄惠芳	泰恩康制药厂质 量受权人兼质管 部经理	-	-



14	郭坚固	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	-
15	李鑫	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	-
16	李勇	天福康生产部经理	-	-
17	李婉	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	-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郑汉杰	董事长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00	10.00
孙伟文	副董事长	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4638	252.10
		广州市灵修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6.44	1,114.0161
杨时青	董事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6	15,010.00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95.24	1,050.00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3	9,410.00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31	98,100.00
		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45	18,100.00
		共青城纳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	5,200.0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67	3,000.00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8	9,910.00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57	88,100.00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3	11,210.00
陈淳	董事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0
黄泽骏	独立董事	广州施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	600.00
		广州神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000.00
		广州市施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广州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10.43	775.98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4500.00
蔡少河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0	30.00
王学琛	独立董事	广东画苑艺术有限公司	90.00	500.00
		广东众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林三华	财务总监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10.00
林姿丽	监事	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	10.00
张震	其他核心人员	济南良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00.00
		济南卓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	100.00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00	450.00

除上述所列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

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3.43%和 6.05%。除公司副董事长孙伟文、董事杨时青未在公司领薪外，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除独立董事外，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上述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00
林三华	财务总监	17.00
黄泽骏	独立董事	5.00
蔡少河	独立董事	5.00
王学琛	独立董事	5.00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11.00
林姿丽	监事	8.13
罗亿华	职工代表监事	24.00
张震	山东华铂凯盛总经理	75.93
黄惠芳	泰恩康制药厂质量授权人兼质管部经理	8.77
郭坚固	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9.30
李鑫	天福康质量授权人	15.15
李勇	天福康生产部经理	13.33
李婉	器材厂品管部主管	5.3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除孙伟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

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孙伟文	副董事长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时青	董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泽骏	独立董事	广州神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华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标点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标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二十一世纪药店报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少河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学琛	独立董事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董事
		广东画苑艺术有限公司	主任合伙人
		广东众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以外企业的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汉杰与副董事长孙伟文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与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杨时青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泽骏、蔡少河、王学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汉杰为董事长，孙伟文为副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监事的变动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均由股东联合提名。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亿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丽虹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亿华担任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丽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至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分别聘任郑汉杰为本公司总经理，陈淳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林三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股东、董事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1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1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2011年11月17日，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发行人聘请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今，共计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董事的任免、财务预算、内控制度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财务预算、对外投资、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规范管理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黄泽骏、蔡少河和王学琛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财务和法律专家，占董事会人数的 3/7。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黄泽骏、蔡少河和王学琛为公司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3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职权。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等方面，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由董事会制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陈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淳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筹备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七)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017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成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 1、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成员构成

部门	职责	成员
审计委员会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进行审计；</p> <p>(七)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p> <p>(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蔡少河（主任委员）、黄泽骏、陈淳
战略委员会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郑汉杰（主任委员）、孙伟文、杨时青、陈淳、黄泽骏
提名委员会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王学琛（主任委员）、蔡少河、杨时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黄泽骏（主任委员）、王学琛、孙伟文

### 2、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公司 4 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分别对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预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方案、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5330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子公司器材厂存在下述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8 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汕）食药监罚（2017）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器材厂生产的“脱脂棉球”（批号：20151028）在安顺开发区益康大药房被安顺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抽样，经由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检测，其检测结果中酸碱度、易氧化物项目不符合要求；前述器材厂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

器材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停止销售批号为 20151028 的不合格脱脂棉球的行为；2.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对器材厂作出的责令改正、停止销售及 25,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28 日，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食药监罚〔2017〕06 号）所载器材厂的行为情节轻微，且在收到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等行为外，器材厂无其他违规行为。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计划与资金控制，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从资金管理与控制、资金批付审批流程等方面严格完善公司各资金管理环节，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程序，建立完善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防范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1、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并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以下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

3、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 的投资决策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工作——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

议说明——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如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总经理的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通过授权方式授予。

### （三）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

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



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包含对外担保内容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四）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且公司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来，均按照该制度执行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保证了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对外

投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公司未发生违反规定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四、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大决策权等权利。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337,612.81	93,313,492.55	148,347,270.66	35,341,167.57
应收票据	13,655,975.53	12,601,022.04	4,732,474.70	2,377,276.16
应收账款	132,153,067.04	127,797,249.29	121,252,364.04	107,328,152.27
预付款项	6,673,068.74	5,374,089.32	2,011,548.61	2,831,505.87
其他应收款	853,450.45	1,260,755.13	1,223,102.02	153,240.84
存货	101,309,670.41	99,275,034.98	74,208,151.65	45,724,4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8,134.36
其他流动资产	6,440,014.93	7,553,963.61	609,078.79	34,521.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3,422,859.91</b>	<b>347,175,606.92</b>	<b>352,383,990.47</b>	<b>193,818,409.3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34,552,627.44	136,721,984.02	99,468,820.73	42,802,635.28
在建工程	17,014,473.01	14,763,263.84	27,282,706.74	542,001.87
无形资产	53,104,243.25	53,767,364.53	56,436,064.05	14,666,452.13
开发支出	13,994,112.89	11,219,694.42	2,091,436.65	-
商誉	64,412,422.43	64,412,422.43	37,085,858.50	-
长期待摊费用	3,031,358.25	2,788,445.24	3,176,189.90	28,46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3,796.39	7,466,228.42	3,807,826.15	1,935,58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634.16	1,884,538.63	2,684,291.13	356,7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6,354,667.82</b>	<b>293,023,941.53</b>	<b>232,033,193.85</b>	<b>60,331,892.85</b>
<b>资产总计</b>	<b>619,777,527.73</b>	<b>640,199,548.45</b>	<b>584,417,184.32</b>	<b>254,150,302.2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200,000.00	74,200,000.00	78,31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9,950,000.00	2,500,000.00	-
应付账款	45,606,775.75	67,284,595.41	52,983,880.81	23,812,002.64
预收款项	8,784,561.37	9,865,167.10	4,464,289.93	1,427,981.15
应付职工薪酬	3,446,559.40	4,126,772.34	5,149,570.45	2,274,076.42
应交税费	12,352,057.79	8,938,197.43	14,067,313.86	6,271,073.19
应付利息	129,482.23	117,933.70	160,707.88	71,500.00
应付股利	-	-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03,009.50	594,506.67	890,283.70	208,80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4,428.37	9,510,842.70	2,470,2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476,874.41</b>	<b>184,588,015.35</b>	<b>160,996,246.63</b>	<b>84,065,442.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445,989.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326.41	5,206,463.11	5,625,284.3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111,326.41</b>	<b>14,206,463.11</b>	<b>6,071,273.60</b>	<b>-</b>
<b>负债合计</b>	<b>168,588,200.82</b>	<b>198,794,478.46</b>	<b>167,067,520.23</b>	<b>84,065,442.3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5,400,000.00	155,400,000.00	77,7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143,460,404.66	143,460,404.66	221,160,404.66	31,408,404.66
其他综合收益	6,288.08	7,180.59	-	-
盈余公积	19,812,694.30	19,812,694.30	16,692,202.59	12,492,269.78
未分配利润	126,117,143.62	115,726,719.92	97,947,017.31	58,684,185.4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4,796,530.66</b>	<b>434,406,999.47</b>	<b>413,499,624.56</b>	<b>170,084,859.87</b>
少数股东权益	6,392,796.25	6,998,070.52	3,850,039.53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1,189,326.91</b>	<b>441,405,069.99</b>	<b>417,349,664.09</b>	<b>170,084,859.8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19,777,527.73</b>	<b>640,199,548.45</b>	<b>584,417,184.32</b>	<b>254,150,302.2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713,754.15	364,796,731.89	369,961,988.52	303,516,165.07
减：营业成本	61,078,376.10	238,154,458.49	231,382,960.26	190,771,436.11
税金及附加	1,217,595.15	4,891,235.09	2,713,000.86	2,539,392.34
销售费用	10,743,808.40	42,977,296.16	38,297,407.24	32,467,346.41
管理费用	10,853,858.95	37,940,531.21	34,390,228.87	19,980,118.31
财务费用	1,177,475.61	3,518,654.37	6,419,680.48	1,444,432.53
资产减值损失	251,742.63	634,980.22	381,633.14	1,031,94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2,390,897.31</b>	<b>36,679,576.35</b>	<b>56,377,077.67</b>	<b>55,281,495.94</b>
加：营业外收入	577,857.45	5,942,341.38	3,603,805.6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119.66	-
减：营业外支出	-	291,785.78	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8,824.21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b>	<b>12,968,754.76</b>	<b>42,330,131.95</b>	<b>59,960,883.33</b>	<b>55,281,495.94</b>
减：所得税费用	3,182,841.98	11,274,950.34	17,148,079.11	14,823,418.25
<b>四、净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9,785,912.78</b>	<b>31,055,181.61</b>	<b>42,812,804.22</b>	<b>40,458,077.6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390,423.70	32,555,194.32	43,462,764.69	40,458,077.69
少数股东损益	-604,510.92	-1,500,012.71	-649,960.47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b>	<b>-1,655.86</b>	<b>13,322.06</b>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51	7,180.59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2.51	7,180.59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2.51	7,180.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35	6,141.47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784,256.92</b>	<b>31,068,503.67</b>	<b>42,812,804.22</b>	<b>40,458,077.6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9,531.19	32,562,374.91	43,462,764.69	40,458,07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274.27	-1,493,871.24	-649,960.47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1	0.3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1	0.30	0.3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1,457.96	403,940,247.85	394,080,635.17	326,992,09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747.47	18,437,120.49	15,881,828.06	5,760,816.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447,205.43</b>	<b>422,377,368.34</b>	<b>409,962,463.23</b>	<b>332,752,915.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90,445.78	263,936,076.00	261,448,271.49	213,319,73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4,799.09	56,174,125.23	48,938,789.32	27,539,34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2,335.62	49,157,645.31	37,526,723.48	38,839,76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1,329.54	42,007,381.88	44,284,911.58	28,429,943.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098,910.03</b>	<b>411,275,228.42</b>	<b>392,198,695.87</b>	<b>308,128,781.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51,704.60</b>	<b>11,102,139.92</b>	<b>17,763,767.36</b>	<b>24,624,134.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5.97	60.00	119.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35.97</b>	<b>60.00</b>	<b>119.66</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437.56	42,176,266.78	47,615,342.12	6,684,86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70,424.45	46,721,657.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88,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57,437.56</b>	<b>43,646,691.23</b>	<b>108,524,999.92</b>	<b>6,684,863.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0,001.59</b>	<b>-43,646,631.23</b>	<b>-108,524,880.26</b>	<b>-6,684,863.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12,8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4,200,000.00	78,31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94,200,000.00</b>	<b>291,190,000.00</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98,310,000.00	51,8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2,399.13	15,877,262.48	26,290,634.01	39,967,74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92,1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72,399.13</b>	<b>114,187,262.48</b>	<b>89,982,784.01</b>	<b>49,967,741.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2,399.13</b>	<b>-19,987,262.48</b>	<b>201,207,215.99</b>	<b>-19,967,741.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4.42	7,975.68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975,879.74</b>	<b>-52,523,778.11</b>	<b>110,446,103.09</b>	<b>-2,028,471.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13,492.55	145,737,270.66	35,291,167.57	37,319,638.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237,612.81</b>	<b>93,213,492.55</b>	<b>145,737,270.66</b>	<b>35,291,167.5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329,025.52	58,464,217.03	124,629,185.60	29,938,567.09
应收票据	4,100,444.65	5,778,468.91	2,354,654.32	2,173,843.08
应收账款	91,074,313.44	96,276,509.97	83,220,215.00	82,832,740.63
预付款项	87,968,187.38	73,678,213.24	35,532,204.49	2,251,035.0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3,406,286.49	150,988,157.16	149,610,856.29	53,272,373.39
存货	48,661,267.52	47,838,951.78	43,629,863.42	32,926,57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6,441.51	2,534,458.3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9,895,966.51</b>	<b>435,558,976.45</b>	<b>438,976,979.12</b>	<b>203,395,131.6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2,238,774.91	122,038,774.91	83,738,774.91	21,638,774.91
固定资产	2,063,771.73	2,169,440.95	2,610,502.39	2,076,757.5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10,702.50	32,107.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070.25	338,548.00	592,459.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556.00	621,506.95	695,325.75	666,85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8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5,208,172.89</b>	<b>125,168,270.81</b>	<b>87,647,764.55</b>	<b>24,599,497.74</b>
<b>资产总计</b>	<b>565,104,139.40</b>	<b>560,727,247.26</b>	<b>526,624,743.67</b>	<b>227,994,629.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700,000.00	54,700,000.00	58,81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9,950,000.00	-	-

应付账款	16,310,333.17	33,770,546.85	22,961,965.89	26,365,478.89
预收款项	877,190.67	1,742,940.58	3,652,549.50	1,289,882.02
应付职工薪酬	1,438,479.55	1,913,116.11	2,580,802.39	1,306,494.42
应交税费	8,531,524.83	4,916,856.50	10,459,554.12	4,904,635.84
应付利息	94,915.79	82,903.75	117,799.40	71,500.00
应付股利	-	-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314,000.00	30,256,000.00	42,197,106.04	16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9,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266,444.01</b>	<b>146,332,363.79</b>	<b>140,779,777.34</b>	<b>84,100,991.17</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00,000.00</b>	<b>9,000,000.00</b>	-	-
<b>负债合计</b>	<b>149,266,444.01</b>	<b>155,332,363.79</b>	<b>140,779,777.34</b>	<b>84,100,991.17</b>
<b>所有者权益：</b>	-	-	-	-
股本	155,400,000.00	155,400,000.00	77,700,000.00	67,500,000.00
资本公积	143,522,940.34	143,522,940.34	221,222,940.34	31,470,940.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812,694.30	19,812,694.30	16,692,202.59	12,492,269.78
未分配利润	97,102,060.75	86,659,248.83	70,229,823.40	32,430,428.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5,837,695.39</b>	<b>405,394,883.47</b>	<b>385,844,966.33</b>	<b>143,893,638.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5,104,139.40</b>	<b>560,727,247.26</b>	<b>526,624,743.67</b>	<b>227,994,629.3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3,696,464.84</b>	<b>294,740,313.16</b>	<b>285,682,879.83</b>	<b>259,747,998.18</b>
减：营业成本	47,941,397.93	202,223,293.48	180,864,368.78	169,644,785.14
税金及附加	406,112.40	1,980,460.17	1,835,149.35	1,970,510.80
销售费用	8,812,917.38	39,361,965.32	34,619,572.45	31,570,915.12
管理费用	2,521,505.24	9,041,023.42	8,638,305.04	10,292,659.00
财务费用	254,174.66	605,730.32	4,981,763.28	1,470,555.83
资产减值损失	36,196.19	-295,275.22	113,871.78	821,32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724,161.04</b>	<b>41,823,115.67</b>	<b>54,629,849.15</b>	<b>43,977,251.66</b>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00	318,469.33	1,665,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1,481.90	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5.40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984,161.04</b>	<b>41,940,103.10</b>	<b>56,274,849.15</b>	<b>43,977,251.66</b>
减：所得税费用	3,541,349.12	10,735,185.96	14,275,521.02	11,161,755.2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442,811.92</b>	<b>31,204,917.14</b>	<b>41,999,328.13</b>	<b>32,815,496.4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2,811.92	31,204,917.14	41,999,328.13	32,815,496.42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72,616.18	309,183,708.50	317,120,675.43	279,656,85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8,652.27	74,550,267.04	49,115,052.62	20,521,030.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911,268.45</b>	<b>383,733,975.54</b>	<b>366,235,728.05</b>	<b>300,177,881.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08,173.04	269,445,264.38	255,672,929.28	185,303,23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5,230.26	24,719,495.48	23,367,286.39	16,757,03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490.82	34,726,856.28	24,287,388.75	29,176,45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998.24	34,459,484.82	38,273,398.62	50,729,354.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872,892.36</b>	<b>363,351,100.96</b>	<b>341,601,003.04</b>	<b>281,966,088.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61,623.91</b>	<b>20,382,874.58</b>	<b>24,634,725.01</b>	<b>18,211,792.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10,000,000.0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38.00	48,383.12	1,512,017.90	326,83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300,000.00	62,10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57,550,000.00	70,088,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16,438.00</b>	<b>77,898,383.12</b>	<b>133,700,017.90</b>	<b>626,832.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6,438.00</b>	<b>-67,898,383.12</b>	<b>-133,700,017.90</b>	<b>-626,832.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3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4,700,000.00	58,81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74,700,000.00</b>	<b>267,190,000.00</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8,81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129.60	14,539,460.03	25,006,088.60	39,967,74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8,428,000.00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7,129.60	93,349,460.03	63,434,088.60	49,967,74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29.60	-18,649,460.03	203,755,911.40	-19,967,74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5,191.51	-66,164,968.57	94,690,618.51	-2,382,78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4,217.03	124,579,185.60	29,888,567.09	32,271,3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9,025.52	58,414,217.03	124,579,185.60	29,888,567.09

##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至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53301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药品代理关系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中国的唯一总经销商，同时公司还代理运营保心安油、强生医疗器械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2.18%、76.20%、72.95%，代理运营收入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与“和胃整肠丸”，2002 年起开始代理强生医疗器械，2003 年起开始代理保心安油，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能否保持长期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 2、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情况

依托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实施综合型医药企业的发展战略，2009 年公司进入外用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目前拥有 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根据中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外用药主要产品风油精 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4%，市场排名第二，薄荷通吸入剂、香荷止痒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已成为外用药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公司还拥有棉签、口罩等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生产线，依托在 OTC 领域的营销网络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增长，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3,973.56 万元。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收购完成后加大投入建设高标准的丸剂生产线，目前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和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其中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887.97 万元、10,197.70 万元、8,645.46 万元和 2,642.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0%、27.56%、23.70% 和 27.04%。目前，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外用药、中成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四大类别，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及营销网络优势，加大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但是，自产产品被市场认识、了解和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自产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 3、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已取得了多项阶段性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共有 19 项自主研发项目（其中化学药二类 1 项，化学药三类 4 项，化学药四类 13 项，治疗用生物制品十五类 1 项），合

作研发项目共3项。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产生的研发费用将随之相应增加。未来如若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能有效形成果或者有效转化，公司将难以实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的战略目标，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人民币汇率的波动

公司代理销售的药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均系进口药品，采购过程中以美元或港元进行计价并结算支付。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的销售成本金额分别为13,699.01万元、13,427.59万元、14,845.83万元和3,467.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1%、58.03%、62.34%和56.77%。由于公司与上述药品的境外供应商签署的均为长期授权经销协议，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以美元或港元等币种计量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若协议履行过程中，人民币对美元或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上述药品的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上述药品的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5、其他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0,351.62万元、36,996.20万元、36,479.67万元和9,771.38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9.63%，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自产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自产



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接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持续稳定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潜力，是企业净利润的起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15%、37.46%、34.72%和37.49%，保持稳定，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产批发药品、医疗用品、提供咨询服务及医药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1）销售药品、医疗用品

以销售出库单、提货单等经客户签收证明本公司取得收取货款权利作为收入

确认时点和依据；

(2) 提供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开发

本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经委托方认可后，取得收款权利，确认相应的收入。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

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受托在研项目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4、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最终控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研发设备	5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5	19.00

## 4、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

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药品注册批文、专利、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



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药品研发的研究与开发支出的划分标准如下：

(1) 对于 1 类、2 类新药，需要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临床试验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管理费用），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2) 对于 3 类、4 类仿制药，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关

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根据已公布的原研药处方和学术研究成果，结合公司的研发能力，研究的仿制药成药率高度确定，以仿制药进入开发阶段（小试阶段）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将小试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管理费用），将开始小试之时点至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6%、17%	6%、17%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1.5%、2%	2%	2%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25%	25%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缴纳依据及税率具体如下：

#### (1) 增值税

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北京华铂凯盛开展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其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按照6%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医药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以销售收入的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按3%、2%/1.5%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4)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福康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534000208），在 2015-2017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器材厂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44003874），在 2016-2018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44005259），在 2016-2018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06 年 9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2008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研发费用税收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61.82	195.10	-	-
因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9.27	29.26	-	-
净利润	978.59	3,105.52	-	-
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93%	0.94%	-	-

注：子公司天福康及山东华铂凯盛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计算其税收优惠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科高〔2015〕47 号文，子公司天福康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5 年第

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08，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7年1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7）26号文，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5259，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7年1月16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7）26号文，子公司器材厂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3874，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1-3月参照上一年度的优惠税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税率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21.93	129.99	-	-
净利润	978.59	3,105.52	-	-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24%	4.19%	-	-

注：子公司天福康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计算其税收优惠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

### 3、增值税税收优惠

公司销售的避孕药品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享受免税优惠。

## 七、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的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533013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88	0.01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9	594.23	360.37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8.30	-2.00	-
<b>4、小计</b>	<b>57.79</b>	<b>565.05</b>	<b>358.38</b>	-
5、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32	93.78	70.21	-
6、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6	6.75	-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净额	46.31	464.53	288.17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2.74	2,790.99	4,058.10	4,045.81
<b>10、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b>	<b>4.46%</b>	<b>14.27%</b>	<b>6.63%</b>	<b>0.00%</b>



## （二）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2017年 1-3月	3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26.00	《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7]12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1.79	其他		收益相关
<b>小计</b>	<b>57.79</b>			
2016年	266.8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15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74.26	《当涂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当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当政[2014]58号）	当涂县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21.63	《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16]144号）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收益相关
	2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自主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济高管发[2016]128号）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收益相关
	19.00	《关于2015年度当涂经济开发区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优秀成果的通报》（当开工[2016]18号）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1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办法>的通知》（汕龙府办[2016]57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7.00	《关于组织2016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收益相关
	25.54	其他		收益相关
<b>小计</b>	<b>594.23</b>			

年度	金额（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补助性质
2015年	172.80	《关于下发中成药研发补助的通知》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86.5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消费品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字[2015]6号）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收益相关
	50.00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汕头市财政局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金[2014]92号）	汕头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30.00	《关于印发龙湖区支持鼓励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汕龙府办[2014]90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21.07	其他		收益相关
<b>小计</b>	<b>360.37</b>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末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88	2.19	2.31
速动比率（倍）	1.35	1.27	1.7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1	27.70	26.73	3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0	31.05	28.59	3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2.83	3.13	3.18
存货周转率（次）	0.61	2.75	3.86	3.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3.95	6,017.12	7,435.00	6,12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4	11.13	13.81	34.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2.74	2,790.99	4,058.10	4,045.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80	5.32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15	0.07	0.23	0.36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末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4	1.42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5.03	5.25	6.01	0.0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2.36%	0.07	0.07
	2016年度	7.70%	0.21	0.21
	2015年度	15.13%	0.30	0.30
	2014年度	23.1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2.26%	0.06	0.06
	2016年度	6.60%	0.18	0.18
	2015年度	14.13%	0.28	0.28
	2014年度	23.14%	0.30	0.3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0}{S}$$

$$S= S0+ S1+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frac{P1}{(S0+ S1+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71.38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30,351.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b>营业收入</b>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近年来，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先后进入外用药和中成药的生产和研发领域，目前拥有16项外用药注册批件、37项中成药注册批件，

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外用药生产线和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自主品牌的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及卫生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51.62 万元、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9,771.3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63%，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7,128.33	72.95%	27,796.47	76.20%	26,705.58	72.18%	25,463.65	83.90%
自产产品	2,642.29	27.04%	8,645.46	23.70%	10,197.70	27.56%	4,887.97	16.10%
医药技术服务	0.76	0.01%	37.74	0.10%	92.92	0.25%	-	-
<b>总计</b>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72.18%、76.20% 和 72.95%，代理运营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27.56%、23.70% 和 27.04%。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收购天福康后，自产产品的品种有所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风油精、红花油、棉签和口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肠胃用药	2,222.04	22.74%	5,575.79	15.28%	6,165.35	16.66%	5,010.41	16.51%
眼科用药	3,277.78	33.55%	15,308.68	41.98%	14,813.88	40.04%	15,216.79	50.14%
避孕药	354.27	3.63%	993.95	2.72%	842.50	2.28%	371.17	1.22%
外用药	994.54	10.18%	4,726.07	12.96%	4,527.82	12.24%	4,018.81	13.24%
中成药	670.80	6.86%	1,809.40	4.96%	3,814.27	10.31%	-	-
医疗器械	1,844.28	18.87%	5,848.70	16.03%	5,045.46	13.64%	4,178.98	13.77%
卫生材料及其他	406.91	4.16%	2,179.34	5.97%	1,694.00	4.58%	1,555.46	5.12%
医药技术服务	0.76	0.01%	37.74	0.10%	92.92	0.25%	-	-
<b>合计</b>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注：上表中肠胃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和胃整肠丸、眼科用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避孕药指公司代理销售的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其他各类别产品所包含的具体产品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主要产品包括肠胃用药、眼科用药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①肠胃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肠胃用药（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0.41 万元、6,165.35 万元、5,575.79 万元和 2,222.0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16.66%、15.28%和 22.7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和胃整肠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总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

#### ②眼科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眼科用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16.79 万元、14,813.88 万元、15,308.68 万元和 3,277.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4%、40.04%、41.98%和 33.55%。公司代理销售的眼科用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系治疗眼底病变的成熟药品，市场需求稳定，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 ③避孕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避孕药（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17 万元、842.50 万元、993.95 万元和 354.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28%、2.72%和 3.63%。2014 年，公司成为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在国内的总经销商，开始代理销售该药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团队的持续市场开拓，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的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 ④外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用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8.81 万元、4,527.82 万元、4,726.07 万元和 994.5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4%、12.24%、12.96%和 10.18%。公司销售的外用药主要包括代理销售的保心安油和自产的风油精、红花油等外用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外用药的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 ④中成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4.27 万元、1,809.40 万元和 670.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4.96%和 6.86%。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天福康，进入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领域。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新增中成药销售收入 3,814.1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公司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六味地黄丸等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所致。

2016 年度，公司中成药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2,004.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天福康丸剂车间的 GMP 证书于 2015 年年底到期，为满足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天福康投资建设了新的丸剂生产车间，并于 2016 年 8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在新建丸剂车间的建设及新版 GMP 的认证期间，天福康六味地黄丸等丸剂产品几乎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公司 2016 年中成药销售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⑤医疗器械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分别为 4,178.98 万元、5,045.46 万元、5,848.70 万元和 1,844.2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7%、13.64%、16.03%和 18.87%。

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强生吻合器和缝线等代理产品和医用棉签、医用口罩、早早孕检测试纸等自产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用棉签、医用口罩等自产医疗器械的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 ⑥卫生材料及其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卫生材料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5.46 万元、1,694.00 万元、2,179.34 万元和 406.91 万元。公司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的日用棉签、口罩等，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 ⑦医药技术服务

为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在大力推进自主研发项目的同时，还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人力和技术资源，为医药企业提供药品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华铂凯盛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一致性评价合同及药品受托研发合同金额合计 4,844 万元。但相关研发项目尚处于技术研发过程中，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华铂凯盛取得的药品注册咨询服务收入，金额较小。

### (3) 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574.38	36.58%	12,961.96	35.53%	12,106.46	32.73%	9,540.11	31.43%
华东地区	1,938.80	19.84%	4,286.11	11.75%	5,804.32	15.69%	4,087.06	13.47%
华中地区	1,315.13	13.46%	9,973.51	27.34%	9,844.03	26.61%	9,392.01	30.94%

华北地区	791.94	8.10%	1,938.83	5.31%	1,888.04	5.10%	1,315.72	4.33%
东北地区	940.61	9.63%	3,435.78	9.42%	3,379.04	9.13%	3,105.19	10.23%
西南地区	658.64	6.74%	2,220.26	6.09%	2,485.27	6.72%	2,032.47	6.70%
西北地区	551.88	5.65%	1,663.22	4.56%	1,489.04	4.02%	879.06	2.90%
<b>合计</b>	<b>9,771.38</b>	<b>100.00%</b>	<b>36,479.67</b>	<b>100.00%</b>	<b>36,996.20</b>	<b>100.00%</b>	<b>30,351.6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4%、75.03%、74.62% 和 69.88%。

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属于公司业务起步的区域。目前，公司已华南地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30% 以上。在巩固华南市场的前提下，公司也不断加大对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等其他区域的销售收入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等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公司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 (5) 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6%、38.38%、37.79% 和 27.50%，2017 年 1-3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原第一大客户武汉威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产品
2017 年 1-3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35	8.08%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28	6.73%	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香荷止痒软膏等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35	5.29%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棒、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03	4.37%	沃丽汀
	5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296.31	3.03%	保心安油
	<b>合计</b>		<b>2,687.32</b>	<b>27.50%</b>	
2016 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540.62	20.67%	沃丽汀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718.66	4.71%	保心安油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0.73	4.61%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4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1,610.00	4.41%	沃丽汀
	5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1,238.46	3.39%	沃丽汀
	<b>合计</b>		<b>13,788.47</b>	<b>37.79%</b>	
2015 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458.46	20.16%	沃丽汀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848.46	7.70%	沃丽汀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591.04	4.30%	保心安油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14	3.24%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3	2.98%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棒、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b>合计</b>		<b>14,198.23</b>	<b>38.38%</b>	
2014 年	1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7,753.85	25.55%	沃丽汀
	2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2,848.46	9.38%	沃丽汀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677.56	5.53%	保心安油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7.22	2.99%	和胃整肠丸、新斯诺、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消炎镇痛膏、棉棒、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1.40	2.51%	沃丽汀、和胃整肠丸、风油精、红花油等
	合计		<b>13,948.49</b>	<b>45.96%</b>	

注：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3、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数据合并了其子公司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4、武汉威康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在武汉威康成立之前，公司的客户为武汉市威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威康药品分公司。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2014年数据包括两者之和。

5、2016年11月，为整合销售渠道，公司收购武汉市威康55%股权，自2016年12月纳入泰恩康合并范围。

## （二）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 1、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07.84	100.00%	23,815.45	100.00%	23,138.30	100.00%	19,077.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b>营业成本</b>	<b>6,107.84</b>	<b>100.00%</b>	<b>23,815.45</b>	<b>100.00%</b>	<b>23,138.30</b>	<b>100.00%</b>	<b>19,077.1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077.14万元、23,138.30万元、23,815.45万元和6,107.84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①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4,364.05	71.45%	18,009.63	75.62%	16,012.77	69.20%	16,077.57	84.28%
自产产品	1,743.19	28.54%	5,750.81	24.15%	7,021.96	30.35%	2,999.57	15.72%
医药技术服务	0.60	0.01%	55.01	0.23%	103.57	0.45%	-	-
<b>总计</b>	<b>6,107.84</b>	<b>100.00%</b>	<b>23,815.45</b>	<b>100.00%</b>	<b>23,138.30</b>	<b>100.00%</b>	<b>19,077.14</b>	<b>100.00%</b>

2014年度至2017年1-3月，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28%、69.20%、75.62%和71.45%；自产产品的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72%、30.35%、24.15%和28.5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和自产产品的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肠胃用药	643.51	10.54%	1,574.95	6.61%	1,586.30	6.86%	1,815.53	9.52%
眼科用药	2,585.27	42.33%	11,701.18	49.14%	10,652.05	46.02%	10,612.67	55.62%
避孕药	186.96	3.06%	474.99	1.99%	436.64	1.89%	211.32	1.11%
外用药	646.28	10.58%	3,054.74	12.83%	2,745.46	11.87%	2,412.72	12.65%
中成药	600.69	9.83%	1,710.55	7.18%	3,260.71	14.09%	-	0.00%
医疗器械	1,159.88	18.99%	3,730.87	15.67%	3,213.76	13.89%	2,915.38	15.28%
卫生材料及其他	284.65	4.66%	1,513.16	6.35%	1,139.81	4.93%	1,109.52	5.82%
医药技术服务	0.60	0.01%	55.01	0.23%	103.57	0.45%	-	-
<b>合计</b>	<b>6,107.84</b>	<b>100.00%</b>	<b>23,815.45</b>	<b>100.00%</b>	<b>23,138.30</b>	<b>100.00%</b>	<b>19,077.1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077.14万元、23,138.30万元、23,815.45万元和6,107.84万元，2014年至2016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1.7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眼科用药、肠胃用药、外用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

成本构成，各产品成本随着收入变动而变动，各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相一致。

③自产产品按成本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0.73	63.72%	3,493.59	60.75%	4,822.94	68.68%	2,046.75	68.23%
直接人工	241.87	13.88%	840.9	14.62%	882.13	12.56%	456.09	15.21%
制造费用	390.59	22.41%	1,416.32	24.63%	1,316.89	18.75%	496.73	16.56%
<b>合计</b>	<b>1,743.19</b>	<b>100.00%</b>	<b>5,750.81</b>	<b>100.00%</b>	<b>7,021.96</b>	<b>100.00%</b>	<b>2,999.5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60% 以上。

2015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公司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随之相应增加。

2016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其中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制造费用略有上升。2016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天福康丸剂生产线停产的影响，天福康丸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随之相应下降；但是，由于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于 2015 年年底转固，导致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引起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单价变动情况”。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2	30.89%	163.68	33.46%	156.37	57.64%	148.13	58.33%
教育费附加	16.13	13.25%	70.39	14.39%	68.96	25.42%	63.48	25.00%
地方教育附加	10.48	8.61%	46.88	9.58%	45.97	16.94%	42.32	16.67%
土地使用税	28.39	23.31%	113.57	23.22%	-	-	-	-
房产税	23.46	19.27%	82.38	16.84%	-	-	-	-
其他	5.69	4.67%	12.21	2.50%	-	-	-	-
<b>合计</b>	<b>121.76</b>	<b>100.00%</b>	<b>489.12</b>	<b>100.00%</b>	<b>271.30</b>	<b>100.00%</b>	<b>253.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流转税额随之增加，使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增加，相关税费亦增加。

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因此，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税金及附加中增加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等原在管理费用中归集的税金，导致公司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74.38	11.00%	4,297.73	11.78%	3,829.74	10.35%	3,246.73	10.70%
管理费用	1,085.39	11.11%	3,794.05	10.40%	3,439.02	9.30%	1,998.01	6.58%
财务费用	117.75	1.21%	351.87	0.96%	641.97	1.74%	144.44	0.48%
<b>合计</b>	<b>2,277.52</b>	<b>23.32%</b>	<b>8,443.65</b>	<b>23.14%</b>	<b>7,910.73</b>	<b>21.39%</b>	<b>5,389.18</b>	<b>17.7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6%、21.39%、23.14% 和 23.32%，呈上涨趋势。

###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8.37	48.25%	2,063.97	48.02%	2,238.47	58.45%	1,352.48	41.66%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205.76	19.15%	874.73	20.35%	386.68	10.10%	734.16	22.61%
运杂费	166.80	15.53%	592.60	13.79%	505.03	13.19%	435.28	13.41%
差旅费	73.16	6.81%	398.55	9.27%	315.96	8.25%	335.57	10.34%
租赁费	37.35	3.48%	147.69	3.44%	143.12	3.74%	85.18	2.62%
会务费	37.03	3.45%	98.65	2.30%	56.18	1.47%	112.40	3.46%
办公费	15.50	1.44%	67.20	1.56%	122.94	3.21%	101.52	3.13%
装修费	6.35	0.59%	25.39	0.59%	27.48	0.72%	-	-
折旧费及摊销	2.45	0.23%	5.96	0.14%	4.91	0.13%	3.86	0.12%
检验费	3.94	0.37%	2.00	0.05%	10.82	0.28%	80.10	2.47%
其他费用	7.67	0.71%	21.00	0.49%	18.15	0.47%	6.18	0.19%
<b>合计</b>	<b>1,074.38</b>	<b>100.00%</b>	<b>4,297.73</b>	<b>100.00%</b>	<b>3,829.74</b>	<b>100.00%</b>	<b>3,246.73</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运杂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46.73 万元、3,829.74 万元、4,297.73 万元和 1,074.3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分别为 10.70%、10.35%、11.78% 和 11.00%。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营销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885.99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2015 年度公司调整了营销人员的薪酬绩效体系，导致营销人员的薪酬水平大幅上升；(2) 2015 年 3 月，公司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营销人员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主要为用于业务推广与宣传发生的网络宣传费、销售促销赠品费用及广告费等，根据各期业务宣传需要发生。2015



年度，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其中，2015 年度发生的广告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226.2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正在办理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在产品库存有限的情况下降低了广告宣传的力度。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主要系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的货物运费，报告期内，运杂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37%、1.62% 和 1.71%，占比较为稳定。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2.18	35.21%	1,265.20	33.35%	1,187.10	34.52%	573.87	28.72%
折旧及摊销	154.11	14.20%	653.99	17.24%	498.72	14.50%	277.37	13.88%
研发费用	285.20	26.28%	1,001.73	26.40%	642.90	18.69%	325.02	16.27%
办公费	31.41	2.89%	161.00	4.24%	205.01	5.96%	104.82	5.25%
中介费	54.12	4.99%	93.20	2.46%	82.29	2.39%	317.39	15.89%
招待费	57.76	5.32%	223.72	5.90%	186.10	5.41%	159.45	7.98%
税金	-	-	37.65	0.99%	209.38	6.09%	84.11	4.21%
水电费	7.48	0.69%	41.06	1.08%	75.33	2.19%	4.13	0.21%
车辆费用	18.98	1.75%	72.22	1.90%	68.84	2.00%	57.69	2.89%
差旅费	14.55	1.34%	66.05	1.74%	63.41	1.84%	29.31	1.47%
租赁费	7.69	0.71%	44.05	1.16%	28.44	0.83%	-	-
修理费	31.26	2.88%	49.53	1.31%	86.55	2.52%	11.96	0.60%
装修费	6.46	0.60%	24.49	0.65%	11.40	0.33%	-	-
其他费用	34.19	3.15%	60.18	1.59%	93.56	2.72%	52.91	2.65%
<b>合计</b>	<b>1,085.39</b>	<b>100.00%</b>	<b>3,794.05</b>	<b>100.00%</b>	<b>3,439.02</b>	<b>100.00%</b>	<b>1,998.01</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办公费及中介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8.01 万元、3,439.02 万元、3,794.05 万元和 1,08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9.30%、10.40% 和 11.11%，占比呈增长趋势。

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11.66 万元，增长了

99.6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购天福康后管理人员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天福康亳州分公司 2015 年度处于建设阶段，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为了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山东华铂凯盛设立后，随着研发投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研发费用由 2014 年度的 325.02 万元增长到 1,001.73 万元，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16.27%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26.2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系天福康马鞍山厂区及亳州厂区办公楼等设施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较高主要系依据协议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所致。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8.62	417.95	468.14	164.24
减：利息收入	11.56	390.92	162.03	19.92
汇兑损益	12.69	271.57	277.64	-6.18
其他	8.00	53.27	58.22	6.30
<b>合计</b>	<b>117.75</b>	<b>351.87</b>	<b>641.97</b>	<b>144.44</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44.44 万元、641.97 万元、351.87 万元和 11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1.74%、0.96%和 1.21%，占比较小，其中利息支出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现金折扣金额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金活医药	13.92%	7.05%	1.21%	22.18%
康哲药业	23.93%	4.52%	0.87%	29.32%
中国先锋医药	15.47%	4.09%	0.31%	19.87%
泛谷药业	19.32%	13.31%	-0.33%	32.30%
美福润	14.74%	10.02%	-0.13%	24.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7.48%</b>	<b>7.80%</b>	<b>0.39%</b>	<b>25.66%</b>
泰恩康	<b>11.78%</b>	<b>10.40%</b>	<b>0.96%</b>	<b>23.14%</b>

(续表)

2015 年度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金活医药	13.95%	9.52%	2.16%	25.63%
康哲药业	22.90%	5.42%	0.68%	29.00%
中国先锋医药	9.23%	4.55%	1.36%	15.14%
泛谷药业	15.02%	12.64%	0.31%	27.97%
美福润	9.09%	8.69%	-0.03%	17.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4.04%</b>	<b>8.16%</b>	<b>0.90%</b>	<b>23.10%</b>
泰恩康	<b>10.35%</b>	<b>9.30%</b>	<b>1.74%</b>	<b>21.39%</b>

(续表)

2014 年度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金活医药	12.86%	6.73%	1.01%	20.60%
康哲药业	21.43%	5.16%	0.57%	27.16%
中国先锋医药	9.88%	3.74%	0.91%	14.53%
泛谷药业	13.39%	12.03%	0.03%	25.45%
美福润	14.36%	4.41%	-0.03%	18.74%
可比公司均值	<b>14.38%</b>	<b>6.41%</b>	<b>0.50%</b>	<b>21.30%</b>
泰恩康	<b>10.70%</b>	<b>6.58%</b>	<b>0.48%</b>	<b>17.76%</b>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

理运营业务。鉴于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医药企业，故选择金活医药（股票代码 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 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 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 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 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因此 2017 年 3 月末无可比数据。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推广模式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高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为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5 年度与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资成立山东华铂凯盛从事药品研发，研发费用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管理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在天福康的营业收入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下，导致公司合并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3.19 万元、38.16 万元、63.50 万元和 25.17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来自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7.79	594.23	360.38	-
其中：政府补助	57.79	594.23	360.37	
营业外支出	-	29.18	2.0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79	565.05	358.38	-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59%	1.63%	0.97%	-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重	4.46%	13.35%	5.9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受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之“（二）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9,771.38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30,351.6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9,771.38	100.00%	36,479.67	100.00%	36,996.20	100.00%	30,351.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成本	6,107.84	62.51%	23,815.45	65.28%	23,138.30	62.54%	19,077.14	62.85%
主营业务成本	6,107.84	62.51%	23,815.45	65.28%	23,138.30	62.54%	19,077.14	62.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综合毛利	3,663.54	37.49%	12,664.22	34.72%	13,857.90	37.46%	11,274.48	37.15%
主营业务毛利	3,663.54	37.49%	12,664.22	34.72%	13,857.90	37.46%	11,274.48	37.15%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营业利润	1,239.09	12.68%	3,667.96	10.05%	5,637.71	15.24%	5,528.15	18.21%
利润总额	1,296.88	13.27%	4,233.01	11.60%	5,996.09	16.21%	5,528.15	18.21%
净利润	978.59	10.01%	3,105.52	8.51%	4,281.28	11.57%	4,045.81	1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04	10.63%	3,255.52	8.92%	4,346.28	11.75%	4,045.81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74	10.16%	2,790.99	7.65%	4,058.10	10.97%	4,045.81	13.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1,274.48 万元、13,857.90 万元、12,664.22 万元和 3,663.5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5%、37.46%、34.72% 和 37.4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保持稳定，毛利率的波动较小，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528.15 万元、5,996.09 万元、4,233.01 万元和 1,296.88 万元，除少量的营业外收入外，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5.81 万元、4,346.28 万元、3,255.52 万元和 1,039.04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090.76

万元，降幅为 25.10%，主要原因为：（1）受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主要进口药品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中沃丽汀的毛利金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554.33 万元；（2）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及销量有所下降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毛利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578.21 万元；（3）为了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创新，并于 2015 年设立山东华铂凯盛，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山东华铂凯盛设立后，随着研发投入和人员的增加，公司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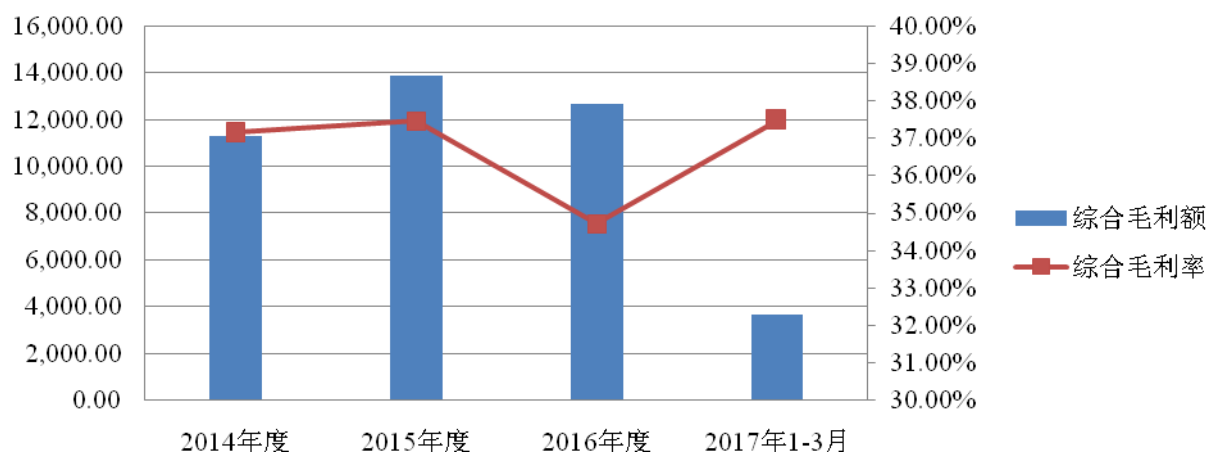
####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综合毛利额	3,663.54	-	12,664.22	-8.61%	13,857.90	22.91%	11,274.48
综合毛利率	37.49%	7.98%	34.72%	-7.31%	37.46%	0.83%	37.1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和综合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11,274.48万元、13,857.90万元、12,664.22万元和3,663.54万元，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5%、37.46%、34.72%和37.49%，波动较小。公司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

## 2、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

### (1) 毛利额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运营	2,764.27	75.45%	9,786.83	77.28%	10,692.80	77.16%	9,386.09	83.25%
自产产品	899.11	24.54%	2,894.66	22.86%	3,175.75	22.92%	1,888.39	16.75%
医药技术服务	0.16	0.00%	-17.27	-0.14%	-10.65	-0.08%	-	-
<b>综合毛利额</b>	<b>3,663.54</b>	<b>100.00%</b>	<b>12,664.22</b>	<b>100.00%</b>	<b>13,857.90</b>	<b>100.00%</b>	<b>11,274.48</b>	<b>100.00%</b>

2014年度至2017年1-3月，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83.25%、77.16%、77.28%和75.45%；自产产品的毛利额占发行人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16.75%、22.92%、22.86%和24.54%，代理运营业务实现的利润系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 (2) 毛利率

分类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代理运营	38.78%	28.29%	35.21%	26.83%	40.04%	28.90%	36.86%	30.92%
自产产品	34.03%	9.20%	33.48%	7.93%	31.14%	8.58%	38.63%	6.22%
医药技术服务	21.05%	0.00%	-45.76%	-0.05%	-11.46%	-0.03%	-	-
<b>综合毛利率</b>	<b>37.49%</b>	<b>37.49%</b>	<b>34.72%</b>	<b>34.72%</b>	<b>37.46%</b>	<b>37.46%</b>	<b>37.15%</b>	<b>37.15%</b>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各业务类别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4年度至2017年1-3月，公司代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86%、40.04%、35.21%和38.78%，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63%、31.14%、33.48%和34.03%。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代理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沃丽汀等进口产品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单位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收购天福康，而天福康中成药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自产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肠胃用药	1,578.53	43.09%	4,000.84	31.59%	4,579.05	33.05%	3,194.88	28.34%
眼科用药	692.51	18.90%	3,607.50	28.49%	4,161.83	30.03%	4,604.12	40.82%
避孕药	167.31	4.57%	518.96	4.10%	405.86	2.93%	159.85	1.42%
外用药	348.26	9.51%	1,671.33	13.20%	1,782.36	12.86%	1,606.09	14.25%
中成药	70.11	1.91%	98.85	0.78%	553.56	3.99%	0.00	0.00%
医疗器械	684.40	18.68%	2,117.83	16.72%	1,831.70	13.22%	1,263.60	11.21%
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及其他	122.26	3.34%	666.18	5.26%	554.19	4.00%	445.94	3.96%
医药技术服务	0.16	0.00%	-17.27	-0.14%	-10.65	-0.08%	-	-
<b>合计</b>	<b>3,663.54</b>	<b>100.00%</b>	<b>12,664.22</b>	<b>100.00%</b>	<b>13,857.90</b>	<b>100.00%</b>	<b>11,274.48</b>	<b>100.00%</b>

#### (2)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度

主要产品	2017年1-3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肠胃用药	71.04%	22.74%	16.15%
眼科用药	21.13%	33.55%	7.09%
避孕药	47.23%	3.63%	1.71%
外用药	35.02%	10.18%	3.57%
中成药	10.45%	6.86%	0.72%
医疗器械	37.11%	18.87%	7.00%
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及其他	30.05%	4.16%	1.25%
医药技术服务	21.05%	0.01%	0.00%
<b>主营业务</b>	<b>37.49%</b>	<b>100.00%</b>	<b>37.49%</b>
主要产品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度
肠胃用药	71.75%	15.28%	10.96%
眼科用药	23.57%	41.98%	9.89%
避孕药	52.21%	2.72%	1.42%



外用药	35.36%	12.96%	4.58%
中成药	5.46%	4.96%	0.27%
医疗器械	36.21%	16.03%	5.80%
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及其他	30.57%	5.97%	1.83%
医药技术服务	-45.76%	0.10%	-0.05%
<b>主营业务</b>	<b>34.72%</b>	<b>100.00%</b>	<b>34.72%</b>
<b>主要产品</b>	<b>2015 年度</b>		
	<b>毛利率</b>	<b>收入占比</b>	<b>毛利贡献度</b>
肠胃用药	74.27%	16.66%	12.37%
眼科用药	28.09%	40.04%	11.25%
避孕药	48.17%	2.28%	1.10%
外用药	39.36%	12.24%	4.82%
中成药	14.51%	10.31%	1.50%
医疗器械	36.30%	13.64%	4.95%
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及其他	32.71%	4.58%	1.50%
医药技术服务	-11.46%	0.25%	-0.03%
<b>主营业务</b>	<b>37.46%</b>	<b>100.00%</b>	<b>37.46%</b>
<b>主要产品</b>	<b>2014 年度</b>		
	<b>毛利率</b>	<b>收入占比</b>	<b>毛利贡献度</b>
肠胃用药	63.76%	16.51%	10.53%
眼科用药	30.26%	50.14%	15.17%
避孕药	43.07%	1.22%	0.53%
外用药	39.96%	13.24%	5.29%
中成药	0.00%	0.00%	0.00%
医疗器械	30.24%	13.77%	4.16%
卫生材料、医药用品及其他	28.67%	5.12%	1.47%
医药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b>主营业务</b>	<b>37.15%</b>	<b>100.00%</b>	<b>37.15%</b>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 (3)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①肠胃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肠胃用药（和胃整肠丸）的毛利金额分别为3,194.88万元、4,579.05万元、4,000.84万元和1,578.5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76%、74.27%、71.75%和71.04%，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0.53%、12.37%、10.96%和16.15%。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肠胃用药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系公司2015年度上调了和胃整肠丸的销售价格所致。

## ②眼科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眼科用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604.12万元、4,161.83万元、3,607.5万元和692.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26%、28.09%、23.57%和21.13%，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5.17%、11.25%、9.89%和7.09%。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用药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系进口药品，药品采购价格以美元计价，而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所贬值，导致以人民币计算的药品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眼科用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2017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呈现出明显的反弹回升趋势，由2016年底的6.97左右反弹至6.5左右，升值6%左右。受人民币汇率反弹回升的影响，2017年度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进口药品的采购成本将有所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眼科用药（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毛利率的回升。

## ③避孕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避孕药（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59.85万元、405.86万元、518.96万元和167.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07%、48.17%、52.21%和47.23%，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0.53%、1.1%、1.42%和1.71%。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系公司2014年度新增的代理销售药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的贡献度相对较低。

## ④外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外用药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606.09万元、1,782.36万元、

1,671.33万元和348.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96%、39.36%、35.36%和35.0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5.29%、4.82%、4.58%和3.57%。

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外用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产的风油精、红花油等外用药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代理销售的保心安油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司外用药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⑤中成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中成药的毛利金额分别为0.00万元、553.56万元、98.85万元和70.1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00%、14.51%、5.46%和10.4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0.00%、1.5%、0.27%和0.72%。

2015年年初，公司收购了天福康，并由此具备了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由于新版药品GMP对药品生产企业的人员配置、设备设施投入要求较高，导致药品生产企业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占比上升，在天福康中成药产量较低且波动较大的情形下，公司中成药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 ⑥医疗器械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疗器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263.60万元、1,831.70万元、2,117.83万元和684.4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24%、36.30%、36.21%和37.11%，对主要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4.16%、4.95%、5.80%和7.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的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医疗器械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自产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产品质量逐渐赢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自产医疗器械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

#### ⑦卫生材料及其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卫生材料及其其他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45.94万元、554.19万元、666.18万元和122.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67%、32.71%、30.57%和30.05%，对主要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1.47%、1.5%、1.83%和1.25%。

公司卫生材料及其其他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的日用棉签、口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卫生材料及其其他的毛利金额呈稳定

增长趋势，毛利率也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活医药	30.71%	31.78%	23.67%
康哲药业	59.42%	57.58%	56.18%
中国先锋医药	33.15%	31.66%	31.94%
泛谷药业	50.04%	35.82%	25.58%
美福润	41.10%	36.74%	34.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2.88%</b>	<b>38.72%</b>	<b>34.32%</b>
泰恩康	<b>34.72%</b>	<b>37.46%</b>	<b>37.15%</b>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鉴于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医药企业，故选择金活医药（股票代码 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 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 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 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 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因此 2017 年 3 月末无可比数据。

可比公司金活医药、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泛谷药业和美福润均为从事药品代理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业务性质与上述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是由于医疗行业的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及销售模式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的毛利率通常存在一定的差异。

####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销售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10%，对公司毛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	40.65%	43.14%	42.86%
	5%	37.82%	40.44%	40.14%
	0	34.72%	37.46%	37.15%
	-5%	31.28%	34.17%	33.84%
	-10%	27.46%	30.51%	30.16%

##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自产产品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个原材料品种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自产产品的原材料总体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 5%、10%，对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10%	29.44%	26.41%	34.45%
	5%	31.46%	28.78%	36.54%
	0	33.48%	31.14%	38.63%
	-5%	35.50%	33.51%	40.73%
	-10%	37.52%	35.87%	42.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	33.76%	36.15%	36.47%
	5%	34.24%	36.81%	36.81%
	0	34.72%	37.46%	37.15%
	-5%	35.19%	38.11%	37.48%
	-10%	35.67%	38.76%	37.82%

由上表可见，在自产产品原材料总体采购价格水平提高或降低5%、10%的情况下，对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因此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0万元、288.17万元、464.53万元和46.3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6.73%、14.96%和4.73%，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业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 （七）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其缴纳情况如下：

##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61.68	2,138.52	1,920.07	156.77
2015 年度	156.77	2,211.80	2,261.06	107.51
2016 年度	107.51	1,626.79	2,402.89	-668.59
2017 年 1-3 月	-668.59	576.89	455.82	-547.52

##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371.16	1,548.82	1,649.44	270.54
2015 年度	270.54	1,893.01	1,047.36	1,116.19
2016 年度	1,116.19	1,548.07	1,966.58	697.68
2017 年 1-3 月	697.68	463.56	135.45	1,025.79

注：本期应交数中包括购买日武汉威康已计提所得税金额 27.24 万元。

##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利润总额	1,296.88	4,233.01	5,996.09	5,528.15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41.94	6,603.28	7,572.01	6,195.32
3、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4、应计提所得税额	485.49	1,650.82	1,893.00	1,548.83
5、本期减免税额	21.93	129.99	-	-
6、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	-	-	-
7、应缴所得税=4-5+6	463.55	1,520.83	1,893.00	1,548.83
8、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27	-393.33	-178.20	-66.49
9、所得税费用=7+8	318.28	1,127.50	1,714.81	1,482.34
10、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4.54%	26.64%	28.60%	26.8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稳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 (八)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税收优惠	31.20	159.25	-	-
影响净利润的政府补助	57.79	594.23	360.3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3.00%	4.89%	-	-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5.56%	18.25%	8.29%	-
<b>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合计</b>	<b>8.56%</b>	<b>23.14%</b>	<b>8.29%</b>	-

注：表中“企业税收优惠”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6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天福康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马政[2015]85号）取得市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及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416.80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为一次性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稳健扩张，营业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

####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药品价格下降风险；研发风险；两票制推行的经营风险；药品代理关系被终止的风险；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续期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合同执行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

盈利能力。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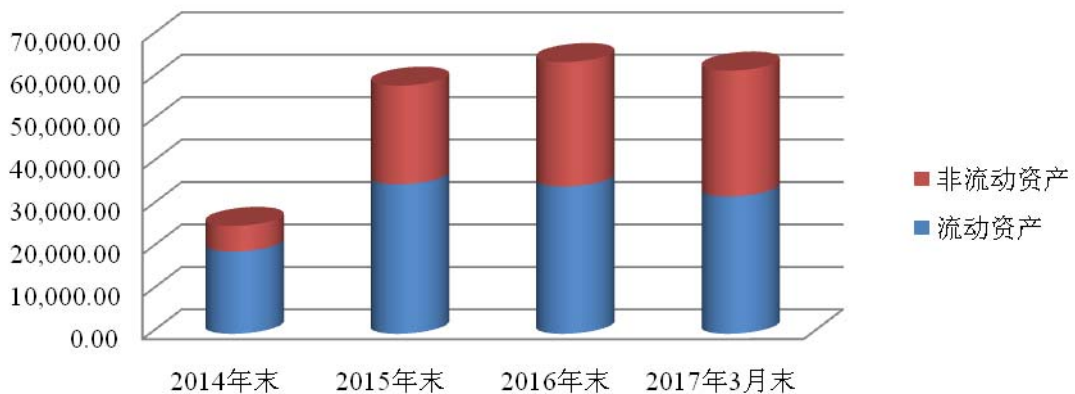
#### 1、资产构成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342.29	52.18%	34,717.56	54.23%	35,238.40	60.30%	19,381.84	76.26%
非流动资产	29,635.47	47.82%	29,302.39	45.77%	23,203.32	39.70%	6,033.19	23.74%
资产总计	<b>61,977.75</b>	<b>100.00%</b>	<b>64,019.95</b>	<b>100.00%</b>	<b>58,441.72</b>	<b>100.00%</b>	<b>25,415.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提高，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36,562.72万元，增长率为143.86%。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15年初和2016年末分别收购了天福康和武汉威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2）报告期内，为提升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投资建设了天福康丸剂车间和科技实业C、D厂房，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快速增加。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33.76	19.27%	9,331.35	26.88%	14,834.73	42.10%	3,534.12	18.23%
应收票据	1,365.60	4.22%	1,260.10	3.63%	473.25	1.34%	237.73	1.23%
应收账款	13,215.31	40.88%	12,779.72	36.81%	12,125.24	34.41%	10,732.82	55.38%
预付账款	667.31	2.06%	537.41	1.55%	201.15	0.57%	283.15	1.46%
其他应收款	85.35	0.26%	126.08	0.36%	122.31	0.35%	15.32	0.08%
存货	10,130.97	31.32%	9,927.50	28.59%	7,420.82	21.06%	4,572.44	2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8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644.00	1.99%	755.40	2.18%	60.91	0.17%	3.45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342.30</b>	<b>100.00%</b>	<b>34,717.56</b>	<b>100.00%</b>	<b>35,238.40</b>	<b>100.00%</b>	<b>19,381.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2017年3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27%、40.88%和31.3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而增长。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90	0.35%	11.58	0.12%	10.59	0.07%	4.03	0.11%
银行存款	6,201.86	99.49%	9,309.77	99.77%	14,563.14	98.17%	3,525.09	99.7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0.16%	10.00	0.11%	261.00	1.76%	5.00	0.14%
<b>合计</b>	<b>6,233.76</b>	<b>100.00%</b>	<b>9,331.35</b>	<b>100.00%</b>	<b>14,834.73</b>	<b>100.00%</b>	<b>3,534.12</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300.61万元，增幅为319.76%，2016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503.38万元，降幅为58.98%，2017年3月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097.59万元，降幅为33.20%。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先后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838.00万元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37.73 万元、473.25 万元、1,260.10 万元和 1,365.60 万元，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营业收入	9,771.38	36,479.67	36,996.20	30,351.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40%	21.89%	-
应收账款余额	13,750.74	13,278.37	12,527.00	11,088.55
应收账款增长率	-	6.00%	12.9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2.83	3.13	3.1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81.32	380.44	3.00
1-2 年	890.76	89.08	10.00
2-3 年	132.94	39.88	30.00
3-4 年	35.14	17.57	50.00
4-5 年	10.58	8.46	80.00
合计	<b>13,750.74</b>	<b>535.43</b>	<b>3.89</b>

####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	1,182.63	8.60%	一年以内
2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1,158.43	8.42%	一年以内
3	汕头市中心医院	1,076.11	7.83%	一年以内
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25.04	6.73%	一年以内
		139.19	1.01%	一至两年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	525.68	3.82%	一年以内
合计		<b>5,007.08</b>	<b>36.41%</b>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余额合计 5,007.0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36.41%，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主要系上市医药流通企业或公立医院，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83.15 万元、201.15 万元、537.41 万元和 667.31 万元，主要系采购药品或医疗器械的预付款及预付的委外研发费用等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账龄
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	234.00	35.07%	1 年以内
2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24	15.62%	1 年以内
3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62.50	9.37%	1 年以内
4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27.00	4.05%	1 年以内
5	上海高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2	1.35%	1 年以内
合计		<b>436.76</b>	<b>65.46%</b>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32 万元、122.31 万元、126.07 万元和 85.3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包括：融资租赁押金、支付的保证

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8	18.82%	0.61	46.19	28.95%	1.39	113.01	85.85%	3.39	8.44	45.27%	0.25
1至2年	49.63	46.28%	4.96	34.95	21.90%	3.50	8.43	6.40%	0.84	-		-
2至3年	27.24	25.40%	8.17	68.25	42.76%	20.47	-	-	-	10.20	54.73%	3.06
3至4年	-	-	-	-	-	-	10.20	7.75%	5.10			
4至5年	10.20	9.51%	8.16	10.20	6.39%	8.16	-	-	-			
<b>合计</b>	<b>107.25</b>	<b>100.00%</b>	<b>21.90</b>	<b>159.60</b>	<b>100.00%</b>	<b>33.52</b>	<b>131.64</b>	<b>100.00%</b>	<b>9.33</b>	<b>18.64</b>	<b>100%</b>	<b>3.31</b>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的融资租赁押金、电网公司保证金等在双方的合作期限内持续存在，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长。

## (6)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96.40	13.78%	1,246.26	12.55%	1,091.99	14.72%	517.15	11.31%
半成品	674.23	6.66%	664.14	6.69%	239.75	3.23%	-	-
在产品	314.27	3.10%	226.33	2.28%	120.32	1.62%	178.22	3.90%
库存商品	6,569.30	64.85%	6,369.55	64.16%	5,178.94	69.79%	3,159.67	69.10%
发出商品	305.20	3.01%	717.53	7.23%	740.51	9.98%	717.40	15.69%
受托在研项目	871.58	8.60%	703.69	7.09%	49.30	0.66%	-	0.00%
<b>合计</b>	<b>10,130.97</b>	<b>100.00%</b>	<b>9,927.50</b>	<b>100.00%</b>	<b>7,420.82</b>	<b>100.00%</b>	<b>4,572.44</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b>净额</b>	<b>10,130.97</b>		<b>9,927.50</b>		<b>7,420.82</b>		<b>4,572.44</b>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9%、21.06%、28.59%和 31.3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是主要部分，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等产品均系进口药品，由于进口药品的手续较为复杂、物流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保持了较高的库存储备。

### ②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48.38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574.84 万元，半成品增加 239.75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2,019.2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为：A、2015 年 3 月，公司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故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增加了天福康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B、为了降低人民币贬值对公司进口药品采购成本的不利影响，在资金较为宽裕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等进口药品的库存储备。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06.68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154.27 万元，半成品增加 424.39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190.61 万元，受托在研项目增加 654.39 万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下半年天福康丸剂车间建成并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丸剂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余额有所增加。

###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金活医药	7.07	6.53	9.17
	康哲药业	4.45	5.25	11.90
	中国先锋医药	2.02	1.56	2.02
	泛谷药业	3.15	4.57	5.28
	美福润	8.66	9.34	14.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5.07</b>	<b>5.45</b>	<b>8.53</b>
	泰恩康	<b>2.75</b>	<b>3.86</b>	<b>3.82</b>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鉴于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医药企业，故选择金活医药（股票代码 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 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 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 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 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因此 2017 年 3 月末无可比数据。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3.86 和 2.75，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自产业务或仅有少量自产业务收入相比，公司自产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与药品代理运营业务相比，医药制造业务由于涉及生产、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通常相同收入规模下需要的存货储备金额更高。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发行人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影响。

####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4.00	755.40	60.91	3.45
合计	<b>644.00</b>	<b>755.40</b>	<b>60.91</b>	<b>3.45</b>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导致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金额增加。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3,455.26	45.41%	13,672.20	46.66%	9,946.88	42.87%	4,280.26	70.95%
在建工程	1,701.45	5.74%	1,476.33	5.04%	2,728.27	11.76%	54.20	0.90%
无形资产	5,310.42	17.92%	5,376.74	18.35%	5,643.61	24.32%	1,466.65	24.30%
开发支出	1,399.41	4.72%	1,121.97	3.83%	209.14	0.90%	-	-

商誉	6,441.24	21.73%	6,441.24	21.98%	3,708.59	15.98%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14	1.02%	278.84	0.95%	317.62	1.37%	2.8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38	2.98%	746.62	2.55%	380.78	1.64%	193.56	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6	0.48%	188.45	0.64%	268.43	1.16%	35.68	0.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635.47</b>	<b>100.00%</b>	<b>29,302.39</b>	<b>100.00%</b>	<b>23,203.32</b>	<b>100.00%</b>	<b>6,033.19</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设备购买款。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689.64	2,165.81	10,689.64	2,032.00	8,443.75	1,583.92	4,081.87	969.50
机器设备	4,248.60	1,516.80	4,204.87	1,432.82	3,177.76	1,118.71	1,289.55	477.78
运输工具	478.49	261.79	478.49	250.28	468.09	207.74	355.62	171.35
研发设备	1,500.97	114.67	1,500.97	79.04	349.87	0.57	-	-
其他设备	1,499.54	902.92	1,444.34	851.99	1,071.54	653.19	337.97	166.12
<b>合计</b>	<b>18,417.25</b>	<b>4,961.99</b>	<b>18,318.33</b>	<b>4,646.13</b>	<b>13,511.01</b>	<b>3,564.13</b>	<b>6,065.01</b>	<b>1,784.75</b>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9,946.88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5,666.6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购天福康，将天福康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3,672.2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725.32万元，主要系2016年子公司天福康马鞍山丸剂车间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和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新增购入研发设备所致。

截至2017年3月末，子公司天福康、泰恩康制药厂及科技实业以账面价值2,393.9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4.20万元、2,728.27万元、1,476.33万元和1,701.45万元。其中2015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天福康马鞍山丸

剂车间及科技实业 C、D 厂房的投资建设，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1,251.94 万元，主要系天福康丸剂车间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药品注册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038.88	3,058.58	3,137.34	1,454.33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1,477.90	1,506.87	1,622.79	-
商标	623.13	635.35	684.23	-
专利技术	170.41	175.80	197.50	7.91
软件	0.10	0.14	1.75	4.41
<b>合计</b>	<b>5,310.42</b>	<b>5,376.74</b>	<b>5,643.61</b>	<b>1,466.65</b>

公司土地使用权、药品注册批准文号及商标等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药品注册批准文号，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 (4)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3 月末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药研发项目	1,069.41	254.40	-	-	-	1,323.81
其他研发项目	52.56	23.05				75.60
<b>合计</b>	<b>1,121.97</b>	<b>277.44</b>	<b>-</b>	<b>-</b>	<b>-</b>	<b>1,399.41</b>



(续表)

项目	2016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末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药研发项目	209.14	860.27	-	-	-	1,069.41
其他研发项目	-	52.56	-	-	-	52.56
<b>合计</b>	<b>209.14</b>	<b>912.83</b>	<b>-</b>	<b>-</b>	<b>-</b>	<b>1,121.97</b>

(续表)

项目	2015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末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化学药研发项目	-	209.14	-	-	-	209.14
其他研发项目	-	-	-	-	-	-
<b>合计</b>	<b>-</b>	<b>209.14</b>	<b>-</b>	<b>-</b>	<b>-</b>	<b>209.14</b>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1,399.41万元，均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药品开发阶段的支出。山东华铂凯盛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在研项目”。

## (5) 商誉

### ①商誉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末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3,708.59	-	-	3,708.59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732.66	-	-	2,732.66
<b>合计</b>	<b>6,441.25</b>	<b>-</b>	<b>-</b>	<b>6,441.25</b>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末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3,708.59	-	-	3,708.59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32.66	-	2,732.66
<b>合计</b>	<b>-</b>	<b>2,732.66</b>	<b>-</b>	<b>6,441.25</b>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末
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	3,708.59	-	3,708.59
武汉市威康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	3,708.59	-	3,708.59

## ②商誉的减值准备

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认为收购天福康、武汉威康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司对未来五年的财务预算进行修订并经管理层批准。未来现金流量采用 12.63%折现率折现，且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现金流量为稳定不变（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经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85 万元、317.62 万元、278.84 万元和 303.14 万元，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系未摊销完毕的办公室装修费用。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及可弥补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5.43	129.64	530.47	123.4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24.05	81.45	566.48	83.79
可弥补亏损	3,537.89	671.29	2,698.73	539.38
合计	4,617.37	882.38	3,795.68	746.62

(续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0.66	99.74	359.04	89.7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61.12	88.98	415.19	103.80
可弥补亏损	1,169.60	192.06	-	-
合计	<b>1,941.38</b>	<b>380.78</b>	<b>774.23</b>	<b>193.56</b>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5.68 万元、268.43 万元、188.45 万元和 142.16 万元。随着天福康马鞍山丸剂车间和亳州中成药提取车间的建成投产，公司预付的购买长期资产的款项余额逐渐下降。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447.69	91.63%	18,458.80	92.85%	16,099.62	96.37%	8,406.54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11.13	8.37%	1,420.65	7.15%	607.13	3.63%	-	-
负债总计	<b>16,858.82</b>	<b>100.00%</b>	<b>19,879.45</b>	<b>100.00%</b>	<b>16,706.75</b>	<b>100.00%</b>	<b>8,406.54</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406.54 万元、16,706.75 万元、19,879.45 万元和 16,858.82 万元,2017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452.28 万元,增长率为 100.54%。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于 2015 年年初收购了天福康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420.00	48.04%	7,420.00	40.20%	7,831.00	48.64%	3,000.00	35.69%
应付票据	-	-	995.00	5.39%	250.00	1.55%	-	-
应付账款	4,560.68	29.52%	6,728.46	36.45%	5,298.39	32.91%	2,381.20	28.33%
预收款项	878.46	5.69%	986.52	5.34%	446.43	2.77%	142.80	1.70%
应付职工薪酬	344.66	2.23%	412.68	2.24%	514.96	3.20%	227.41	2.71%
应交税费	1,235.21	8.00%	893.82	4.84%	1,406.73	8.74%	627.11	7.46%
应付利息	12.95	0.08%	11.79	0.06%	16.07	0.10%	7.15	0.09%
应付股利	-	-	-	-	-	0.00%	2,000.00	23.79%
其他应付款	80.30	0.52%	59.45	0.32%	89.03	0.55%	20.88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44	5.92%	951.08	5.15%	247.02	1.53%	-	-
<b>合计</b>	<b>15,447.70</b>	<b>100.00%</b>	<b>18,458.80</b>	<b>100.00%</b>	<b>16,099.62</b>	<b>100.00%</b>	<b>8,406.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47%、90.29%、81.49% 和 85.56%，流动负债各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6,920.00	6,920.00	6,731.00	3,000.00
抵押借款	-	-	1,100.00	-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	-
<b>合计</b>	<b>7,420.00</b>	<b>7,420.00</b>	<b>7,831.00</b>	<b>3,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7,831.00 万元、7,420.00 万元和 7,42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9%、48.64%、40.20% 和 48.04%。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厂房建设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借款。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0.00 万元、99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745.00 万元，主要系随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1年以内	3,744.52	5,915.46	5,039.49	2,351.22
1-2年	739.47	722.92	127.86	29.98
2-3年	37.27	47.75	74.02	-
3年以上	39.41	42.32	57.02	-
合计	<b>4,560.68</b>	<b>6,728.46</b>	<b>5,298.39</b>	<b>2,381.2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1.20 万元、5,298.39 万元、6,728.46 万元和 4,560.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3%、32.91%、36.45% 和 29.52%。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17.19 万元，增长率为 122.5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初收购天福康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天福康 2015 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为 2,795.46 万元；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167.78 万元，减少了 32.22%，主要系 2017 年 3 月末结清期初应付信健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80 万元、446.43 万元、986.52 万元和 878.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2.77%、5.34% 和 5.69%。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客户的预付货款，各期末预收款项绝对值较小，其变化主要受期末发货情况影响。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7.41 万元、514.96 万元、412.68 万元和 344.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3.20%、2.24% 和 2.23%，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及奖金等。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短期薪酬	344.38	412.28	514.55	22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8	0.39	0.41	-
合计	<b>344.66</b>	<b>412.68</b>	<b>514.96</b>	<b>227.41</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时，且不存在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27.11 万元、1,406.73 万元、893.82 万元和 1,235.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8.74%、4.84% 和 8.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企业所得税	1,025.79	697.68	1,116.19	270.54
增值税	96.48	86.80	168.42	160.23
其他税费	112.94	109.34	122.12	196.34
合计	<b>1,235.21</b>	<b>893.82</b>	<b>1,406.73</b>	<b>627.11</b>

报告期内，公司均据实缴纳相关税费，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公司均按时申报纳税的证明文件。

####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7.15 万元、16.07 万元、11.79 万元和 12.9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较小。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为计提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无资本化情形，会计处理合规。

#### (8) 应付股利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2,00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付普通股股利，已于 2015 年 7 月支付完毕。

####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88 万元、89.03 万元、59.45

万元和 80.30 万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武汉威康股权收购款。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900.00	63.78%	900.00	63.35%	44.60	7.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13	36.22%	520.65	36.65%	562.53	92.65%	-	-
合计	<b>1,411.13</b>	<b>100.00%</b>	<b>1,420.65</b>	<b>100.00%</b>	<b>607.13</b>	<b>100.00%</b>	-	-

###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60 万元、90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7.35%、63.35% 和 63.78%。

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	15.44	51.08	291.62	-
应付股权收购款	1,800.00	1,8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15.44	951.08	247.02	-
合计	<b>900.00</b>	<b>900.00</b>	<b>44.60</b>	-

注：应付股权收购款为根据协议约定尚未支付的武汉威康股权收购款，具体款项支付进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07.55	511.13	3,470.98	520.65	3,750.19	562.53	-	-
<b>合计</b>	<b>3,407.55</b>	<b>511.13</b>	<b>3,470.98</b>	<b>520.65</b>	<b>3,750.19</b>	<b>562.53</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62.53 万元、520.65 万元及 511.13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 2015 年初收购子公司天福康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随着增值资产的摊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逐年减少。

###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股本	15,540.00	15,540.00	7,770.00	6,750.00
资本公积	14,346.04	14,346.04	22,116.04	3,140.84
其他综合收益	0.63	0.72	-	-
盈余公积	1,981.27	1,981.27	1,669.22	1,249.23
未分配利润	12,611.71	11,572.67	9,794.70	5,86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79.65	43,440.70	41,349.96	17,008.49
少数股东权益	639.28	699.81	385.0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118.93</b>	<b>44,140.51</b>	<b>41,734.97</b>	<b>17,008.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7,008.49 万元、41,734.97 万元、44,140.51 万元和 45,118.9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1,288.00 万元所致。

#### 1、股本变动情况

##### （1）2015 年度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三家特定机构投资人（做市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8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7.80 万元，剩

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5,33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已于 2015 年 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定向发行 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00 万元，剩余部分 13,6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票发行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2828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 （2）2016 年度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以公司总股本 77,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份总数 7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由 77,700,000 股增加至 155,400,000 股。本次股本变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533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6 月分派完成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3,140.84 万元、22,116.04 万元、14,346.04 万元和 14,346.04 万元，2015 年末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72 万元及 0.63 万元，公司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249.23 万元、1,669.22 万元、1,981.27 万元和 1,981.27 万元，均为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72.67	9,794.70	5,868.42	8,150.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04	3,255.52	4,346.28	4,04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2.05	419.99	328.15
股利分配	-	1,165.50	-	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11.71	11,572.67	9,794.70	5,868.42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88	2.19	2.31
速动比率（倍）	1.35	1.27	1.7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1	27.70	26.73	3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0	31.05	28.59	3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3.95	6,017.12	7,435.00	6,127.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4	11.13	13.81	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5.17	1,110.21	1,776.38	2,462.41

总体看来，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第一季度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除2017年1-3月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342.29	100.00%	34,717.56	100.00%	35,238.40	100.00%	19,381.84	100.00%
流动负债	15,447.69	47.76%	18,458.80	53.17%	16,099.62	45.69%	8,406.54	43.37%
营运资本	16,894.60	52.24%	16,258.76	46.83%	19,138.78	54.31%	10,975.30	56.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同时，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89%、26.73%、27.70% 和 26.4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08%、28.59%、31.05% 和 27.2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66、13.81、11.13 和 12.94，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表明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不大。

### 3、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贷款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

### 4、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金活医药	1.22	1.66	1.84
	康哲药业	1.05	2.34	1.96
	中国先锋医药	2.37	1.98	1.65
	泛谷药业	1.81	1.19	0.90
	美福润	2.68	0.99	0.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83</b>	<b>1.63</b>	<b>1.43</b>
	泰恩康	<b>1.88</b>	<b>2.19</b>	<b>2.31</b>

速动比率	金活医药	1.05	1.44	1.68
	康哲药业	0.90	1.91	1.72
	中国先锋医药	1.49	1.13	1.14
	泛谷药业	1.29	0.77	0.62
	美福润	2.26	0.82	0.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40</b>	<b>1.21</b>	<b>1.13</b>
	泰恩康	<b>1.27</b>	<b>1.71</b>	<b>1.73</b>
资产负债率	金活医药	54.18%	36.46%	43.99%
	康哲药业	35.99%	16.34%	18.64%
	中国先锋医药	36.48%	45.31%	52.01%
	泛谷药业	48.63%	61.91%	78.85%
	美福润	24.94%	60.85%	70.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0.04%</b>	<b>44.17%</b>	<b>52.80%</b>
	泰恩康	<b>31.05%</b>	<b>28.59%</b>	<b>33.08%</b>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源自 Wind 资讯。其中，金活医药（股票代码 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 0867.HK）及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 1345.HK）为香港上市公司，泛谷药业（股票代码 837090）与美福润（股票代码 83378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因此 2017 年 3 月末无可比数据。

### （1）流动比率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总体上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差异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2）速动比率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16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总体上看公司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的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良好的资金储备。

###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处于正

常水平。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2	2.83	3.13	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1	2.75	3.86	3.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60	0.88	1.2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3.13 次、2.83 次和 0.72 次，波动较小，且周转速度较快，显示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 次、3.86 次、2.75 次和 0.61 次。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子公司天福康丸剂车间的建成投产，公司自产产品相关的存货余额及占比上升，但由于药品制造业务涉及生产、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与药品代理销售业务相比通常相同收入规模下需要的存货储备金额更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

#####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0.88 次、0.60 次和 0.16 次，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于 2015 年 3 月收购了天福康，并投资建设了马鞍山丸剂车间和亳州中成药提取车间，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上升。但新增产能释放，收入规模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和销售收入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将逐步得以提高。

##### 4、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	金活医药	4.57	2.70	1.89

率	康哲药业	3.98	4.17	4.62
	中国先锋医药	4.40	3.20	3.70
	泛谷药业	180.29	112.75	103.96
	美福润	45.56	164.66	315.39
	可比公司均值	<b>47.76</b>	<b>57.50</b>	<b>85.91</b>
	扣除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后均值	<b>4.32</b>	<b>3.36</b>	<b>3.40</b>
	泰恩康	<b>2.83</b>	<b>3.13</b>	<b>3.18</b>
存货周转率	金活医药	7.07	6.53	9.17
	康哲药业	4.45	5.25	11.90
	中国先锋医药	2.02	1.56	2.02
	泛谷药业	3.15	4.57	5.28
	美福润	8.66	9.34	14.30
	可比公司均值	<b>5.07</b>	<b>5.45</b>	<b>8.53</b>
	泰恩康	<b>2.75</b>	<b>3.86</b>	<b>3.82</b>
总资产周转率	金活医药	0.87	0.69	0.78
	康哲药业	0.61	0.63	0.67
	中国先锋医药	1.01	0.67	0.68
	泛谷药业	1.60	1.68	1.45
	美福润	1.55	2.10	4.38
	可比公司均值	<b>1.13</b>	<b>1.15</b>	<b>1.59</b>
	泰恩康	<b>0.60</b>	<b>0.88</b>	<b>1.23</b>

注 1、上表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根据业务相似性原则，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运营业务。鉴于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医药企业，故选择金活医药（股票代码 1110.HK）、康哲药业（股票代码 0867.HK）和中国先锋医药（股票代码 1345.HK）三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港股上市公司和泛谷药业（股票代码 837090）、美福润（股票代码 833784）两家以代理运营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17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因此 2017 年 3 月末无可比数据。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受可比公司销售结算政策差异较大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均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销售，仅对少数客户赊销，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扣除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影响后，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处于正常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3.86 和 2.75，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自产业务或仅有少量自产业务收入相比，公司自产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与药品代理运营业务相比，医药制造业务由于涉及生产、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通常相同收入规模下需要的存货储备金额更高。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发行人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影响。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中泛谷药业与美福润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其他公司；扣除泛谷药业与美福润影响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无异常，资产运转效率良好。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17	1,110.21	1,776.38	2,4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	-4,364.66	-10,852.49	-66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	-1,998.73	20,120.72	-1,996.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0.8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59	-5,252.38	11,044.61	-202.8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2014 年至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正值，说明公司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及为取得子公司天福康与武汉威康股权支付大额投资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度通过两次股票发行融资所致。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b>	<b>10,844.72</b>	<b>42,237.73</b>	<b>40,996.25</b>	<b>33,275.29</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15	40,394.02	39,408.06	32,69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7	1,843.71	1,588.18	576.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b>	<b>13,209.89</b>	<b>41,127.52</b>	<b>39,219.87</b>	<b>30,812.88</b>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9.04	26,393.61	26,144.83	21,33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48	5,617.41	4,893.88	2,75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23	4,915.76	3,752.67	3,88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13	4,200.74	4,428.49	2,842.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5.17</b>	<b>1,110.21</b>	<b>1,776.38</b>	<b>2,462.4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3,275.29万元、40,996.25万元、42,237.73万元和10,844.7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0,812.87万元、39,219.88万元、41,127.52万元和13,209.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充分利用结算账期，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良好运转。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15	40,394.02	39,408.06	32,699.21
营业收入	9,771.38	36,479.67	36,996.20	30,351.62
现金收入比	1.06	1.11	1.07	1.08

注：现金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51.62 万元、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9,771.38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21.89% 和 -1.40%；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699.21 万元、39,408.06 万元、40,394.02 万元和 10,347.15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增幅分别为 20.52% 和 2.50%。营业收入增长变动趋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8、1.07、1.11 和 1.06，较为稳定。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 (A)</b>	<b>978.59</b>	<b>3,105.52</b>	<b>4,281.28</b>	<b>4,045.81</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7	63.50	38.16	103.19
固定资产折旧	295.84	1,015.90	712.05	366.22
无形资产摊销	66.31	266.87	230.39	4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3	84.19	28.33	2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8	-0.0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79	417.15	468.14	164.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6	-351.45	-137.60	-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1	-41.88	-40.5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02	-1,730.06	-1,209.11	85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42	-3,023.50	-1,171.53	-2,96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5.30	1,303.10	-1,423.14	-1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365.17	1,110.21	1,776.38	2,462.41
差额 (A-B)	3,343.76	1,995.30	2,504.90	1,583.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2.41 万元、1,776.38 万元、1,110.21 万元和-2,365.17 万元，公司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5.81 万元、4,281.28 万元、3,105.52 万元和 978.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及应付款项增减变动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增加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0.74	0.01	0.0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25.74	4,364.67	10,852.50	6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	-4,364.66	-10,852.49	-668.49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较多且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天福康及武汉威康两家子公司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00.00	9,420.00	29,119.00	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07.24	11,418.73	8,998.28	4,9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	-1,998.73	20,120.72	-1,996.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77 万元、20,120.72 万元、-1,998.73 万元和-107.2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借款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和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四、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措施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分析

######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前实施完毕；

(2)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16 年末股本总额，即 15,540.00 万股；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1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72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25%；

(4) 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不变	净利润 增长 5%	净利润 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15,540.00	20,720.00	20,720.00	20,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5.52	3,255.52	3,418.30	3,581.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790.99	2,790.99	2,953.77	3,1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0.1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0.16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13	0.14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13	0.14	0.15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 3：计算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时，假设 2017 年年初已完成发行工作。

通过上述测算，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效益的体现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则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并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为公司的不断发展提供营销服务保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处理数据信息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参照泰恩康制药厂现有厂区规划及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对新生产线进行优化建设，旨在增加搽剂、乳膏和洗剂产能，以应对业务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厂区原有基础上，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饮片车间，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提取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在中药提取物方面的供应量。
4	中药制剂及保	对天福康马鞍山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对中药制剂生产

	健品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车间、保健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单方颗粒研发楼。项目建成后，将生产中药颗粒剂、中药片剂和保健食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	----------------	---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现有员工 933 人，其中生产人员 332 人、销售人员 262 人、技术人员 131 人、管理人员 208 人。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医疗代理及生产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以进口医药产品营销为主，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董事长郑汉杰为核心的医药销售团队，并积累了大量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销售激励机制，并以“全员营销”、“全员服务”营销理念为导向，通过实施专家式营销，公司在产品开发速度、供货周期、客户维护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自主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中新产品对比开发、研发成果转化以及研发人员激励等机制有效地提高了从新产品立项、研发到成果转化的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1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04%，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医疗行业进行了长期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根据市场需求研发药品。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 37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 16 项、医疗器械批文 16 项，公司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药生产线、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取得了多项药品研发的阶段性成果。

### (3) 市场情况：

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从事专业医药营销超过十年，已经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

的经验和雄厚的专业实力，享有较高的行业信誉度和市场认可度，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日益凸显。

目前，公司拥有“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以及“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还自主生产了多种医药产品。其中，“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是国内目前治疗眼底病的唯一进口口服有机碘片，已成为多种眼底病的常规治疗首选用药。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三十个省级区域、超过三千家医院、上千家经销商以及约七万家终端药店的营销网络。上述营销网络的搭建，既有利于公司能够根据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对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也有利于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管理、对终端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对市场销售信息进行收集，从而提高公司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反应速度。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外用药制剂生产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及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对外募资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项目建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综上，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 弥补前年度的亏损；
- (2) 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规定比例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对各期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 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77,7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5.50 万元；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77,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份 7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

由 77,700,000 股增加至 155,400,000 股；该分配预案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阶段，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履行。

###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3、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

配：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十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药品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良好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5,54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18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20,7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和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资金总需求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9,404 万元	9,404 万元	3.00 年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7,632 万元	7,632 万元	1.75 年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786 万元	13,786 万元	1.75 年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843 万元	8,843 万元	1.75 年
合计		<b>39,665 万元</b>	<b>39,665 万元</b>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合计为 39,66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665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507-03-804238)	--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7-440507-27-03-80370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泰恩康制药厂“汕环龙建[2017]4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盖章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JG[2017]27 号)	谯环书[2017]7 号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当涂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当发改函[2017]216 号)	当环评批字[2017]20 号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并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为公司的不断发展提供营销服务保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处理数据信息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参照泰恩康制药厂现有厂区规划及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对新生产线进行优化建设，旨在增加搽剂、乳膏和洗剂产能，以应对业务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
3	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厂区原有基础上，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饮片车间，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提取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在中药提取物方面的供应量。

4	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对天福康马鞍山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对中药制剂生产车间、保健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单方颗粒研发楼。项目建成后，将生产中药颗粒剂、中药片剂和保健食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	------------------	--

####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977.76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9,66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00%，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0,351.62 万元、36,996.20 万元、36,479.67 万元和 9,771.3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45.81 万元、4,281.28 万元、3,105.52 万元和 978.5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独家代理国内外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医药产品。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公司成功代理运营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及“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等医药产品。在成功运营销售医药产品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销售渠道规模效应，打造公司品牌，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设立等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工业制造与医药研发领域。通过上述代理运营和自产业务，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同时，目前公司共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现已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药生产线、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并取得了多项药品研发的阶段性成果。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外用药制剂生产

建设项目、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增加销售网络覆盖面，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经营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扩大公司营销网络，提高产品终端覆盖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独家代理国内外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医药产品。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公司成功代理运营了“和胃整肠丸”、“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保心安油”及“左炔诺孕酮滴丸（新斯诺）”等医药产品。在成功运营销售医药产品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设立等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工业制造与医药研发领域，形成了“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产品。通过上述代理运营与自产产品的销售，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目前，我国医疗机构及药店分布全国各地，数量众多，且数量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据统计，2015 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达 983,528 家，其中医院 27,587 家，基础医疗服务机构 920,770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927 家。公司运营网点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在其他地区营销力度相对薄弱，尚有大量卫生机构及药店不能形成有效覆盖。在药品销售中，终端覆盖率、客户拜访、店员培训、广告宣传等对引导消费者购买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随着未来营运代理品种的增加及自产产品产能的扩大，公司需扩充销售渠道，提高对终端的覆盖率，加大对终端客户的拜访与店员培训，以促进产品销售。

## (2) 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塑造自主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共拥有 37 项中成药注册批件，16 项外用药注册批件，现已建成并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丸剂、片剂、颗粒剂及外用药生产线、医疗卫生材料生产线，形成了“泰恩康”、“五环”、“天福康”等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通过 GMP 改造，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较大的提高了产品质量与生产能力，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医药产品的美誉度、认知度对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决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相较于众多知名医药品牌，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建设上的投入力度较小，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较低。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3 月，公司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733.48 万元、386.68 万元、874.73 万元、205.7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2%、1.05%、2.40%、2.11%。鉴于此，公司需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以丰富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而增强品牌的竞争力。

## (3) 布局信息化运营网络，打造现代化营销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可覆盖全国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终端客户数量众多，渠道管理、货物调度、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等较为繁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升级改造 27 个网点，并新建运营网点 53 个，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运营网点与终端客户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对销售终端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提升。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实现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升级，最终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在提高渠道覆盖面的情况下，公司亟需借助信息化的现代管理手段，实现对各类渠道的精细化、高时效管理，进而精准反哺公司的运营决策，优化类型产品的投放效率。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其中包括运营总部 1 个、省级运营中心 25 个、普通运营网点 54 个，打造覆盖全国的运营管理网络。以此，来提升公司对医院、药店、经销商等医药用品渠道客户的管理与服务能力，实现自主品牌的价值推广。具体网点设置如下：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sup>2</sup>
1	运营总部	广东	广州	升级改造	1	1,000
运营总部小计					<b>1</b>	<b>1,000</b>
1	省级运营中心	北京	北京	升级改造	1	150
2	省级运营中心	辽宁	沈阳	升级改造	1	150
3	省级运营中心	重庆	重庆	升级改造	1	150
4	省级运营中心	上海	上海	升级改造	1	150
5	省级运营中心	四川	成都	升级改造	1	150
6	省级运营中心	云南	昆明	升级改造	1	150
7	省级运营中心	浙江	杭州	升级改造	1	150
8	省级运营中心	江苏	南京	升级改造	1	150
9	省级运营中心	贵州	贵阳	升级改造	1	150
10	省级运营中心	广西	柳州	升级改造	1	150
11	省级运营中心	福建	福州	升级改造	1	150
12	省级运营中心	江西	南昌	升级改造	1	150
13	省级运营中心	山东	济南	升级改造	1	150
14	省级运营中心	海南	海口	升级改造	1	150
15	省级运营中心	湖南	长沙	升级改造	1	150
16	省级运营中心	湖北	武汉	升级改造	1	150
17	省级运营中心	河南	郑州	升级改造	1	150
18	省级运营中心	河北	石家庄	升级改造	1	150
19	省级运营中心	安徽	合肥	升级改造	1	150
20	省级运营中心	陕西	西安	升级改造	1	150
21	省级运营中心	吉林	长春	升级改造	1	150
22	省级运营中心	黑龙江	哈尔滨	升级改造	1	150
23	省级运营中心	甘肃	兰州	升级改造	1	150
24	省级运营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升级改造	1	150
25	省级运营中心	新疆	乌鲁木齐	升级改造	1	150
省级运营中心小计					<b>25</b>	<b>3,750</b>
1	普通运营网点	浙江	金华	升级改造	1	100
2	普通运营网点	浙江	温州	升级改造	1	100
3	普通运营网点	浙江	台州	升级改造	1	100
4	普通运营网点	天津	天津	升级改造	1	100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sup>2</sup>
5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烟台	升级改造	1	100
6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无锡	升级改造	1	100
7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南通	升级改造	1	100
8	普通运营网点	重庆	永川	新增网点	1	100
9	普通运营网点	重庆	万州	新增网点	1	100
10	普通运营网点	云南	曲靖	新增网点	1	100
11	普通运营网点	云南	大理	新增网点	1	100
12	普通运营网点	新疆	喀什	新增网点	1	100
13	普通运营网点	新疆	哈密	新增网点	1	100
14	普通运营网点	西藏	拉萨	新增网点	1	100
15	普通运营网点	四川	达州	新增网点	1	100
16	普通运营网点	四川	攀枝花	新增网点	1	100
17	普通运营网点	陕西	延安	新增网点	1	100
18	普通运营网点	陕西	宝鸡	新增网点	1	100
19	普通运营网点	山西	太原	新增网点	1	100
20	普通运营网点	山西	大同	新增网点	1	100
21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青岛	新增网点	1	100
22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临沂	新增网点	1	100
23	普通运营网点	山东	菏泽	新增网点	1	100
24	普通运营网点	青海	西宁	新增网点	1	100
25	普通运营网点	宁夏	银川	新增网点	1	100
26	普通运营网点	内蒙古	赤峰	新增网点	1	100
27	普通运营网点	辽宁	大连	新增网点	1	100
28	普通运营网点	江西	赣州	新增网点	1	100
29	普通运营网点	江西	吉安	新增网点	1	100
30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徐州	新增网点	1	100
31	普通运营网点	江苏	盐城	新增网点	1	100
32	普通运营网点	吉林	延吉	新增网点	1	100
33	普通运营网点	湖南	常德	新增网点	1	100
34	普通运营网点	湖南	怀化	新增网点	1	100
35	普通运营网点	湖南	衡阳	新增网点	1	100
36	普通运营网点	湖北	随州	新增网点	1	100



序号	类型	省份	城市	网点属性	数量	面积
				存量/新增	个	m <sup>2</sup>
37	普通运营网点	湖北	襄阳	新增网点	1	100
38	普通运营网点	黑龙江	齐齐哈尔	新增网点	1	100
39	普通运营网点	黑龙江	佳木斯	新增网点	1	100
40	普通运营网点	河南	南阳	新增网点	1	100
41	普通运营网点	河南	安阳	新增网点	1	100
42	普通运营网点	海南	三亚	新增网点	1	100
43	普通运营网点	海南	儋州	新增网点	1	100
44	普通运营网点	广西	南宁	新增网点	1	100
45	普通运营网点	广西	玉林	新增网点	1	100
46	普通运营网点	广西	钦州	新增网点	1	100
47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深圳	新增网点	1	100
48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湛江	新增网点	1	100
49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中山	新增网点	1	100
50	普通运营网点	广东	汕头	新增网点	1	100
51	普通运营网点	福建	厦门	新增网点	1	100
52	普通运营网点	福建	泉州	新增网点	1	100
53	普通运营网点	安徽	阜阳	新增网点	1	100
54	普通运营网点	安徽	蚌埠	新增网点	1	100
<b>普通运营网点小计</b>					<b>54</b>	<b>5,400</b>
<b>运营网络合计</b>					<b>80</b>	<b>10,150</b>

本项目建设将通过场地租赁、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管理系统、新增技术支持人员与运营管理人员，强化区域性的运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为公司深化全国性业务部署提供地域资源支持。此外，公司将通过企业宣传片、网络视频栏目广告、药店宣讲会、网络广告、户外广告、专业展会、专业刊物软文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建设，以此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进而增强品牌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引入 ERP、经销商数据采集系统 DIS、云中心计算虚拟化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运作，提高经营效率。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404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2,764 万元，

设备购置费 798 万元，软件购置费 1,193 万元，品牌宣传推广费 3,380 万元，人员费用 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8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万元	2,764	29.40%
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798	8.49%
3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193	12.68%
4	品牌宣传推广费	万元	3,380	35.94%
5	人员费用	万元	821	8.73%
6	基本预备费	万元	448	4.76%
总投资金额		万元	9,40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 （1）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建设过程所需的软件设备主要为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软件购置费明细表如下所示：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拟购品牌	拟购数量	拟购单价	购置成本
			点授权	万元/点授权	万元
ERP	SAPECC	SAP	400	2.3	920
经销商数据采集系统 DIS	DIS 二次开发	SAP	1	220	220
云中心计算虚拟化系统	vSphere6.5	VMware	16	3.3	53
合计					1,193

#### （2）品牌宣传推广费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企业宣传片、网络视频栏目广告、药店宣讲会、网络广告、户外广告、专业展会和专业刊物软文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

项目	具体指标	单位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企业宣传片	年数量	条	-	1	-	
	投放单价	万元/条	-	100	-	

项目	具体指标	单位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企业宣传片小计		万元	-	100	-	100
网络视频栏目 广告	年数量	条	-	1	1	
	投放单价	万元/次	-	500	500	
网络视频栏目广告小计		万元	-	500	500	1,000
药店宣讲会	年数量	场	100	500	700	
	投放单价	万元/场	0.3	0.4	0.4	
要点宣讲会小计		万元	30	200	280	510
网络广告	-	-	-	-	-	
	投放成本	万元/年	50	200	200	
网络广告小计		万元	50	200	200	450
户外广告	-	-	-	-	-	
	投放成本	万元/年	-	300	300	
户外广告小计		万元	-	300	300	600
专业展会	年数量	场	3	5	5	
	投放单价	万元/场	40	40	40	
专业展会小计		万元	120	200	200	520
专业刊物软文	-	-	-	-	-	
	投放成本	万元/年	-	100	100	
专业刊物软件小计		万元	-	100	100	200
品宣投资合计			200	1,600	1,580	3,380

####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需 3 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或新建运营网点以及品牌宣传推广。其中，升级改造或新建运营网点分 4 批次进行，第一批将升级改造广州运营总部，同时升级改造 25 个省级运营中心；第二批将升级改造 7 个普通运营网点，并新建 6 个普通运营网点；第三批将新建 37 个普通运营网点；第四批将新建 4 个普通运营网点。

项目建设期内的实施内容包括“网点建设”和“品牌宣传推广”。其中，“网点建设”共分四批进行，每批次均包括“场地装修”、“人员招聘、培训”、“软硬件购置”等内容。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一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第二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第三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第四批网 点建设	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培训							■	■				
	软硬件购置								■				
品牌宣传推广		■	■	■	■	■	■	■	■	■	■	■	■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运营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

##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采用房屋租赁的形式，不涉及土地使用情况。

## 7、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公司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其他人合作的情况。

##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 (二)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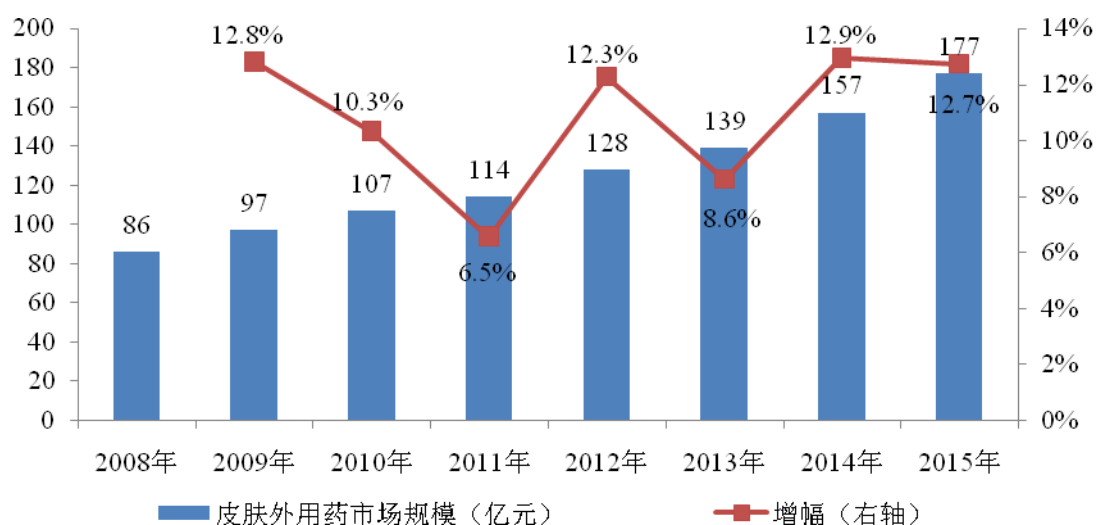
#### 1、项目实施必要性

##### (1) 外用市场增长较快

由于人口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稳

步增强等因素的催化，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医药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工信部数据<sup>33</sup>显示，中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的 18,39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67%，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同期水平。在外用药细分中，皮肤外用药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08 年皮肤外用药的市场规模约为 86 亿元，2015 年上升至 1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

2008 年-2015 年中国皮肤外用药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sup>34</sup>

同时，新版 GMP 标准将重塑行业现有格局，众多不达标的中小型医药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医药资源将向具备新版 GMP 认证资格的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2) 适应业务高速发展需要，提高自产外用药产能。

公司外用药剂型及产品众多，包括搽剂、橡胶膏剂、软膏剂、吸入剂、乳膏剂、洗剂 6 大外用剂型的 10 多个产品，治疗范围涉及皮肤、骨痛及感冒领域，具体产品包括“风油精”、“红花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消炎镇痛膏”等。公司的外用制剂产品具有品质好、用途广、性价比高等优点，能够满足人们日常医护的众多需求。自 2009 年公司收购泰恩康制药厂以来，泰

<sup>33</sup>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3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sup>34</sup>资料来源：《2016 年中国皮肤外用药市场的规模》，中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8/443840.html>

恩康制药厂的销售收入得到了快速的增长，但 2016 年公司外用制剂产品收入仅为 2,862.50 万元，与市场空间相比仍存在巨大缺口。

基于医药工业良好的发展态势，泰恩康制药厂将外用制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但公司搽剂、乳膏剂系列产品产能已出现瓶颈，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搽剂产品的产能瓶颈为洗瓶、生产车间和仓储等环节。洗瓶方面，由于公司目前配制的设备为较为陈旧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效率较低，造成较为严重的产能瓶颈；生产车间方面，搽剂产品采用玻璃瓶装加小盒外包装，需占用较大的生产空间，现阶段生产场地严重不足；仓储方面，搽剂产品的销售季节性较强，如按平均产能计划生产，势必产生库存积压的情况，且成品仓空间不足。搽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已达到相对饱和的状态。

乳膏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瓶颈为灌装、包装和仓储等环节。灌装方面，由于乳膏产品与洗剂产品共用生产厂房和配制设备厂房，为了避免交叉污染和产品混淆，乳膏产品与洗剂产品必须错开时间安排生产，导致灌装的生产周期较长；包装方面，由于目前配制的设备为较为陈旧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需人工操作、生产效率较低，且多个剂型产品共用包装设备，造成较为严重的产能瓶颈；仓储方面，乳膏剂产品的销售季节性较强，如按平均产能计划生产，势必产生库存积压的情况，且成品仓空间不足。乳膏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已达到相对饱和的状态。

考虑到泰恩康制药厂发展趋势向好，各品类销售规模呈上行趋势，公司亟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外用制剂的市场占有率，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 （3）建设高标准生产线，增强质量控制优势。

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装备、质量控制等符合国家对于药品生产的基本要求，但与国内外先进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和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亟需引进先进生产线、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药品生产质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外用药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良性发展。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使用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D）作为项目生产厂房，并参照泰恩康制药厂现有厂区规划及生产线工艺流程，对厂房D进行优化建设。

通过本项目，公司外用制剂厂区将增加6,669 m<sup>2</sup>的配套面积，包括外用制剂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办公区域、化验中心、研发中心及其他区域。由此，泰恩康制药厂将拥有充足的厂房空间，建设搽剂、乳膏和洗剂的流水生产线，提升整体产能水平。至项目达产年，新建的生产配套将使公司搽剂产品的年产能达到1,964万瓶、乳膏产品年产能达到99万支、洗剂产品年产能达到250万袋。

##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较高，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的产、供、销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6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7,3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88万元。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1,248万元，设备购置费5,373万元，软件购置费100万元，人员费用273万元，基本预备费用350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b>建设投资</b>	<b>万元</b>	<b>7,344</b>	<b>96.22%</b>
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1,248	16.36%
设备购置费	万元	5,373	70.39%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00	1.31%
人员费用	万元	273	3.58%
基本预备费	万元	350	4.58%
<b>铺底流动资金</b>	<b>万元</b>	<b>288</b>	<b>3.78%</b>
<b>总投资金额</b>	<b>万元</b>	<b>7,632</b>	<b>100.00%</b>

##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需 1.75 年。此外，考虑到操作员工的熟练程度、以销定产模式下的订单匹配等对产能释放的影响，设置产能爬坡期 1.25 年。项目建设期内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定制设备购置（核心设备）”、“工程建设”、“辅助设备购置”、“主体资质认证”等。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Q1	Q2	Q3	Q4	H1	H2
1	定制设备购置（核心设备）								
2	建设期								
3	辅助设备购置								
4	主体资质认证								
5	产能爬坡期（产能 30%）								
6	产能爬坡期（产能 80%）								
7	产能达产（产能 100%）								

## 6、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泰恩康制药厂已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汕环龙建[2017]42 号）的批复，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建成之后，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药、留样药、质检室药物残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52t/a，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5 吨/年，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8.5t/a，定期清理后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厂房内设置合规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的设置要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要有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设置明显标识,指定专人记录危险废物储存量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包装等生产过程,以及空压机、冷却塔、通风排风系统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

本项目最高噪声源为空调机组,在不经任何防治措施及不考虑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的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到 65dB(A)仅需要 20m 的衰减距离。且本项目的生产车间洁净度为 GMP-D 级,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噪声能够起到很好的阻隔作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同时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空压机、空调制冷机组等高噪声源安装在独立的机房内,机房采取墙体及天花吸声、隔声门窗全封闭式隔声、进出管道软连接、基础减振等;冷却塔选用低噪声型、放置在厂房的天面、基础减振,冷却塔集水盆铺设软性塑胶材料以消除滴水声等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 (3)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05%,出现下风向 373m 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2\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6%,出现下风向 167m 处。

由此可见,项目运营期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的环境贡献值很小,且影响范围均在万吉工业区内,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灌装前包装瓶清洗以及更换产品种类时搅拌罐、配液罐、储液罐等生产容器清洗废水和生产车间的地面清洗废水等。本项目

排水依托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再进入万吉工业区污水管网。而万吉工业区污水管网是纳入龙珠水质净化厂的，其进水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预处理装置，采用絮凝沉淀的方法，通过加入絮凝药剂（聚合氯化铝），使废水中的分散的悬浮物胶体形成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以及胶体粒子。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可见，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广东泰恩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管，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龙珠净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万吉南二街 8 号（厂房 D），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地块（证书号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47984 号）。

####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负责管理和经营。

####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533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06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7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 年，动态回收期为 7.7 年，净现值（税后）（ $i=12\%$ ）为 1,777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 **（三）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中药提取物生产能力，满足内部供应与外部销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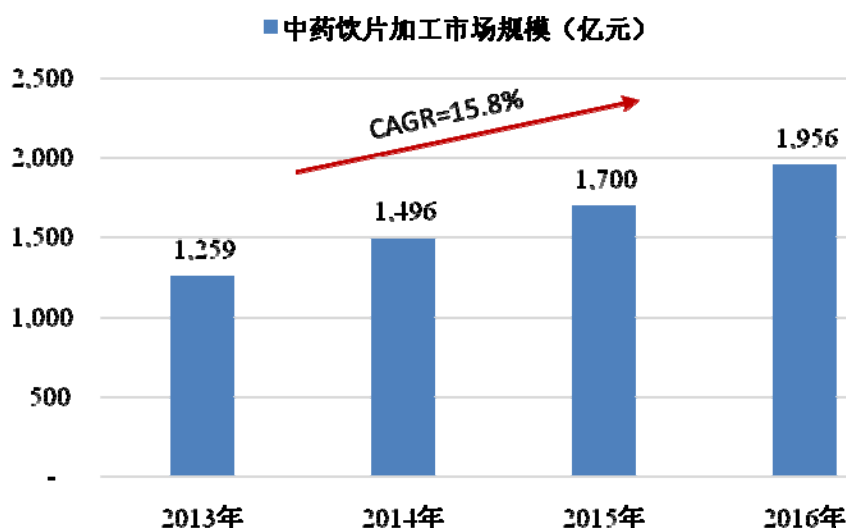
天福康现有产品主要以中药制剂为主，包括丸剂、片剂、颗粒剂 3 个剂型。公司拥有六味地黄丸、复方乌鸡丸、明目地黄丸、知柏地黄丸、杞菊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天王补心丸、天王补心丸等 37 个中成药注册批件，其中复方乌鸡丸为公司独家品种。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市场空间较大。

中药前处理环节所生产出的浸膏、药粉等中药提取物，是中成药药厂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也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若公司采用外购方式获取中药提取物作为生产原料，原料采购成本将高于自产模式下的采购成本，且公司对原料质量控制方面较难把控。同时，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天福康亳州分公司主要开展中药前处理业务。公司完成对天福康的收购之后，亳州分公司除负责天福康生产所需的浸膏、药粉等提取外，还负责泰恩康制药厂部分原材料的提取。随着业务量不断增长，天福康及泰恩康制药厂对中药提取物等原材料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中成药制造方面的外部需求量也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中药提取物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内供和外销的需求。

## （2）切入中药饮片加工市场，深耕医药生产领域业务深度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因此，中药饮片可直接通过经销商向医院、药店等终端渠道销售，市场需求庞大。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从 1,259 亿元增长到 1,956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15.8%。



数据来源：工信部<sup>35</sup>

目前，公司已具备向上游拓展中药饮片加工业务的发展条件：一方面，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地处中药材产地安徽省亳州市，具备开展中药饮片加工的区位条件；另一方面，中药饮片主要销售至医院和药店，而公司已在下游销售渠道深耕多年，具备成熟的渠道运作经验。基于上述优势，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中药产业链，进入中药饮片加工领域，但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间，受制于天福康丸剂车间进行 GMP 建设改造时对资金的占用，公司仅完成中药丸剂、颗粒剂、片剂等内服制剂以及部分中药提取物生产车间建设。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厂区原有建设投入的基础上，对现有的 2# 中药提取车间和 5# 综合楼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中药前处理车间、3# 中药饮片车间、4# 污水处理中心，并通过新建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系统，将计算机技术与生产过程结合，实现自动化生产与控制，开展中药提取和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

本项目建成后，中药饮片产能将达到 1,379.25 万吨每年，其中常规饮片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1,350 吨/年，特色饮片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18 吨/年，精致饮片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11.25 吨/年；中药提取物达产年最大产能为 900 吨/年。

### （1）中药提取车间 1# 楼（新建）

<sup>35</sup>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3 年至 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中药提取车间 1#楼为本项目新建建筑，楼层数为 3 层，分为常温区、低温库、冻库、中药提取车间、浓缩收膏车间等 5 大区域。1#车间主要用于中药提取与提取物的保存。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3	常温库	层高 5 米	1,570
	低温库	层高 5 米	500
	冻库	层高 5 米	230
楼层-2	中药提取车间	层高 5 米、GMP-D 级 <sup>36</sup>	1,733
楼层-1	浓缩收膏车间	层高 5 米、GMP-D 级	1,733
1#中药提取车间小计			5,766

### (2) 中药提取车间 2#楼（现有）

中药提取车间 2#楼为现有建筑，楼层数为 3 层，分为常温区、低温库、冻库、中药前处理车间、粉碎灭菌车间、浓缩收膏车间等 6 大区域。2#车间主要用于中药提取过程中的中药前处理、灭菌、保存等。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3	常温库	层高 4 米	1,246
	低温库	层高 4 米	100
	冻库	层高 4 米	20
	中药前处理车间	层高 4 米	1,000
楼层-2	粉碎灭菌车间	层高 4.6 米、GMP-D 级	1,700
楼层-1	浓缩收膏车间	层高 4.6 米、GMP-D 级	1,700
2#中药提取车间小计			5,766

### (3) 中药饮片车间 3#楼（新建）

中药饮片车间 3#楼为本项目新建建筑，楼层数为 3 层，分为中药饮片检验中心、常温库、低温库、中药饮片车间（口服）、中药饮片车间（非口服）5 大区域。3#车间主要用于口服和非口服的中药饮片加工、检验与保存。

<sup>36</sup>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规定，D 级洁净区标准为：静态环境下，大于等于 0.5  $\mu\text{m}$  的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为 352000 个/ $\text{m}^3$ ；动态环境下，大于等于 5.0  $\mu\text{m}$  的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为 29000 个/ $\text{m}^3$ 。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3	中药饮片检验中心	层高 4 米、GMP-D 级	1,733
楼层-2	常温库	层高 4 米	1,573
	低温库	层高 4 米	730
楼层-1	中药饮片车间（口服）	层高 4 米、GMP-D 级	730
	中药饮片车间（非口服）	层高 4 米	1,000
3#中药饮片车间小计			5,766

#### （4）污水处理中心 4#楼（新建）

污水处理车间 4#楼为本项目新建建筑，楼层数为 2 层，分为一楼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负一楼的污水处理 2 大区域。污水处理中心负责中药提取与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弃物的过滤、降解、净化与排放。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1	固体废弃物	层高 2.8 米	350
楼层-负 1	污水处理	层高 3 米	210
污水处理中心小计			560

#### （5）综合楼 5#楼（现有）

综合楼 5#楼为现有建筑，楼层数为 3 层，其中 1 层、2 层为办公区，3 层为提取物检验中心。5#楼主要用于办公和中药提取物检验。

楼层分布	区域名称	区域要求	区域面积（平方米）
楼层-1	办公区	层高 3 米	1,260
楼层-2	办公区	层高 3 米	1,250
楼层-3	提取物检验中心	层高 3 米、GMP-D 级	1,250
综合楼小计			3,760

###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通过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厂区原有建设投入的基础上，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饮片车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较高，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产业链上游的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提取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在中药提取物方面的供应量。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786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为 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 8,50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84 万元，软件购置费 1,513 万元，人员费用 327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656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b>建设投资</b>	<b>万元</b>	<b>13,786</b>	<b>100.0%</b>
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8,506	61.7%
设备购置费	万元	2,784	20.2%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513	11.0%
人员费用	万元	327	2.4%
基本预备费	万元	656	4.8%
<b>铺底流动资金</b>	<b>万元</b>	<b>-</b>	<b>0.0%</b>
<b>总投资金额</b>	<b>万元</b>	<b>13,786</b>	<b>100.0%</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开始的时间节点设为 T，项目实施主体将在 T+1 年 Q1、Q2 完成对现有 2#、5#楼的装修和设备购置，在 T+2 年的 Q1 完成对车间主体的资质认证，后进行中药提取物的投产。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将在 T+1 年 Q4 完成对新建的 1#、3#和 4#楼的装修和设备购置，在 T+2 年的 Q3 完成对车间主体的资质认证，后进行中药饮片的投产。

综合考虑设备运转率、生产人员熟练程度以及销售释放程度等因素，项目产能爬坡率设为：T+2 年为 30%，T+3 年 Q1-Q3 为 60%，T+3 年 Q4 至 T+10 年为 100%。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2#、5#楼装修												
2	2#、5#楼定制设备购置												
3	主体资质认证（2#、5#楼）												
4	中药提取物产能爬坡						30%			60%			
5	中药提取物达产												100%
6	1#、3#、4#楼土建及装修												
7	1#、3#、4#楼定制设备购置												
8	主体资质认证（1#、3#、4#）												
9	中药饮片产能爬坡								30%	60%			
10	中药饮片达产												100%

## 6、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900 吨中药提取物及 1400 吨中药饮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谯环书[2017]7 号）。建成之后，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将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处置，药渣等固废将及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将加强施工噪声、扬尘的环境管理。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生产过程中，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相应标准要求。

其他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



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 (3) 废水

项目将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分流网。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限值。厂区总排口将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委托第三方运营。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将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率。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的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是目前国内外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可靠方法。

污水依托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4) 废气

前处理工段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安装配套的除尘设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方可外派，产生要加强食堂油烟的环境管理，使用清洁能源做燃料，安装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外派，加强乙醇蒸汽的冷凝回收和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工作。

## 7、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柴胡路 577 号，项目用地来自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已有地块（证书号码：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459 号）。

## 8、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福康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

##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8,519 万元，年均净利润 5,00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30.8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31 年，动态回收期为 5.19 年，净现值（税后）（ $i=12\%$ ）为 11,597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 10、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 （四）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对片剂、颗粒剂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以满足 GMP 认证的需要及满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条件。

目前，天福康拥有复方丹参片、舒筋活血片、黄连上清片等片剂生产批件，板蓝根颗粒、小儿感冒颗粒、解郁安神颗粒、大山楂颗粒等颗粒剂生产批件。天福康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片剂、颗粒剂药品 GMP 证书，该证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因此，为维持颗粒剂、片剂的持续生产经营，天福康在 GMP 证书到期前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并申请 GMP 认证。

同时，根据《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已获得颗粒剂生产范围，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生产能力，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要求；……”。公司通过对片剂、颗粒剂生产车间的改造，也可为公司未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的申请创造条件。

（2）改建保健品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人民对于健康意识的增强进一步带动了保健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2,000 亿元。虽然整个保健食品行业目前初具规模，但是相比较发达国家，我国人均保健食品消费依然偏低，我国人均保健食品消费仅为 24 美元，是日本的五分之一，澳大利亚的七分之一，美国的八分之一，未来保健食品行业的增长空间巨大<sup>37</sup>。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服务提供商，长期独家代理国内外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医药产品。通过上述代理运营活动，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设立了运营网点，形成了覆盖上千家医院以及约七万家药店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公司对终端药店具备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同时，公司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提取、制丸、压片、干燥等等核心生产技术，具备生产保健食品的能力。为丰富产品矩阵，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开拓压片糖果、固体饮料、软胶囊等保健食品相关市场。

(3) 单方颗粒是医药行业增速最快的子行业之一，新建单方颗粒研发大楼为公司进入该行业准备条件

中药配方颗粒是用符合炮制规范的传统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经现代制药技术提取、浓缩、分离、干燥、制粒、包装精制而成的纯中药产品系列。中药配方颗粒可分为单方颗粒和复方颗粒两种，单方颗粒是由单味的中药材制成的颗粒，而复方颗粒是由多种单味中药颗粒依据相应配方组合制成的颗粒。目前，仅单方颗粒可在中国销售，复方颗粒仅用于出口外销。

中药配方颗粒保证了原中药饮片的全部特征，能够满足医师进行辨证论治，随证加减，药性强、药效高、同时又具有不需要煎煮、直接冲服、服用量少、作用迅速、成份完全、疗效确切、安全卫生、携带保存方便、易于调制和适合工业化生产等优点。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规模从 2010 年的 14.83 亿扩张到 2015 年的近 80 亿，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40%，是医药行业增速最快的子行业之一<sup>38</sup>。

2016 年 3 月 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

---

<sup>37</sup>资料来源：《国内保健食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运动营养和体重管理将是下一片蓝海》，国海证券，2017 年 5 月 22 日

<sup>38</sup>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测，<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9/451368.html>

征求意见稿)》已截止征求意见。但目前我国中药配方颗粒行业目前尚处于试点生产的状态,全国仅有6家企业获得试点资质。除了国家试点之外,部分省份以开始在省内试点,如吉林、安徽、河北、浙江、江西、黑龙江、广东等省份,批准了力源药业、济人药业、神威药业、康美药业等省级试点企业。自《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十三五”规划;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也于2016年11月初截止反馈意见的收集,释放出行业将从试点走向正式生产、市场逐渐放开的积极信号。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新建中药单方颗粒研发大楼,为开展单方颗粒业务做准备。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区的天福康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建设内容系针对中药制剂生产车间、保健品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建单方颗粒研发楼。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4,765平方米。其中,新中药制剂车间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新行政中心建筑面积2,085平方米,单方颗粒研发楼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保健食品车间3,9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中药颗粒剂、中药片剂和保健食品等三大系列产品,三大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 (1) 中药颗粒剂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483,840kg/年的颗粒剂生产产能,具体产品包括板蓝根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大山楂颗粒、解郁安神颗粒等。

### (2) 中药片剂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50,760kg/年的片剂生产产能,具体产品包括黄连上清片、复方丹参片、舒筋活血片等。

### (3) 保健食品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21,680kg/年的保健食品生产产能。其中,保健品包括糖果、固体饮料、软胶囊,其占比分别为40%、40%、20%,即糖果达产年最大产能为48,672kg/年,固体饮料达产年最大产能为48,672kg/年,软胶囊达产年最大产能为24,336kg/年。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8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8,0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 4,604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57 万元，软件购置费 95 万元，人员费用 22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84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均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万元</b>	<b>8,067</b>	<b>91.22%</b>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4,604	52.06%
1.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2,757	31.18%
1.3	软件购置费	万元	95	1.07%
1.4	人员费用	万元	226	2.56%
1.5	基本预备费	万元	384	4.34%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万元</b>	<b>777</b>	<b>8.78%</b>
<b>3</b>	<b>总投资金额</b>	<b>万元</b>	<b>8,843</b>	<b>100.00%</b>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其实时间节点设置为 T。其中保健食品车间（原 1#楼）、中药制剂车间（原 2#楼）、新行政中心（原 4#楼）建设期至 T+2 年的 Q1，合计 1.25 年（含资质认证过程）；研发中心建设期至 T+2 年 Q3，合计 1.75 年（含资质认证过程）。本项目投产运营开始的时间节点为 T+2 年的 Q2，综合考虑设备运转率及生产人员熟练程度等因素，项目产能爬坡率设为：T+2 年为 60%，T+3 年至 T+10 年为 100%。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H1	H2
1	定制设备购置										
2	保健品车间（原 1#楼）、中药制剂车间（原 2#楼）、行政中心（4#楼）建设及装修										

3	主体资质认证（1#、2#、4#楼）									
4	产能爬坡					60%				
5	达产								100%	
6	研发大楼建设及装修									
7	主体资质认证（研发中心）									

## 5、项目环保批复情况及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天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及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表批字[2017]20号）。建成之后，本项目在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产品包装物，而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负责清理，集中堆放，分类运送至区内垃圾中转站。生产垃圾主要是废弃原料和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作为废品处理回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收集妥善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提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时存放场所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固废随意倾倒处置，污染环境。

### （2）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其他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于固定噪声源可通过设置减振基础、采用隔声罩隔声、密闭车间作业等降噪措施降噪；对于厂区内的流动性噪声源，

通过对设备加强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严格操作规程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的强度。

### （3）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缩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绿化用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 （4）废气

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和保健品生产线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片剂、颗粒剂生产线尾气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保健品生产线尾气经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来自天福康亳州分公司已有地块（证书号码：当国用（2013）第 1144 号、当国用（2013）第 1145 号、当国用（2013）第 1331 号）。

##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福康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

##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1,35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91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8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动态回收期为 7.8 年，净现值（税后）（ $i=12\%$ ）为 1,936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支出。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

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运营一段时间，待磨合后效益才能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投入正式使用，公司盈利水平将迅速提高，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2、主管负责人：陈淳
- 3、电话：0754-88733520
- 4、传真：0754-88847519
- 5、电子邮箱：tekpublic@tnkfun.com

### 二、重要合同

#### （一）重大经销代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代理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商	经销商	授权经销区域	授权经销产品	合作/授权期限至
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发行人	中国	和胃整肠丸	2020.05.20
2	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发行人	中国	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	2021.06.22
3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	左炔诺孕酮滴丸	2023.01.14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境内	中国装保心安油（通用名称：薄荷护表油）	2018.06.30

5	强生（中国）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强生（上海） 医疗器械游侠公司	设备公司	汕头潮南民生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头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汕头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头市龙湖人民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	GST、PVS 产品、手术室产品等	2017.12.31
---	---------------------------------------	------	---	-------------------	------------

注：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 （二）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购销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内不涉及具体销售数量，在实际业务发生时，针对实际发生批次的销售标的，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单个批次的购销合同，约定具体销售品种及数量。公司的购销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及一年以上。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同一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有效期至
1	泰恩康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保心安油（18.6ml/瓶），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广东、湖南、福建、江西、海南、广西、江苏、浙江地区。	2017.12.31
2	泰恩康	沈阳鑫药平泰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	2017.12.31
3	泰恩康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120丸）、左炔诺孕酮滴丸、风油精、红花油、驱风油、薄荷通吸入剂、复方地塞米松乳膏、板蓝根颗粒、塑轴棉签、医用棉签等，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粤东地区。	2017.12.31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和胃整肠丸（50丸*600瓶/箱），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粤东地区。	2017.12.31
4	泰恩康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60片/盒），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限云南地区	2017.12.31
5	泰恩康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向销售方购买卵磷脂络合碘片（“沃丽汀”）（1.5mg×10片）	2017.12.31

6	器材厂	深圳市美越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的产品通过每笔订单约定。	2019.12.31
---	-----	-------------	----------------	------------

### (三) 产品合作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产品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致性评价合同

序号	委托方	药品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缓释胶囊	2016年9月	650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卡托普利片	2016年11月	550
		盐酸乙胺丁醇片		550
		替硝唑片		400
		盐酸小檗碱片		160
		蒙脱石散		160
3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群地平片	2017年1月	500
4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尼群地平片	2017年3月	500

#### 2、其他受托研发服务

委托方	药品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他啶(0.25g)	2017年4月	注射用头孢他啶(0.25g)项目进行补充申请专项技术开发与技术合作并取得药品注册证。	150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2017年4月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2.0g)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与技术合作并取得药品注册证。	450

### (四)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0300201-2017年(龙湖)字0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000.00	2017.01.13-2018.01.12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T 综流字 7810201634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1,800.00	2016.11.07- 2017.11.0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ST 综流字 7810201634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泰恩康	1,170.00	2016.11.16- 2017.11.15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2016 年小借字 第 16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泰恩康	200.00	2016.09.07- 2017.09.06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2016 年小借字 第 16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泰恩康	300.00	2016.09.07- 2017.09.0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流借字第 20166161017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 支行	天福康	500.00	2016.10.19- 2017.10.19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流借字第 20176160630 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 支行	天福康	600.00	2017.06.30- 2018.06.30

#### (五)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最高额抵押 合同(龙湖支 行 2015 年泰 恩康抵字第 001 号)	泰恩康 制药厂	泰恩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汕头龙湖 支行	2,959.40	1、土地使用权(宗地 号: 357-00-010) 2、房产(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35263 号) 3、房产(粤房地权证 汕字第 1000035264 号)	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债 权全部清偿 之日
最高额保证 合同(龙湖支 行 2015 年泰 恩康保字第 002 号)	泰恩康 制药厂	泰恩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汕头龙湖 支行	2500.00	-	自主合同债 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最高额抵押 合同(ST 综 流字 78102016342 )	科技实 业	泰恩康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000.00	房产(粤房地权证汕 字第 1000047984 号) 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 使用权(地号: 362-00-020)	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主债 权全部清偿 之日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616抵字第0601）	天福康	天福康	徽商银行马鞍山当涂支行	1100.00	房产（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3号、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4号、房地权证2013字第00002365号）及土地使用权（当国用（2013）第1144号、当国用（2013）第1145号）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 （六）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业主正在履行的标的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5年6月26日，天福康与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天福康位于马鞍山当涂工业园的综合制剂车间土建水电工程，工程总价为7,782,536.68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

（2）2015年7月7日，天福康与马鞍山市华欣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马鞍山市华欣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天福康位于马鞍山当涂工业园的综合制剂车间室内外水电、消防、装饰及室外土建工程，工程总价为5,564,289.12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8天。

（3）2015年8月27日，天福康与南京思逸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制剂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南京思逸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天福康位于马鞍山当涂工业园的综合制剂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工程总价为650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不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综合调试时间）。

### （七）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乙方）与徐阳、魏铄、孙平、叶莉芬（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武汉威康5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30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500万元；乙方在2017年7月3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900万元；乙方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900万元，前述各期款项甲方四位转让方各自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各自转让的份额计算。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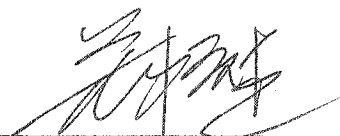
###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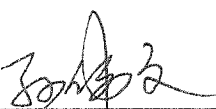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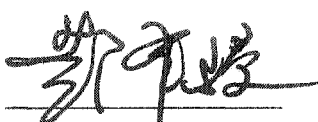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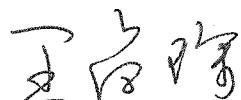
  
郑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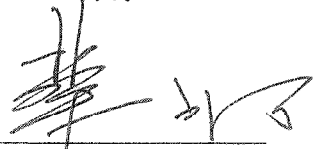
  
孙伟文

  
杨时青


  
陈淳

  
黄泽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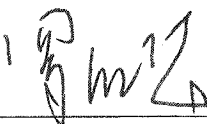
  
王学琛

  
蔡少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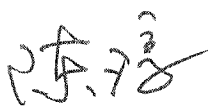
  
许丽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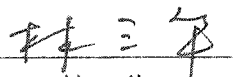
  
林姿丽

  
罗亿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汉杰

  
陈淳

  
林三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7月13日

##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钟林建

钟林建

保荐代表人： 王浩  
王浩

李挺  
李挺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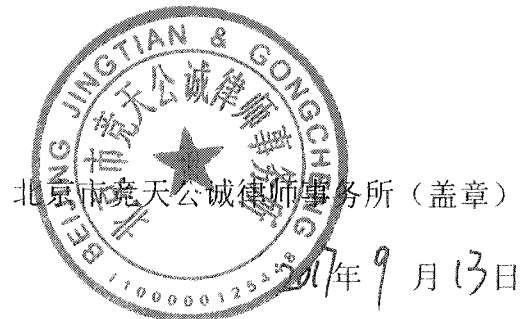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璇



李实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国铨

郑镇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61000155  
孙明杰  
4410001  
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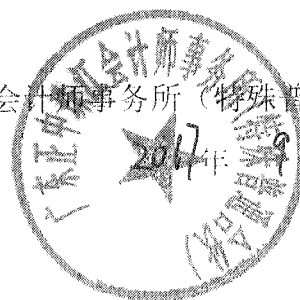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国铨

张静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13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郑镇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3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二)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
    - 办公场所：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48 号 1 栋 3 楼
    - 查询电话：0754-88847515
    - 传真号码：0754-88847519
    - 联系人：陈淳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闫骊巍

查询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